

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九、文物保护规划	6
第二章 规划依据、规划范围	2	十、绿地建设规划	6
一、规划依据	2	十一、民俗文化保护	6
二、规划范围	2	第六章 河西历史文化名镇可持续发展规划	6
第三章 规划原则和目标	2	一、商业布局	6
一、规划原则	2	二、旅游发展规划	7
二、规划目标	3	三、社会生活设施规划	7
第四章 河西历史文化名镇性质、保护重点与保护内容	3	四、安全及防灾规划	7
一、性质特征	3	五、环境保护规划	7
二、保护重点	3	六、环境卫生规划	8
三、保护内容	3	第七章 市政设施规划	8
第五章 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分级、保护分期及保护措施	3	一、给水排水工程规划	8
一、河西历史文化名镇整体保护	3	二、电力工程规划	8
二、分级保护	4	三、电信工程规划	8
三、分期保护	4	第八章 实施规划的措施及建议	9
四、规划人口	4	一、政策与法规	9
五、用地与建筑功能调整	4	二、机构设置	9
六、传统街巷保护与交通组织	4	三、宣传	9
七、建筑保护与更新	5	四、资金	9
八、高度控制和视廊保护	5	五、行政管理制度	9
		六、运作机制	9
		第九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01条 为指导河西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与建设，提供其保护整治的技术法规依据和措施，根据河西镇人民政府的委托，编制本规划。

第02条 本规划由图纸、说明书和文本共同构成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成果。

第二章 规划依据、规划范围

一、规划依据

第03条 主要规划依据：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国家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建设部、国家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 2008.7）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
 《通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通海历史文化名镇-河西》（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材料 2011.11）；
 《通海县河西镇村镇规划（2001-2020）》；
 《通海县河西镇旅游型特色小镇规划（2012-2030）》；
 国家和云南省、玉溪市关于村镇建设规划的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

通海县、河西镇政府关于河西镇规划的意见；
 委托方提供的地形图及相关文件资料。

二、规划范围

第04条 镇区范围为：南起寸村用地边界，北到代文村南侧，西起圆明公园，东到玉通二级公路，总面积约为 3.0 平方公里。
 本次保护规划范围为：南起寸村用地边界，北到杨家庄北侧，西起圆明寺，东到玉通二级公路，总面积为 2.13 平方公里。
 重点范围（即古镇范围）为：老城环城北、西、东路围合而成的城廓范围，约 20 公顷（0.2 平方公里）。

第三章 规划原则和目标

一、规划原则

第05条 保护原则——以保护人类遗产的原真性、完整性为准则，按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标准整体保护河西历史文化名镇，延续其历史文化环境。规划保护包括古镇轮廓、街区肌理、空间布局结构、街巷道路尺度、绿化植被特征、文物与保护建筑等历史信息系统各要素的真实性；传统建筑的修复以及新建建筑的设计，应建立在对本地传统建筑文化严谨调查的基础上，充分体现地域文化的历史特色。

第06条 人文结合自然的整体性原则——将古镇和传统街巷与周边的生产生活环境和自然环境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加以保护；完整保护古镇的传统城镇空间格局和城镇景观风貌，以及与古镇历史典故相关的重要历史场所；整体延续河西历史文化传统的发展脉络和保持古镇景观风貌的自然环境背景。

第07条 保护发展互动的可持续原则——在保护物质历史文化遗产的同时，充分研究古镇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宗教文化、戏曲文化、雕刻文化和布艺文化等的内涵，积极进行文化产业的挖掘和培育；对传统建筑进行积极有效的保护性利用，在一定程度上发掘历史遗产的社会经济价值，发挥传统的历史文化环境在现阶段的积极意义，结合旅游发展契机，促使人们对文化在旅游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有新的认识，从而使人们自发自觉地保护、维护地方民族文化，使名城保护的思想观念深入人心，并成为一种大众性行为。同时还要重视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环境品质，从而实现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第08条 效益原则——充分利用历史文化名镇的物质和人文资源，发展文化与旅游事业，依据历史建筑不同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现状不同的完好程度、历史空间的不同类型和环境景观特征，采用分类保护的方法，制订相应的保护规定和整治措施，保持历史景观风貌的多样性并使规划具有可操作性，兼顾经济收益，实现社会、环境、经济效益的统一发展。

二、规划目标

第09条 规划目标一：有效保护河西镇历史遗存以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聚居环境。

规划目标二：科学探索符合河西镇特质的历史环境保护与利用途径，创可持续发展复兴之路。

第四章 河西历史文化名镇性质、保护重点与保护内容

一、性质特征

第10条 滇中南高原平坝具有独特的城廓、山水格局，具有丰富的宗教建筑文化、多样的地方民族文化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二、保护重点

第11条 保护古镇独特的空间形态与格局；

第12条 保护山体水系、宗教文化建筑群及其环境；

第13条 保护历史建筑、街巷空间、民俗活动等人文景观。

三、保护内容

第14条 历史环境痕迹的保护

第15条 历史文化体系的保护

第16条 历史空间环境肌理的保护

第17条 历史文物价值的保护

第18条 传统工艺、园林、技艺的保护

第19条 传统民俗文化的保护

第20条 优秀传统道德和民族精神的保护

第五章 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分级、保护分期及保护措施

一、河西历史文化名镇整体保护

第21条 确立古镇整体保护理念，保护河西古镇和古村落的功能空间、形态特征及其演变。

第22条 在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上，使其成为未来发展的有利资源。

二、分级保护

第23条 核心保护区

指由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和其所处的环境风貌组成的核心区域，具体包含以下三部分：1. 以文庙为中心，包括南、北、中街沿线，以及中街与太史巷、帅府巷所围合的街坊；2. 古镇城廓内重点历史建筑；3. 古镇城廓西侧的6处文物保护单位（即圆明禅寺、永济桥、节孝坊、北极宫、观音阁、财神庙）。这一区域能真实的反映出古镇完整的历史风貌，应严格保护好街巷格局和重要历史建筑及人文景点，保护河西古镇生活、居住与商业的历史价值及典型的地方特征。该区面积：7.26公顷。

第24条 建设控制区

指在保护规划控制下可以进行适当整理、修建和改造的区域，具体包含以下三部分：1. 古镇城廓以内除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全部区域；2. 古镇城廓以外、环城路沿线地带（进深约20米）；3. 古镇城廓西侧的6处文物保护单位（即圆明禅寺、永济桥、节孝坊、北极宫、观音阁、财神庙）的建设控制地带。该区控制要求主要集中在建筑高度、体量、材料与色彩方面，建筑风貌不强求复古，但必须与古镇保护范围内的传统风貌相协调。该区面积：29.58公顷。

第25条 风貌协调区

指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以外的保护范围，这一区域是河西历史文化名镇的背景区域，起到历史文化名镇的“衬景”作用。城镇建设要体现山水城镇的特色，同时服从“体量较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生态田园”的原则；

该区中已建建筑与历史城镇整体环境冲突较大的，要逐步予以改善。该区面积：176.64公顷。

三、分期保护

第26条 近期：2012-2020年（其中又分两个阶段：第一期为2012-2015年，第二期为2016-2020年）；

远期：2021-2030年。

四、规划人口

第27条 本保护规划范围213.5公顷，其中远期（2030年）建设用地164.2公顷。古镇远期（2030年）建设用地19.43公顷，规划常住人口控制在3160人以内。

五、用地与建筑功能调整

第28条 对古镇城廓以内，从环境品质提升和旅游发展的角度出发可改变部分民居的使用功能；近期搬迁镇政府，远期搬迁玛钢厂生活区，将整个现政府驻地、文庙与玛钢厂生活区连片设置成河西镇的文化传播中心，成为河西重要的文化交流区和旅游核心区。同时，根据河西历史文化名镇整体风貌保护与功能补充完善的要求，对现状局部用地性质进行调整，以利于古镇旅游发展及人居环境建设。

六、传统街巷保护与交通组织

第29条 规划保留街道、巷弄曲折多变的叶脉状肌理，不做统一拉直，以免破坏街巷原有的丰富性。

第30条 沿街、巷建筑改造时，其体表细节的整理及与外部环境的融合中要注意维护历史界面的丰富性与连续性。

第31条 保护街道巷弄中的古树、广场、古井等节点，保持其整体景观风貌特色，并做路牌标注和看板介绍。

第32条 少量巷道适当扩宽，并拆除个别风貌质量较差的建筑，形成交通节点，满足古镇交通及消防要求。

第33条 在古镇外围增设多个停车场，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和古镇旅游发展需要。

七、建筑保护与更新

第34条 重点保护类建筑：即重点历史建筑。其中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即现有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与《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做任何改造，整修必须保持历史信息的原真性；对目前虽然没有列入文保单位、但也具有较高科学、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和建筑群参照文物建筑进行保护，原则上要求保持原样，以求如实反映历史遗迹，可以对个别构件加以更换和修缮，修旧如故。

第35条 保护改善类建筑：即一般历史建筑。规划要求保持建筑格局和风貌，治理外部环境，修旧如故的同时，允许对其内部进行修缮更新，主要是厨卫设施的配备，改善居住条件，适应现代生活。

第36条 保留整治类建筑：即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新建的、与环境冲突不大的建筑为主。总体采取保留的态度，建筑结构维持原状，规划要求其外立面材料、粉刷及装饰装修要与古镇风貌相协调。

第37条 拆除更新类建筑：包含建筑质量评估分类为“差”建筑、危房及少数单位近几十年新建的、与传统风貌或古镇环境矛盾

较大的现代建筑。采取综合改造的手段，逐步对其进行拆除，可于其址建设与城镇历史文化相符合、与城镇历史风貌相协调、与历史城镇保护与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公共场所及建筑群。

八、高度控制和视廊保护

第38条 核心保护区高度控制：严格保持现有建筑高度，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内按照文物保护的要求进行高度控制。此区域内恢复重建的历史建筑按原层数与高度建设，更新新建的建筑层数限制在二层以内，坡屋面檐口高度不超过 7 米，以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地段和重点地段历史建筑传统风貌的保护要求。

第39条 建设控制区高度控制：此区域内恢复重建的历史建筑按原层数与高度建设；核心保护区以西的古镇中心地段新建建筑层数仍限制在二层以内，坡屋面檐口高度不超过 7 米；其余更新新建的建筑层数限制在三层以内，坡屋面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古镇外围靠西侧的局部地段，其新建建筑层数限制适当放宽到四至五层，建筑总高度分别控制在 15 米及 18 米以下。

第40条 风貌协调区高度控制：此区域分为三类要求。第一类，即古镇外围以东的区域，是游客进入古镇的主要视线区，层数限制在三层以内，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12 米；第二类，位于古镇以西、以北的区域，层数控制以四层为主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15 米；同时局部允许五层，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18 米。第三类，即距离古镇较远的区域，主要包含由玉通公路进入河西镇的主路两侧地块，其建筑层数与高度根据所处地块性质综合确定，最高控制在六层以内，并要求不遮挡主要的远眺景观视廊。

第41条 琉璃河为重要绿化景观带，滨河绿带内仅可点缀少量单层、小体量的景观休闲建筑，采取亭台阁榭等形式。

第42条 视廊保护：圆明禅寺与财神庙是整个河西历史文化名镇独特天际线的控制性建筑物，所有新建建筑和恢复重建项目都必须适应此方向的天际线及视廊要求。

九、文物保护规划

第43条 寺庙宗祠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依据《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法规进行严格的保护和控制，对不合理占用文物建筑的单位应坚决迁出，文物建筑修缮整理后应对外开放。

第44条 永济桥进行重点修缮，恢复周围原有的自然生态式河堤景观；三眼井进行重点整治，保障其良好水质，配套建设小环境；北门的保护应结合其小尺度的街巷空间展现河西原有的城门意象；对于已不复存在的东门、南门、西门等城（寨）门及城墙，宜通过创新设计手法，结合旅游休憩景观予以重现。

第45条 政府应尽快组织专家对传统民居进行评估并挂牌保护，并大力支持当地居民在传统民居中开展利于传统建筑保护的旅游经营活动。

十、绿地建设规划

第46条 保护古树名木。

第47条 广场及民居客栈中应加强绿化；古镇内的交通节点处，应适当增设微型街头绿地，改善古镇绿化环境；传统巷道中的小空地也应增补绿化，增加巷道的趣味性和宜居性。

第48条 古镇内绿化种植以孤植树丛为主，呈现自然的形态，避免城市化的种植方式；提倡攀爬、悬挂植物营造垂直绿化。

十一、民俗文化保护

第49条 河西古镇民俗文化内容包括：儒学、石雕、木刻、布艺、洞经、地会、龙灯、虾灯、小吃、传说和民间文化、重要历史场所、民间传统文化的传承人、掌握和保存大量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原始文献和其它实证材料的人或世家、名人故居等。

第50条 保护措施：

把教育当作一种基础产业来发展，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做好民族文化的发掘、抢救、整理工作，建立相关博物馆；

采取多元化方法，促进名人与名谚语的保护与传承；树立文化产业运营效益的市场观念，创新运营模式；政府部门在民俗文化保护中要发挥主要作用。

第六章 河西历史文化名镇可持续发展规划

一、商业布局

第51条 北街、中街、南街应优化现有商业功能，增加旅游服务类商业项目，同时三眼井周边向西向东扩展商业功能，逐渐形成商业繁盛景象。

第52条 居民服务性商业：主要分布于环城路及古镇城廓以外。

第53条 旅游服务性商业：

- 1、规划于古镇东侧入口广场旁设置游客服务中心。
- 2、利用古镇保护区内部分民居开展以体现河西地方传统特色为主的饮食服务，现代标准化或连锁式的餐饮应分布在古镇城廓以外。

3、待镇政府搬迁后，在镇政府现址建设旅游休闲商业街坊及特色度假酒店、客栈，主要为旅游者提供较高档次的旅游度假服务。同时，在一些传统民居内开展旅游住宿服务，开发建设具有河西文化特色的民宿。

二、旅游发展规划

第54条 旅游发展规划：

依托现状圆明禅寺宗教及文庙国学活动的吸引力，通过古镇内部传统风貌的整理、内部建筑与街巷整治、不同历史年代建筑风貌系列“博物馆式”的呈现，使古镇保有自己的独特魅力，并焕发新的活力，共同构成一个具有差异性旅游吸引力的和原真性怀旧气息的“河西老街”。

开发二级景区：如曲陀关、解家营、兴蒙乡的旅游开发，增加通海坝子的整体吸引力。

第55条 古镇游览线路规划：

根据古镇内重要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街巷及门、井、桥等景点的分布特点，同时考虑游客不同的游览时间和兴趣，结合古镇城廓的“鱼形”特征，取“鱼”“余”谐音的吉祥如意，综合设置游线，使游客可从“鱼嘴”进入古镇，“鱼尾”结束游览，丰富旅游体验。

三、社会生活设施规划

第56条 古镇东侧入口处新建停车场及游客集散中心。

第57条 保留原有通海二中，强调古镇保护及与校园发展的协调关系，对现有环境进行整合，理顺校园内道路系统，增加相应的活动设施。

第58条 远期搬迁位于原文庙范围内的玛钢厂生活区，恢复文庙东侧格局、配套旅游集散广场，改善现状文庙周边景观和环境氛围。

第59条 规划保留现有的邮政所、供电所。

四、安全及防灾规划

第60条 利用广场，组织疏散场地；联通、拓宽局部巷道，理顺疏散通道；结合传统街道组织消防通道。

第61条 建筑维修时应使用防火材料及抗震结构，新建建筑要按现行抗震及防火要求进行建设。

第62条 古镇内应尽快完善消防监控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探头、烟感系统等，加强消防建设。

第63条 古镇内新建若干消防水池。

第64条 完善消防机构，配备适用于河西古镇的小型消防车及消防设备，增加消防栓的设置，沿街道每隔80米设置一个消防栓；在古树及古建筑群较密集地段增加消防栓的数量，配备相应消防水源。

第65条 镇区内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开放空间设置为防火避难场所，严禁在空地建造任何建、构筑物。

第66条 加强各级消防队伍的组织，每家每户配备简易消防设备，普及消防知识。

五、环境保护规划

第67条 环境卫生：垃圾收集率达100%。

第68条 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及交通噪声应低于国家标准。

第69条 尽快完善城镇排水系统和相关的环卫服务设施，镇内生活污水严禁直接排入琉璃河，应通过下水道排放至污水处理系统。

六、环境卫生规划

- 第70条 古镇保护区范围内公共厕所及居民自家卫生间应为新型环保生态厕所或节水型马桶；古镇保护范围外公共厕所的设置应符合国家及省相关规定。
- 第71条 新建居民区应有相应的中水处理设施。
- 第72条 规定使用袋装垃圾，定时由专人进行收集，禁止随意倾倒，远期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

第七章 市政设施规划

一、给水排水工程规划

- 第73条 根据河西周边水资源情况，规划区内设置给水管网，接市政给水管，由市政给水管作为用水水源，室外市政给水由镇区西边的两座水站供给。
- 第74条 排水体制：镇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镇区以外的中心村等地区规划采用雨污水合流制。
- 第75条 镇区供水规模：约 15496 立方米/天。
- 第76条 污水量测算：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估算，约为 12397 立方米/天。
- 第77条 雨水系统：依照地形合理划分排水区域，管道布置根据规划路网结构和地形地貌，按照减少管道埋深及水沟截面面积，走向简捷合理的原则进行规划。
- 第78条 污水系统：在规划范围内规划设置污水管系统，敷设于各主干道下，各户污水均要求接入室外污水管道，经污水管收集，再排入镇区东南的污水处理厂。

第79条 排水出路：雨水就近排入沟渠及镇域内河道。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可进行市政绿化、道路喷洒、景观河道用水、农业灌溉等。其余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自然水体。

第80条 雨水利用：转变过去将雨水快速排放的观念，留住雨水这一宝贵水资源，采取“渗、蓄、排”三者相结合的方针，规划截留、储存雨水并加以利用。

二、电力工程规划

- 第81条 供电电源规划：规划范围内供电电源由解家营和河西两座 35kV 变电站供给，两座变电站都扩建增容至 $2 \times 10\text{MVA}$ ，容载比为 2，由 10kV 架空线路或 10kV 暗埋电缆“T”接或“II”接到镇域各 10kV 变配电所。
- 第82条 变配电规划：在镇区内新建配电变压器应进入室内。
- 第83条 电力线路规划：根据镇区周边村落负荷不大且分散的特性，中、低压线路采用架空方式，更加经济合理，并应保证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安全距离。镇区主次干道、繁华街区的中、低压线路在不破坏原有建筑的前提下尽量采用电缆穿管埋地敷设。

三、电信工程规划

- 第84条 预测电话容量约为 16000 个点位。
- 第85条 在镇政府新驻地新建一电信模块局，线路容量达到 20000 线。

第八章 实施规划的措施及建议

一、政策与法规

第86条 尽快编制《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详细规划》，制订《河西历史文化名镇管理办法》。

二、机构设置

第87条 由政府牵头，组建“古镇保护与管理委员会”。

三、宣传

第88条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宣传引导。

第89条 设立信息动态、政策、产品和技术指导、群众呼声、批评与表扬等栏目。

四、资金

第90条 设立古镇保护专项基金。

五、行政管理制度

第91条 资金保障制度：提倡“政府出一点、单位出一点、私人掏一点”的模式。

第92条 教育制度：
举行居民的定期和不定期的有关历史文化和遗产保护的讲座。
举行居民和游客的定期和不定期的有关历史文化和遗产保护的展览。

第93条 居民参与制度：
建立居民的保护知情权制度。被列为重点保护民居或保护民居

的产权人

对于该认定有参与权。

古镇保护管理委员会颁布保护管理等涉及居民利益的规章制度及政策的时候，应该召开听证会，广泛征求居民的意见。

六、运作机制

第94条 建立“居民主动参与，政府引导管理”的运作机制。

第95条 在保护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文物建筑和历史街区的合理利用方式，变被动为主动，形成良性循环。

第96条 政府应给予古镇内用地出让金和各种税费减免和优惠政策，并承担市政设施的改善费用，以减轻原住居民的经济负担，增加保护与改造的可行性。

第九章 附则

第97条 规划实施日期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98条 规划调整及修改
本规划经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历史文化名镇性质、范围、布局等重大内容进行调整或者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审查同意。调整或者修改后的规划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

第99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属通海县河西镇人民政府。

说明书目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三、 保护内容	21
第二章 规划依据与规划范围	1	第八章 规划原则和目标	21
一、规划依据	1	一、规划原则	21
二、规划范围	2	二、规划目标	22
第三章 河西概况	2	第九章 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分区及保护措施	22
一、 历史沿革	2	一、保护理念	22
二、 地理位置与自然资源	3	二、河西历史文化名镇整体保护	23
三、 历史文化资源	3	三、分级保护与保护要求	23
四、 人口及社会经济概况	8	四、分期保护	26
五、 基础设施现状	9	五、规划人口	26
六、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9	六、用地与建筑功能调整	26
第四章 河西古镇传统特色构成要素分析	10	七、传统街巷保护与交通组织	27
一、自然环境	10	八、建筑保护与更新	28
二、气候	10	九、高度控制和视廊保护	28
三、城镇选址	10	十、文物古迹保护	29
四、水系、河流	10	十一、古树名木保护与绿地建设规划	29
五、关隘	10	十二、民俗文化保护	29
六、历史景观	11	第十章 河西历史文化名镇可持续发展规划	31
七、人文环境	12	一、SWOT 分析	31
八、古镇形态与空间格局	12	二、旅游发展规划	32
九、文物古迹与历史村落、民居	13	三、社会生活设施规划	34
十、历史特征总结	14	四、安全及防灾规划	34
第五章 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前的思考	14	五、环境保护规划	34
一、历史街区的再认识	14	六、环境卫生规划	34
二、“整体保护意识”应贯穿保护规划全过程	15	第十一章 市政设施规划	35
三、系统分析方法的应用	15	一、给水排水工程规划	35
第六章 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现状分析	15	二、电力工程规划	36
一、现状环境	15	三、电信工程规划	38
二、现状建筑	15	第十二章 实施规划的措施及建议	38
三、传统街巷分析	17	一、政策与法规	38
四、现状用地分析	17	二、机构设置	38
五、建筑高度现状分析	17	三、宣传	39
六、社会生活	18	四、资金	39
七、河西居民现状调查	18	五、行政管理体制	39
第七章 河西历史文化名镇性质、保护重点及内容	20	六、运作机制	39
一、 性质特征	20	七、其他后续工作建议	40
二、 保护重点	21	第十三章 附表	40
		附表 1: 通海县河西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详图册)	40
		附表 2: 通海县河西镇保护区内重要历史建筑一览表 (详图册)	40

第一章 规划背景

文化是一个城市的灵魂。河西镇历来为通海的政治、经济、文化重镇，在云南历史上具有不可磨灭的影响。河西古镇丰富的历史建筑也是通海县乃至玉溪市传统文化中的瑰宝。

多年来由于缺乏保护资金和保护意识，河西古镇内的大量历史建筑因遭人为破坏或年久失修，破旧老化，古镇已渐失去昔日的风采。为此，政府部门先后编制了《河西镇集镇建设规划》、《通海县河西镇旅游型特色小镇规划》等一系列规划以指导河西镇历史文化的保护与利用，取得一定的成效，2012年河西镇被评为云南省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但上述规划尚没能构建系统完善的保护框架和保护体系，加之政府的保护资金有限，一些价值较高的历史建筑仍处于未能及时有效保护的状态。

在河西被评定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的背景下，2012年8月，河西镇人民政府委托昆明理工大城乡规划研究院编制《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本规划遵照国家和云南省历史城镇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同时结合河西作为云南省旅游特色小镇的情况，统筹安排河西镇各项用地建设，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河西社会经济活力，在古镇整体保护的基础上促进河西社会经济和特色文化旅游的全面发展。

为切实做好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课题组经过数次现场踏勘，走访了大量居民，范围涵盖整个河西历史文化名镇，获得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为规划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本规划追求以下四个主要目标：保护河西历史文化名镇的文物古迹和其它历史文化遗产；复兴河西历史文化名镇并使其持续发展；确保修复后河西历史文化名镇的古镇格局、环境氛围能形成有机整体；为历史文化遗迹丰富的地区树立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榜样。

规划不仅在现场踏勘上投入大量精力，而且运用系统分析的方法，将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发展的协同互促作为规划的切入点，逐步拓展，强调两者之间的动态平衡，努力实现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共赢。

第二章 规划依据与规划范围

一、规划依据

- 1、《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
- 4、《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2005）
- 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2008.7）
- 6、《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2007年11月）
- 7、《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1]185号）；
- 8、《通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9、《通海历史文化名镇-河西》（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材料）2011.11；
- 10、《通海县河西镇旅游型特色小镇规划（2012-2030）》
- 11、国家和云南省、玉溪市关于村镇建设规划的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
- 12、通海县、河西镇政府关于河西镇规划的意见；
- 13、委托方提供的地形图及相关文件资料。

二、规划范围

河西镇镇区范围为：南起寸村用地边界，北到代文村南侧，西起圆明公园，东到玉通二级公路，总面积约为 3.0 平方公里。

本次保护规划范围为：南起寸村以北，北到杨家庄北侧，西起圆明寺，东到玉通二级公路，总面积为 2.13 平方公里。

本保护规划的重点范围（即古镇范围）为：由环城北路、环城西路和环城东路所围合而成的城廓范围，面积约 20 公顷，合 0.2 平方公里。

第三章 河西概况

一、历史沿革

1983 年，云南省地质局在河西镇石山嘴小龙潭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证实 5000 年前后就有人类在此生存，并且是以狩猎、捕捞为生。战国末期，公元前 298~前 277 年，楚庄蹻率军以兵威定滇池地区，建叻町国。河西属叻町国。西汉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汉武帝在滇置益州郡，领二十四县，河西属益州郡。公元 225 年，蜀汉丞相诸葛亮平定南中之后，改益州郡为建宁郡，分越嶲、永昌为云南郡，建宁、牂牁为兴古郡。自此至晋，河西属兴古郡。

唐初置西宗州，后又改为县。永泰元年（765），南诏统一了其他五诏后又摆脱了唐王朝的控制。咸通年间（860~874），南诏置通海都督（治所在今秀山镇），河西属通海都督，为步雄部。后为阿樊部易渠夺而居之，名休腊，治所在本镇今之螺髻上村。后晋天福二年（937），通海节度使段思平创建大理国，在滇南置秀山郡（后又改通海郡）。阿樊仍居河西。

元宪宗六年（1256）通海置千户所，属善阐万户；至元十三年（1276）改通海千户所为通海县，属临安路宁海府（同年降为宁州）；二十七年（1280）直属临安路，后复属

宁州，为临安路驻地。至元十三年（1276），将原大理国阿樊部休腊地置河西州，至元二十六年（1289）改为河西县，属临安路。

明成化七年（1471 年）以前名乡绅村时，住有本地世居的阿棘等民族 106 户，905 人；中原流寓的汉族和元代落籍的蒙古族有 360 户、1080 人。主要聚居住在村的东北两方，即今东街、北街一带，西南两方只有少数独家小院，周围种竹成丛，当时全村有十分之六尚属田园，沟渠纵横，绿树浓郁。

明成化七年，县治由休腊治所在地（今螺髻上村）迁来乡绅村，随县治同时迁来的阿棘富户 180 户、620 人。此时县城共有 646 户、2605 人。县治初迁来时，先在南北建二楼暂备守望，万历四十年（1612）以柏家龙潭（三眼井，已覆盖）为中心修筑椭圆形土城，古城称普应镇。因先有庐舍而后建城，故街道不甚整齐。明崇祯六年（1633）改建成石城，周围 2.3 华里，城墙高一丈余，厚数尺，开四门，东门名朝阳，南门名迎薰，西门名聚奎，北门名拱极。清同治十三年（1874），城墙增高五尺余，并于城周围凿壕沟蓄水为卫。光绪初年，又加建四角炮阁。民国 16 年（1927）在城之四角增筑碉堡，以防匪乱。

民国初，河西隶蒙自道，几年后改归省辖，古城改称台山镇。

建国初期，河西隶蒙自专区。1953 年，转为玉溪专区（后之玉溪市）管辖至今。

1956 年，河西县并通海县，河西为通县的第二区——西城区。

1958 年，华宁县并通海，称：“杞麓县”，河西改为“西城公社”。1959 年初华宁县从通海分出，河西仍称“西城公社”。

1983 年，改“西城公社”为“河西镇”至今。

二、地理位置与自然资源

1、地理位置

河西镇位于通海县西北部,北纬 $24^{\circ} 09'$,东经 $102^{\circ} 39'$,纬度跨度 $24^{\circ} 05' \sim 24^{\circ} 04'$,经度跨度 $102^{\circ} 30' \sim 102^{\circ} 42'$,南北长 17.7 公里,东西宽 19.4 公里,总面积 188 平方公里。海拔落差 451 米,最高点为螺峰山顶(2441 米),最低点在改水沟村委会螺蛳甸村(1490 米)。镇政府驻地河西村委会海拔 1800 米,距县城 12 公里,距市政府驻地 35 公里,是历代县治所在地,为玉溪市四大古城之一,古有“儒学名邦”之誉称。该镇东与四街镇、新蒙乡接壤,南连九街镇,西与峨山县、红塔区交界,北与江川县毗邻。

2、地形、地貌

河西镇处于云南山字型构造前弧内缘,地形有盆地、中山、河谷 3 个单元,境内多山,属降云露山脉,为西北朝东南走向,地势西高东低,山区半山区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0%。地震基本烈度为 8 度。境内有全县最高峰螺峰山(海拔 2441 米),最大水库甸基坝水库,最长河流红旗河,森林覆盖率 54.7%。

3、气候

河西镇属于亚热带半湿润高原凉冬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5.4°C ,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826.7 毫米,年平均日照 2285.6 小时。全年无霜期 338 天,5 月至 10 月为降雨集中期。常年盛行风向为西南风。

4、矿产资源

河西境内只有石碧村委会安昌里自然村境内的石英砂矿产,储量 1000 万吨。

5、水资源

河西镇内有小一型水库 1 个,小二型水库 13 个,坝塘 38 个,总储水量可达 190.6 万立方,集镇供水主要靠位于镇后山的储量 32 万立方和 32.8 万立方的两个小二型水库圆明水库和大湾水库供给。

6、森林资源

林地面积 17.4 万亩,其中国家公益林 4.2 万亩,省级公益林 8 万亩,市县级公益林 1 万亩,商品林 3 万亩,一般林地 1.3 万亩。

三、历史文化资源

河西以普应(山)做枕,凤岭(凤凰山)为屏,左有琉璃山之壮伟,右有螺峰山之雄峙,前享浦泽之滨湖,滋润着千顷良田,后汲高山之流泉,养育了千万百姓生灵。

1、文物古迹

(1) 河西古镇

千年而下,此地遗迹森森,文脉隐隐,明代迁建之古城图形终未改变。古城中元之大兴福寺,明之文庙黄宫,清之禅院园明寺。历经朝代更迭,战乱兵燹,仍在布满沧桑斑斓的土木砖石上蕴涵了文化的血脉基因,历史的信息光芒,为现在的人们释放流淌出了照耀思想的星光,滋润心田的养分。

河西古城自明代形成的蛋形格局,在六百多年的时空隧道演变中,街道还是故有的南北一条龙形制。东街抵城心而止,西门不设直街,巷陌曲折互通,恰似密网实则相连。仍然是土木构造的清代民国时期传统民居建筑,多为前店后院的设置。河西古城在椭圆形的古城内设三街十八巷。三街:南街、东街、北街;十八巷:李家巷、联芳巷、徐家巷、城隍巷、小西门(巷)、太守巷、上和巷、中和巷、下和巷、大西门(巷)、张家巷、耿家巷、三槐巷、复升巷、天衢坊(巷)、云路坊(巷)、太安巷、小北门(巷)。传统民居建筑形成多为一颗印式样,多数为两进院、三进两院、少数有四进三院。

古城中还保存有明清名人故居,如明代葛中选、耿廷录、徐炜,清代张依仁、苏自鹏、王正坤、王善量、张联芳等的老旧宅院,宅院虽历经沧桑的淘洗,至今仍保存了旧有门窗、梁枋雕刻、彩绘以及题壁的格言警句,诗词歌赋和壁画。在这些名人的旧居中,从一个栓马石上就可寻觅到这些曾经拥有文化和财富的主人,当时生活的档次品位中留下的那份张扬、精细、唯美、高雅的遗产。

古代一个县级城市必须具备的条件:衙署、仓廩、庙学、城墙、宗祠、街衢。河西古镇除城墙和书院已毁,其他都保留完好,或较为完好,街衢巷陌都是原样,古城中还

完好地保存许多古代的水井分别错落在街衢巷陌中。

一条在唐代《蛮书》中多次提到“通海城路”的古驿道就从河西古城北门外的一座古桥上经过，穿越河西境内高山河谷上抵峨山，过易门、安宁、鄯阐（昆明）或拓东古城，再经嵩明、寻甸、东川（会泽）抵昭通，下大关过豆沙关，又过金沙江达四川宜宾转上长安。下经建水、蒙自抵河口进入交趾（越南），这条古驿道经河西的河谷高山上，至今还保留了一段近五公里用石板砌筑的马帮道路，而且沿途的哨、所、站、铺的地名仍保存沿用着，如大哨（村）、马来驿、撒马冲、小铺子、木城山（站）等。古驿道从明代开始连接下元江、普洱、思茅、车里达老挝、缅甸的驿道，称“迤南古道”，实际就是一条商业马帮大道。公路的文明起代了云南境内曾经辉煌了数千年，而是亘古悠悠的马帮古道。但是，经过河西的这条古驿道却一直延续到了上世纪的六十年代中期。“文革”开始，这条古道上的马帮、驮铃却嘎然而止。

由于有这条马帮古道从河西经过，使河西古城受益多多。远的难以考据，只有近代以来因马帮而发达的商号店铺就在河西古城的丁字街上挂号开店。最有名的莫过回族“源信昌”号，一般的如：“福顺祥”、“诚源利”、“兴和祥”等。大马店就有两座，如：“大兴堆店”、“大兴店”。

河西古城经元朝蒙古族的开发，明清两代的积淀和创造，所辖地域曾经是现在的四倍，土地的广博给予了河西古城内以及各乡镇村寨的百姓带来了殷实的生活。

滇南四大美谈“兴新姑娘河西布，通海酱油禄丰醋”中，除“兴新姑娘”是赞美人的精明外，两大美谈“河西布、通海酱油”，都产生于杞麓湖畔的通河两县（1956年前），而“河西布”是始自明末清初河西境内反映农村耕织的生产、生活物产。古城的文化遗产、文化根系、文化传统仍保存着传递着。

（2）圆明寺

位于县城西北 15 公里，离河西镇驻地仅 1 公里许的普应山麓。风光旖旎，古朴典雅，景色清幽，始建于元至正年年间（1341-1368）。明洪武、宣德、景泰各年间曾扩建修葺，清咸丰六年（1856）因战乱被毁。光绪十四年（1888），先妙禅师圆泰募资重建。圆明寺殿姿崔嵬，依山就势，逐级叠层，四进一大院，结构巧妙，配有楼、阁、水榭，规模宏大。院内有历代游客诗人、著名书法家赞颂的匾额楹联，文化底蕴浓厚。从重建寺至今

600 余年，该寺一直是佛教圣地，清代就已成为滇中南的游览胜地，建国后是原河西县首屈一指的名胜，称“圆明寺公园”，仍是滇南游览胜地之一。1964 年定为对外开放的旅游景点，游人不绝，1988 年 11 月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曲陀关都元帅府遗址

曲陀关都元帅府遗址位于河西镇北 12 公里的一个平顶山上，山势宏敞，周围树木葱郁，历史上曾是滇中南军事战略要地。元至元二十年（1283 年），在曲陀关建立临安、广西、元江等处宣慰司兼管军民万户府，管辖滇南地区。元代末年升格为“临安，广西，元江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元皇庆、延祐年间，曲陀关“人物繁盛，市肆辐辏”。泰定乙丑年（1325）“建学立师”。至正壬午年（1342）述律元帅建卧龙祠、武按王庙，并在帅府周围植松种桃千余株。明初，由于战争，曲陀关的元帅府被毁。至今曲陀关地名依旧。

（4）木城遗址

木城遗址位于河西西北面 4 公里的木城山上。据清乾隆《河西县志》载：“元设兵站于此。”相传此城是用木材在城恒石基上围造，故称“木城”。据 1986 年省、地、县联合考古组调查：山顶尚村高 1.6 米，宽 22.1 米，进深 20 米的将台遗址和向东延伸长 300 余米的城恒遗址，一条通往迤南的路基尚存。木城山遗址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休腊县城遗址

休腊县城遗址位于河西镇螺吉上村。元宪宗七年（1257）属阿棘万户，名休腊县，设治所于螺峰山下的螺吉上村。明成化七年（1471）治所迁至普应山下的乡坤村（今河西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6）小龙潭遗址

小龙潭遗址位于河西镇石山嘴凤凰山东面山脚。1983 年，省地质局在这里采集到犀、豹、麂、鹿、金丝猴等哺乳动物骨骼化石。

（7）河西文庙

位于河西镇内东南部，于明成化七年（1471 年）治所迁此后重建。清光绪十六年（1890 年）大修。占地 9000 多平方米，大成殿，五间通宽 19.2 米，进深 11.3 米，高 11 米，单檐硬山顶抬梁式木构架，檐下坊雕刻花鸟图案，古狮古柱，文明坊为牌楼式样，高 8 米，

宽 13.5 米，四棵飞天圆柱直承屋顶，中间两础石上前后有石雕狮子、麒麟各一对，青石雕刻护栏板夹柱，屋架用小型斗拱叠架支撑，宏伟壮观，2001 年 4 月 30 日，列为玉溪市第一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3 年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大佛寺

坐落在河西城正中，又名“大兴福寺”，始建于明洪武年间。寺为二进院，正殿五开间，重檐歇山顶抬架式木构架，前后檐计拱用材较大，雕刻粗糙，檐枋、柱顶元装饰，斗拱部分架遗元代构件，保存着元、明代建筑风格，是通海县遗存最早的建筑物。2001 年 4 月 30 日列为市第一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3 年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 永济桥

俗称马鞍桥、蜈蚣桥。位于河西镇北门外，横跨琉璃河，始建于明弘治年间（1488-1492），清康熙 45 年（1707）河西贡生苏继询重修。桥型美观，宛如弯月。永济桥为红砂石单孔拱桥，全长 34 米，宽 5.3 米，高 7 米，跨度 10 米，呈虹状。桥拱围石用纵横砌置法，无铰拱石，桥面用规格不一的砂石板铺筑，两侧以长条砂石砌成护栏。古为商旅通往迤南（思茅、景洪等地）之津桥，至今已历 400 余年，仍结构牢固，保存完整，是通海县古代桥梁建筑艺术中的珍品。2001 年 4 月 30 日，列为玉溪市第一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古树

位于河西文庙西南墙角，属名贵榉柏树种。据民国《续河西县志》载：“此柏树种于唐初，距今一千多年，元代建立文庙前就称古柏”。今古柏深色古香、轧枝婆娑、乔娇如龙，高 15 米，根围 4.5 米仍耸然屹立。有明天顺年间河西举人王仪所写的《古柏诗一首》，相传：古代杞麓湖水位高时，港口离树不远，渔人常系舟于此柏树上。现树上还留有系舟的铜钉，古时有“古柏参天”之称，是原河西县内八景之一。2001 年 4 月 30 日列为市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名人轶事

(1) 葛中选（1577~1636），字见尧，号谿渊，精律吕，河西县城东门人，幼聪慧，传说能识鸟语。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中庚子科举人，历任湖北嘉鱼县令、广西思恩

知府、广西按察使副使、南京大理寺右评事、陕西苑马寺正卿等职。葛中选博览群书，善诗、书、画，尤其精于律吕，晚年回乡潜心研究，有古代乐理专著《泰律》12 卷形式世。学生金声大学士曾题“绝学名儒”匾赞他。

(2) 王善量（生卒年不祥），字怀范，号风楼，河西县城人。自幼读书甚多，知识广博，清同治庚午科举人。中举后，主讲螺峰书院十余年，河西举人王东英等多名举人，皆出自他的门下，王善量的诗文造诣颇高，所撰文、诗、联，选入《续河西县志》，所撰螺峰书院长联与昆明大观楼长联同出一风格，上联写河西八景名胜，下联写河西历史人物，长联共 280 字，情真意切，为后人所颂。

(3) 苏心谷（1885~1961），名世德，号云溪，河西人。童年时勤苦好学，喜爱书画，工余之暇，研习书画、篆刻，并有一定的造诣。他对家乡文化建设积极热心，曾为圆明寺撰写多块匾额，楹联“坐下无尘想，吸袋烟，喝杯茶，何等风味；到此尽佛缘，说家常，话乡土，各具慈悲”，读来耐人寻味。新中国成立后，为昆明市政协委员、云南省美术家协会会员。1959 年，《送公粮》等几幅作品参加西南第二次画展。生前精心创作的一套“春夏秋冬”画屏，由女儿苏为邦珍存，1984 年送西城文化站保存。

(4) 高应美（1861~1932），河西县城南街人，木雕工匠。幼时随其父学雕刻，年稍长，拜木匠名师吕义山为师，曾随吕师修建通海县城聚奎阁阁。光绪末年至民国初期的 17 年间，高应美先后雕刻成木格门四台。小新村三圣宫木雕格门为高应美一生的代表作，乃木雕艺术中的精品。

(5) 李瑞兰（1869~1927），原名李会贤，河西北门李家巷人。工青衣花旦，自幼喜好滇剧，嗓音明亮甜美，声情并茂，唱作俱佳，很富感染力。1916 年加入昆明“群舞台”演出，曾轰动一时，被称为“高音小旦”。当时曾流传“李瑞兰一腔定天下”之说，并有“水仙花(艺名)的样子，李瑞兰的嗓子”之称。有“小旦状元”之誉称。1927 年病逝。

(6) 李景三(1881~1946)，名芳春，原河西城南街人。光绪间痒生，喜爱滇剧，能扮演生旦净末丑多种角色。民国初在昆与罗香圃、李瑞兰等名搭班演出。晚年州滇剧曲牌、锣鼓、唱腔、表演及洞经音乐等作过研究，对其中的某些部分有所创新。其书画颇有造诣，今圆明寺内北山房壁上还留有四幅花卉图。

(7) 罗树昌(1893~1945)，字文象，河西县城人。幼时就私塾读书兼习武。因不满

清廷封建统治，带头剪辮，受师长责备，愤然辍学。后考入云南陆军讲武学堂。在学期间，适值武昌起义，云南讲武堂师生举旗出师，罗因战功为唐继尧所器重，毕业后即授上尉连长军衔。1915年参加蔡锷领导的护国军出师讨袁，屡建功勋，晋升为团长，先后被委任为大理镇守副使、维西镇守使兼滇西保安司令等职。任内，于地方颇有建树，滇西人民在太保山麓立有“中央陆军步兵少将罗树昌功德纪念碑”以昭后世。罗戎马多年，对唐继尧存有戒心，1924年出师倒唐，失利后，考入中央军官指挥学校特别班，毕业后，任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将高参，由于对蒋介石不满，1937年弃职回滇被龙云任命为中将高参。1944年出任进入云南的中央远征军司令长官部中将高参，兼任车里县县长，积劳成疾，1945年6月病故于任所。当地人民感其恩德，资助引柩回籍，葬于河西普应山麓。

(8) 杨玉川(1893~1950)，名宝昌，字玉川，原河西县东渠村(今河西镇大回村)人。1913年留学日本，在日期间加入了同盟会，学成回国，先后任云南官印局长、大理县长兼十二县承审、腾越(今腾冲)、昆明等县县长。在任期间反帝爱国被誉为模范县长，尤其是在腾越时，为除地方民害，不畏生死，带领武装包围英领事馆，迫使其交出藏匿罪犯并依律严处，一时震惊中外传为美谈。1946年李公朴先生遇刺后，记者以“愤怒的话语”为题进行多人专访，杨发表谈话表示不满。解放前，任省府参议处参议，拥护卢汉云南起义，并进言相机起义。1950年被错处，1992年玉溪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重新审理，予以杨平反昭雪。杨玉川工书法，喜诗、联。书法擅长魏碑体，现河西镇园明寺、解家营柳湖亭等处留有其遗联。

(9) 马克昌(1906~1931)，字敬德，河西汉邑村人，1924年到昆明读书时加入了共青团，此后便投入了中共云南地下组织领导的革命活动。1929年冬被迫离开昆明辗转至上海，193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上海江湾区区委书记。1930年12月9日被当局逮捕，受尽折磨不屈节，于次年英勇就义。临刑时，为革命视死如归，高唱国际歌高呼共产党万岁，连饮数弹，嘴巴打烂，手还在挥舞，牺牲时年仅25岁。葬于南京中华门外雨花台革命烈士陵园。

(10) 戴学孔(1906~1987)，字鲁生，通海县河西南街人。民国25年(1936)任河西小学及县立初级中学两校美术、劳作教员，并兼任小学高级部主任。民国26年，日本发动侵华战争，组织宣传全国统一抗日口号，绘制《占我领土，杀我同胞》等宣传画进行宣传，鼓舞人民抗人意志。1949年任易门县工商联会主任委员，1952年调任易门县

文化馆馆长。1966年退休回乡，应聘到河西文化馆工作，工作出色，受省地县表彰。1984年，被推举为县政协委员，当选为河西镇人民代表。

(11) 柏松云(1916~1980)，字灿霞，男，汉族，河西镇，滇剧生角演员。幼年即登台演出，曾先后投师栗成之，江云初学艺，主工须生、老生、并擅长音乐武场，是弹洞经的能手，即是雅集仙后期骨干。善演滇剧《哭收园》、《八义图》、《小进宫》、《空城计》、《武家坡》、《碧玉簪》等，尤其是50年代主演新编滇剧《啊吒哩》的赵云峰颇受欢迎，不幸于1958年受冲击，1980年去世。

(12) 解瑄(1903~1981)，字毓灵，河西镇解家营人。幼时随兄到昆明读书，1921年省立一中毕业后，到蒙自中、小学任教。后到南京考入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毕业后在江西庐山办垦殖教育，抗战后回滇，应聘江川私立江华铸民中学校长。1944年应家乡之邀，回河西任县教育科长，兼河西中学校长，与师生同甘共苦，艰难办学。解放前夕，代表各界人士到小街(今峨山县小街镇)解放区迎接解放军来解放河西，圆满完成任务。解放后，任军事管制委员会委员、县人民政府副主席、建设科长等职。1952年，解到省革命大学学习结业后，分配到昭通、鲁甸从事农业科技推广工作，虽年事已高，仍保持勤勤恳恳的工作作风。

3、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民俗文化

河西人杰地灵，不仅文学发达，各种手工技艺尤其精湛，石雕、木刻、布艺古今有名，其次，还具有丰富多彩的各种曲艺形式，如戏曲、文艺、传说等。

河西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级别	公布批次	公布时间
1	《马刨井的传说》		市级	第一批	2006年1月
2	木雕格子门“高应美” (美术)		市级	第一批	2006年1月

河西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传承项目及专长	级别	公布批次	称号	公布时间
1	李正权	男	汉	1954年9月	石雕	省级	第一批	民间美术师	1999年6月
2	张正明	男	汉	1959年2月	木雕 玉雕	省级	第一批	民间美术师	1999年6月

(1) 石雕技艺

河西石雕纤巧飘逸，静中有动，栩栩如生，工艺精湛，其中以解家营村清康熙年间的青石浮雕麒麟壁、清末圆明寺玉皇阁前檐下柱础石上的一对石狮最为著名。

(2) 木刻技艺

河西木刻远近闻名，其双层木雕很具特色，实用与美观兼具。

(3) 布艺

滇南四大美谈“新兴姑娘河西布，通海酱油禄丰醋”中，两大美谈“河西布、通海酱油”，都产生于杞麓湖畔的通河两县（1956年前），而“河西布”是始自明末清初河西境内反映农村耕织的生产、生活物产。

(4) 文艺

河西明代诗文已盛，诗、文集有：向于宸的《向微夫集》。清代举人赵河著《待焚草》，河西举人王善量著《杂感》、举人李云溪著《琉璃山房》等诗集。

民国初年，河西葛振鹭著有《滇人百韵诗》及《卧雪堂文集》，张联芳著有30余首古体诗。民国28年（1939），河西葛在庭著有《疏散诗》11章。民国38年（1949），河西柏鸿鹄与他人合著的散文集《无灯夜》出版。

建国后至今，河西文化事业发展迅速，文艺创作活动不断涌现新人。

(5) 戏曲

河西人受京戏、滇戏、洞经、扬琴、渔鼓等音乐的熏陶，至今还有一些戏迷和会吹拉弹唱的艺人。由民间自发组成了一个洞经乐团，每天晚上在文庙进行演奏。其乐谱与丽江洞经略有相似，但又独具特色。

河西的滇戏活动始于清乾隆后期。民国初年，滇剧名演员李瑞兰回乡省亲，借此，帮助家乡开展戏剧活动，此后，河西的滇剧更加兴盛，涌现出一批有名的艺人。如李景三、柏松云等。到了30年代已是戏班云集，名角济济，艺人辈出。

滇戏剧目有：《哭桃园》、《八义图》、《小进宫》、《空城计》、《武家坡》、《碧玉簪》等。

(6) 地会

高台：河西高台明代传入，清代中期兴起，到了民国时期已成为县内民间喜闻乐见的一种独特艺术。高台以一个1米见方的木抬架和一根3~3.6米高特制弯曲铁杆为主干，装饰时，各台按所装饰戏剧情节、人物的需要，在铁杆上设几个铁制座位，其间再配以木、竹扎制裱糊彩绘的景物和道具。高台以历史典故为依据，内容有：《吊打王道灵》、《白蛇传》、《三娘教子》等。

(7) 龙灯、虾灯

河西均用竹篾纺织成龙、虾，再用花布蒙罩，加以彩绘，虾灯每条有3节、虾灯有12或13节，每节由1人持柄随锣鼓声起伏翻舞。名村都有虾灯、龙灯等，河西石山嘴村、清水河的金龙较有名。

(8) 小吃

扒肉米线、荞包子、汤圆、鸡肉米线、豆末糖、冬瓜蜜饯、凉米线等。

(9) 传说

一马驮双相

明代天顺年间，广西全州举人蒋良带着夫人郭氏赴任河西知县。到任不久，郭氏生下一子名升。夫人不幸病卒，因无人抚养幼子，又娶通海陈氏为继室，陈氏生一子名冕。两个孩子都聪明过人，县人以两凰生二龙赞之。不几年，陈夫人亦去世。蒋良任期届满，因为官清廉，余俸不多，只好以一马负二竹篮，把两个孩子各置篮中，载归家园。后来，蒋升仕至户部尚书，蒋冕仕至礼部尚书，县人称之为“一马驮双相”。蒋冕为官后，曾有诗寄外祖家云：“通海城西我母家，少年骑竹绕庭花。依稀记得曾游处，芳草出垂杨路不差。”

马刨井

传说蒙古成吉思汗的孙子忽必烈统帅 10 万兵马入滇，乘革囊渡过金沙江，后来到河西曲陀关。在险峻的半山腰上，军困马乏，饥渴难耐。正在无计可施之时，忽必烈骑的高头战马扬蹄嘶鸣，不断在地上翻刨，尘土飞扬，遮天蔽日。不一会儿，刨出一个小塘，泉水滚滚而出，清凉可口，解除人马饥渴，忽必烈继续挥兵南下，日夺三关，夜占八寨，取得节节胜利。后来，人们在小塘边砌以石头，取名“马刨井”。

葛苑马识鸟音

葛中选，明代河西城内人，官至苑马寺卿，故县人皆称之为葛苑马。他生而聪慧，自幼能识鸟音。

四、人口及社会经济概况

1、行政区划及人口情况

辖区内共有 14 个村民委员会（罗吉、代文、寸村、下回、石山嘴、解家营、石碧、甸心、小回、大回、汉邑、曲陀关、清水河、改水沟）、1 个社区居委会（河西）、1

个居民小组，83 个自然村、108 个村民小组。山区村委会 3 个（曲陀关、清水河、改水沟），山区村民小组 29 个；回族村委会 3 个（下回、小回、大回），回族村民小组 4 个；彝族村委会 2 个（清水河、改水沟）。

2011 年末，全镇人口 51609 人，其中男 25522 人、女 26087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0.75 %。农村劳动力 31306 人，其中从事二、三产业的 10130 人，占总劳动力的 32.3 %。境内分布有回、彝、哈尼、蒙古等 19 个少数民族，人口 7948 人，占总人口的 15.4%。

2、社会经济情况

2011 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15.49 亿元，增 14.4%，其中：工业总产值 11.79 亿元，增 17.98%；农业总产值 3.7 亿元，增 15.6%；实现财政总收入 1624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106 万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3 亿元，增 54%；农民人均纯收入 6315 元，增 1050 元；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为 7.6 亿元、4.07 亿元，分别增 20.3%、18.3%；人口自然增长率 0.75%。三次产业比重为 17:54:29。

(1) 农业农村经济

收购烤烟 188.2 万公斤，中、上等烟比例达 92.9%，烟农收入 3529.14 万元，均价 18.75 元。粮食、蔬菜、花卉、经果等产业平稳发展。全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2.27 万亩，总产 1085.97 万公斤；蔬菜种植面积 4.8 万亩，总产 1.3 亿公斤；种植花卉 1938 亩，产值 1644 万元；经果特色产业稳步发展，新增核桃种植 2000 余亩。畜牧生产持续发展，规模养殖效益明显，规模养殖户达 117 户，出栏肥猪 59112 头，牛 4176 头，家禽 98.06 万只，分别增 6.6%、8%、0.4%；肉蛋奶总产 1690.14 万公斤，增 9.88%，实现产值 1.5 亿元，增 9.48%；

(2) 工业经济

2011 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1.98 亿元，营业收入 11.68 亿元，利税总额 4510 万元；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1.15 亿元，增 106.04%；从业人员达 6430 人。五金建材、食品加工、石雕石刻等优势产业得到巩固提升，中玉科技、高原农产品、恒坤工贸等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工业项目稳步发展。

(3) 第三产业

我镇以被列为省级特色型旅游小镇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为契机，着力推动相关工

作开展，主要是做好 1、五个发展的长远规划；2、启动集镇中心休闲广场和游客休息中心建设；3、启动石碧安昌里自然村五星级乡村旅游度假村碧玉山淳园建设；4、挖掘整理河西镇域和镇区历史文化景点，启动中街改造和重点古民居保护工作。

五、基础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镇内有过境省道 1 条、县道 2 条，公路里程 165.22 公里。年内改造乡村道路 2 条、230 公里。

2、给水排水设施

2011 年末，全镇有水库、坝塘 65 座（其中小二型水库 14 座），农田水利化程度 86.66%。

(1)、河西自来水场，位于集镇东面，琉璃河水库和圆明水库中间，占地 6 亩，主要水源为地表水，日供水 1400 立方；

(2) 下回村自来水场，位于集镇东面，占地 3 亩，琉璃河水库北面，主要水源为地表水，日供水 200 立方。

3、电力电信设施

有变电站 1 座，通电村委会 15 个。

通电话村委会 15 个，固定电话装机 29563 部，宽带用户 2578 户。

4、垃圾处理设施

现状镇区内无垃圾填埋场，规划在镇域北部新建一座垃圾填埋场。各个村委会均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河西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资源化处置。

六、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1、现状文化娱乐设施落后、规模较小，规划需重点建设；

2、现状以街为市，规划须配置独立集中的集贸市场；

3、教育设施概况

镇内有高中 1 所、初中 2 所、小学 14 所、民办幼儿园 1 所。在校学生高中 1527 人（通海二中）、初中 2669 人、小学 4378 人。小学入学率 100%、巩固率 100%、毕业率 100%；初中毛入学率 104%、入学率 99.3%、辍学率 2.1%；参加中考 609 人，高中上线 382 人，其中升入市级重点中学 53 人、县级中学 329 人。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发放免补资金 127.9 万元，惠及学生 7975 人次。县十一中、河西小学、戴文小学、罗吉小学教师廉租房和曲陀关小学危房排除工程启动。“两基”迎国检通过验收，教育教学条件有较大改善。

4、医疗卫生及文化设施概况

2011 年末有镇级文化站 1 个，图书 13000 册，有村文化室 15 个。文庙大成殿修缮竣工验收，二期修复工程进展顺利，文化旅游休闲活动中心建设准备就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 46027 人，参合率 96.8%，累计减免补偿 590.55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562 人。投资 35 万元改造农村卫生所（室）2 所。年末有镇级卫生院 1 个，专业技术人员 36 人，床位 49 张；村级卫生所 15 个，村设医疗点 16 个，乡村医生 38 人；农村私人医疗点 8 个，个体医生 43 人。

现状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村名	现状设施（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市场、基础设施等）
罗吉	1 所完小，1 所村卫生所，1 个农家书屋
代文	1 所完小，1 所村卫生所，1 个农家书屋
寸村	1 所完小，1 所村卫生所，1 个农家书屋
下回	1 所完小，1 所村卫生所，1 个农家书屋
石山嘴	1 所完小，1 所村卫生所，1 个农家书屋
解家营	1 所完小（两个办学点），1 所村卫生所，1 个农家书屋
石碧	1 所完小，1 所村卫生所，1 个农家书屋
甸心、	1 所完小，1 所村卫生所，1 个农家书屋
小回	1 所完小，1 所村卫生所，1 个农家书屋
大回	1 所完小，1 所村卫生所，1 个农家书屋
汉邑	1 所完小，1 所村卫生所，1 个农家书屋
曲陀关	1 所完小，1 所村卫生所，1 个农家书屋
清水河	1 所完小，1 所村卫生所，1 个农家书屋
改水沟	小学合并河西小学，学生实现寄宿制，1 所村卫生所，1 个农家书屋

第四章 河西古镇传统特色构成要素分析

一、自然环境

河西镇拥有较好的自然环境和地形地貌。

河西镇曾名为普应镇，普应即为镇西靠山脉——普应山麓。普应山山形优美，植被茂密，地势较高，东部为通海坝子西端。通海坝子大体呈矩形，东西长，南北短，平川田畴，地势平坦，具有典型高原平坝特色，适合人类栖居，其和云南历史上很多名镇有共通点，也造就了河西成为历史上通海坝子政治经济文化发达区域的客观地理条件。

二、气候

河西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属中亚热带湿润凉冬高原季风气候，年温差小而昼夜温差相对较大，年平均气温为 16.5℃，极端最高气温为 29.9℃（6 月 9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 1.0℃（1 月 13 日）；全年降水量为 1123.4 毫米，最高日降水 134.1 毫米（6 月 30 日）；全年无霜期为 276 天，有霜日 17 天；年均日照总时数为 2286.3 小时，日照率 52%，年辐射总量每平方厘米 128.079 千卡。

三、城镇选址

河西古镇以普应（山）做枕，凤岭（凤凰山）为屏，左有琉璃山之壮伟，右有螺峰山之雄峙，前享浦泽之滨湖，整个古镇坐西朝东，后有靠山，前带流水，侧有护山，远有秀峰，住基宽坦，依普应山脉而建的城池及内部独特迂回的街道走向，以及文物古迹的布局最能体现旧时河西古镇的特征。

有田、有水的相对封闭的空间模式是古人心目中的理想生存环境，河西古镇的选址

和布局体现了中国古镇选址的理想模式。

四、水系、河流

河西古镇靠湖，古时水系发达，现状水系环境污染较严重，主要水系、河流为：

杞麓湖：河西其名这样解释——处大河之西故名“河西”。当地居民古称杞麓湖为大河。古有河西十景之一“东浦渔灯”：“万籁无声水不流，隔芦几点夜悠悠。初疑星上孤村外，又讶萤飞古渡头。光射芦花惊落雁，焰分荷荇照眠鸥。烟波澄澈渔家乐，却笑明珠是暗投。”由于 1958 年开湖造田，移山填湖，部分湖面已变良田。

护城河：“清同治十三年（1874），于城周围凿壕沟蓄水为卫”。

琉璃河：经河西城西北而过入杞麓湖，古时河水清且涟漪，河滩卵石遍布，河中游鱼可数。现因上游建起两座水库，河已成无水源之沟壑，河床遍植桑麻，河面大部分被掩埋，仅存部分。

红旗河：红旗河是通海县境内最大的一条季节性河流，它贯穿河西镇、兴蒙乡、四街镇、九街镇，长近 20 公里。红旗河是杞麓湖最重要的一条入湖河流。现中游、下游污染严重。

五、关隘

曲陀关位于河西镇北 12 公里，是玉溪通往通海及滇南的交通要道，历史上曾是滇中南军事战略要地。元至元二十年（1283），在曲陀关建临安、广西、元江等处宣慰司兼管军民万户府，管辖滇南地区。元代末升格为“临安、广西、元江等处宣慰都元帅府”。元皇庆、延佑年间（1312—1320），曲陀关“人物繁盛，市肆辐辏”。泰定乙丑年（1325）“建学立师”。至正壬午年（1342）述律元帅建卧龙祠、武安王庙，并在帅府周围植松种桃千余株。明初，由于战争，曲陀关的元帅府被毁。至今曲陀关地名依旧。元帅府周围的桃林

被称为原河西县八景之一“帅府桃林”。后来，随着杞麓湖水位下降，元代蒙古军的后裔迁至杞麓湖西的凤凰山聚居，即今兴蒙乡。

六、历史景观

1、古八景

“八景”是古代中国山水园林文化中对景物别具一格的命名传统，其中既有对景物描述概括时想象力的驰骋，又寄予了对家乡风物的满心热爱，称得上是一种极富乡土风情的雅趣。在民间的口口相传和近年相关的文史资料中，河西“古八景”分别是：帅府桃林、台山道院、普应晨钟、螺峰晴岚、溶湖烟柳、海岛仙崖、东浦渔灯、北龟牧笛。

①帅府桃林

在曲陀阳关后，扼诸冲前，为宣慰使故府，旧植桃花，方春烂灿，牧人降阿、河清海宴，今则万松林立，径杳以深，松涛振响、嘎玉敲金，鸡犬童稚声出於林，不亚桃源天台。现已不存在。

②台山道院

在琉璃山上，为真武道场，丹梯曲折，院在上方，群山拱湖，天光晴朗，浑然无际，游客徜徉其间。现此景犹存。

③普应晨钟

在普应山圆明寺，神钟初徹，万籁欲兴，旦气清晓，钟声忽闻，嘹亮天外，响入青冥。1964年圆明寺寺被定为对外开放的旅游景点，1988年11月被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此景犹存，且被发扬。

④螺髻晴岚

螺髻山晴薰，秀色苍翠陆离，似烟非烟，璵璠纷披。螺髻山因地震垮塌，此景已不存在。

⑤溶湖烟柳

在镇东北解家营，湖甚小，水气澄清，秀溢眉宇，柳含烟光，一舟倚，石径藤萝伊人室迹。此景现已不存在。

⑥海岛仙崖

在碌溪山入杞麓湖处，桃花万树，堤柳千株，石岫参差、临于杞湖，天风倾洞，夜月涵濡，秋潦既净，山影倒入，渔舟江上，三五横寂，尤为清绝。此景现已不存在。

⑦东浦鱼灯

在杞麓湖上，舟设火炬，鱼见火辄触舟，照以施网，每夜必有渔人，不分雨晴，惟月明则无寒霜夜，浦细火微明，隐见江上。后开湖造田，此景在河西已看不到。

⑧北龟牧笛

在镇东北潭家营后，牧人入山之径、草浅蹊深，牧人长笛一声，千山何处。此景尚存。

2、古树、古井

唐柏：文庙西南角有唐柏一株，属名贵榉柏树种。民国《续河西县志》载：“此柏树种于唐初，距今一千多年，元代建立文庙前就称古柏”。相传古代杞麓湖水位高时，港口离树不远，舟子系船于此，现树上还留有系舟之铜钉，古时有“古柏参天”之称，是原“河西八景”之一。2001年4月30日列为玉溪市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马刨井：相传公元1253年，元世祖忽必烈率十万大军进兵云南，在攻陷大理之后挥师南下进入滇中，一日之中夺取三关即刺桐关（玉溪），老鲁关（峨山），曲陀关（通海

河西)，夜袭八寨（峨山）。在占领曲陀关之时军队人困马乏，世祖的坐骑仰天长啸，用前蹄在地上猛刨，突然，地上泉水汨汨涌出，一时间尽成小泽，全然解决了人马之渴。

以后，忽必烈又在曲陀关上设立军事重镇，马刨古井一直沿用，明清、民国至今，马刨古井的泉水仍然汨汨地流出。现在成了曲陀关村酿制甜白酒必不可缺的泉水。

七、人文环境

1、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民俗文化

河西人杰地灵，不仅文学发达，各种手工技艺尤其精湛，石雕、木刻、布艺古今有名，其次，还具有丰富多彩的各种曲艺形式，如戏曲、文艺、传说等。

2、民间文化

宗教文化：佛教、道教。

河西镇宗教、宗祠、庙宇很多，宗教祭祀活动很频繁，是周边地区人民朝山礼佛的重要胜地，充分体现了河西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宗教文化，其中又以圆明寺最为有名。

传统文化：文庙、祠堂、节孝坊、儒学、牌匾楹联。

教育：私塾、义学、书院在明、清时期得到大力发展，教育鼎盛。

3、历史人物

河西人杰地灵，历史上名人辈出。

八、古镇形态与空间格局

河西镇历史环境保护较好，城池格局完整，街道空间特色突出，文物古迹众多，文化底蕴丰厚，人工环境价值丰厚，在古镇中最富地方特色的当属“蛋”形的城廓形制及“叶脉状”传统街道，以及街道周边的文化建筑与传统民居。

1、城廓

（1）城镇布局形态

①据文献记载河西土城形制似一只蛋形，据风水测定为东边凤凰山孵着这只巨型之“蛋”，寓喻为“蛋”中能出人才及大人物。明万历年间，土酋常寇河西，土匪多侵扰河西。明崇祯初改土城筑石城。自此，城中百姓得以安宁。河西古镇历经百年后，此城廓形制依然保持，纵观中国现存古城镇，具有该形制的城廓少之又少，不得不说该形制极具历史特点。

②现代的河西人更愿意把古镇称为“叶片”形，从航片上可以清晰的看出，河西的轮廓以及镇中的街巷犹如一片树叶安静的停落在普应山下。

③河西还有这样一个传说，据说河西就是杞麓湖中的一条“鱼”，嘴向北正对琉璃河，古镇北部街区内还有两眼井，即为“鱼眼”。

在古镇外围的建筑依然保留了城墙围合的趋势，沿着圆弧形的道路建造，这样的围合形式使古镇整体肌理呈椭圆形，并与周边村镇形成强烈对比。

古镇北边主要为新建区域，东侧和南侧有部分村落，新建建筑与村落并没有破坏古镇的形状，而是以带状和面状向周边延伸。不同的建筑形式与布局反而凸显了古镇独特的椭圆形格局。西侧为普应山脉，东部还有大量农田。进入古镇的主入口之一为北门，北门的历史形制现依然保存。

（2）封闭而多变的古镇空间格局

在古镇椭圆形围合的内部空间呈现的是南北向纵深感较强的布局状态，并基本围绕古镇中心的公共建筑——文庙、古衙门、大兴福寺为核心，其他民居自然有机地紧密布置在古镇之内。在古镇的中心往西可以远眺普应山上的圆明寺，往东可以通达东边的田野。

2、街道、轴线

(1) 叶片形街道空间

河西古镇“叶片形”街道由“三街十八巷”构成，主干街道为东、西、南、北、中五条街巷，宽度为3至8米，三街指南街、东街、北街；十八巷为李家巷、联芳巷、徐家巷、城隍巷、小西门（巷）、太守巷、上和巷、中和巷、下和巷、大西门（巷）、张家巷、耿家巷、三槐巷、复升巷、天衢坊（巷）、云路坊（巷）、太安巷、小北门（巷），这些街道体现了古镇构成、发展与自然地形和居民生活的关联性。街道的布局、尺度、走向等要素有以下特点：

“形制特点”——河西古镇的街道因为其城郭形状而形成独具特色的“叶片形”，曲折的街巷犹如叶片上的脉络生动有趣、生机盎然。

“性质特点”——根据街道周边建筑的功能性质分为“文化轴线”与“经济轴线”：文化轴线——由圆明寺、大福寺、文庙及传统民居共同构成的古镇文化轴线代表了传统文化的高度集合。经济轴线——河西古镇古时商业贸易发达，现古镇内商贸交易也很热闹，从北至南形成了河西古镇的经济轴线。历史上从三眼井至北门的北门街，主要出售铁杂农具；从文庙到三眼井的中街主要销售缎子、布料、铁杂农具及各种小吃；从文庙到现卫生院附近的南门街，主要出售瓦货、玉货、桌椅板凳和日用品。

(2) 连续持久的街巷空间序列与体验

古镇内小巷宽度一般为1至3米左右，与两旁民居共同构成亲切的尺度空间，蜿蜒曲折，空间不断变化，构成一种连续的动态美，人们步入其中，犹如迷宫一般，正是这样时而狭窄、时而开阔的曲折、收放、起伏的街巷空间，使人们获得一种古镇独有的连续而统一的空间体验。同时，这些狭窄的街巷与周边二、三层的民居建筑构成了特殊的空间感。街巷的D:H（即宽度与高度之比）在0.3至0.6之间，空间封闭，变化丰富，

这样的组合方式形成了河西古镇独特的人文氛围，颇有趣味。

(3) 街道材质

街道地面古时全由当地盛产的红砂石铺就，现仍保留部分，每块石块长约60厘米，宽30厘米左右，顺铺。

小巷地面铺就的红砂石尺寸略小，有的仅有碗口大，形成更为亲和的小巷氛围。

九、文物古迹与历史村落、民居

1、文物古迹

河西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7处，并有40余处文物正在申报文物保护单位（详见《通海县河西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文物古迹主要分在古镇中，其中圆明禅寺、大兴福寺等寺庙建筑及其环境保存较好。永济桥因周边环境保护不当已难显其当年的历史风貌魅力。

2、历史村落

在河西古镇外还散布着众多具有传统风貌的历史村落，如螺髻村、大回村等。这些村落多具有鲜明的本土民居特色，是河西历史文化名镇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

3、传统民居特色

河西是一个汉、蒙古、回杂居的古镇，这些民族的居住习惯和建筑艺术、风格等在当地的民居建筑中也有充分体现。同时，由于受到早期白族文化的影响，部分建筑上也一定程度地表现出白族的建筑艺术和形式特点。

传统民居中著名的有大回村“三坊一亭阁”马家大院，“四合院”式的杨范南民居大院、苏氏宗祠，其他型式还有“三间四耳倒八尺”、“一颗印”、“走马转角楼”等。

十、历史特征总结

格局独特，文物繁盛

河西古镇具有独特的山水、城郭、街巷格局，并且具有繁多的文物，历经岁月的沉淀，以丰富的人文景观，灿烂的历史文化，绚丽多彩的自然风光，向人们展示着它的独特与深厚的文化氛围。

历史悠久，痕迹犹存

河西古镇历史悠久，古镇内依然留存着各个时代的印记，走入其中，仿佛在拜读一部历史书。

儒学名邦，民风纯朴

河西现存的道观、佛寺、碑坊耸立，儒家传统文化的思想光辉还普照着宁静的河西小镇，“古风育人”的古朴民风一直传承。

马帮驿路，交通要冲

河西是滇中南的交通要冲和物资集散的中转站，明代中期，驿道马帮运输日渐繁盛。清末民初，由越南进口的洋广杂货，个旧运往昆明的大锡，都要经过河西或在河西集散，使河西成为重要的交通要道，也形成了河西人文、商业结合的多元文化。

民族融合，技艺精湛

河西有汉、蒙、回等民族，从古至今，各民族形成了河西多元的文化及丰富的地方风情，体现在建筑、服饰等方面，同时，古镇居民心灵手巧，以其纯朴的笔法，运用当地石、木材料，制作了大批精美的雕刻品。

第五章 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前的思考

一、历史街区的再认识

历史街区是河西历史文化名镇的重要组成部份，在进行本次规划之前，我们很有必要对“历史街区”有一个再认识的过程。

初次提出“历史街区”的概念，是1933年8月国际现代建筑学会在雅典通过的《雅典宪章》：“对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和古镇，均应妥为保存，不可加以破坏”。1987年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在华盛顿通过的《华盛顿宪章》提出“历史街区”的概念，并将其定义为：“不论大小，包括市、镇、历史中心区和居住区，也包括其自然和人造的环境……它们不仅可以作为历史的见证，而且体现其传统文化的价值”。

我国正式提“历史街区”的概念，是在1986年国务院公布第二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时：“作为历史文化名城，不仅要看城市的历史及其保存的文物古迹，还要看其现状格局和风貌是否保留着历史特色，并具有一定的代表城市传统风貌的街区。”其基础是此前由建设部于1985年提出（设立）的“历史性传统古镇”：“对文物古迹比较集中，或能较完整地体现出某一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古镇……等也予以保护，核定公布为地方各级‘历史文化保护区’”。

2002年10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正式将历史古镇列入不可移动文物范畴，具体规定为：“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古镇、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四条）。

二、“整体保护意识”应贯穿保护规划全过程

确立古镇整体保护理念，保护河西古镇和古村落的空间格局、形态特征及其演变。

三、系统分析方法的应用

传统风貌环境研究的每一项工作都是一种判断和选择，因此不可能存在一种普遍适用的模式。规划只有对特定河西历史文化名镇的城市环境和建筑环境做历史地、系统地分析，才能找出其共性方面以寻求该地区形成的稳定因素。传统风貌环境研究系统的构成包括节点、轴线、区域、肌理四部分，以及相互间的有机联系所共同构成的具有传统风貌特色的外部环境系统。

节点：指历史古镇的空间枢纽、重要标识物和转折点，也是人流聚集的核心，为人们较多关注的历史文化遗产，如：城墙、河道、园林、古建、古井、古木等。

轴线：指组织人们生活的主要道路的“实线”，亦是人们体验传统风貌的主要通道。就河西历史文化名镇而言，特指从北门开始的北街、中街、南街及圆明禅寺至东街这二段古街巷。

区域：指在空间构成、社会组织或经济活动等方面具有特色的地段或古镇，就河西历史文化名镇而言，特指文庙周边区域最能够体现河西古镇传统风貌独特性格的空间范围。

肌理：指构成传统风貌的主体——传统民居院落的空间形态及风格。

基于此，规划提出：

1、从历史遗产保护和传统风貌保护的角度考虑，将河西历史文化名镇划分为三个层次：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不同区域内的保护层次、高度控制、建筑风貌要求有所不同。

2、用地结构调整：适当减少农业生产设施用地、仓储用地比重，增加居住、商业和

旅游服务等功能，满足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保持该地区原有的街巷格局，同时考虑到消防和交通便利，在尊重现状道路的基础上，适当拓宽和打通该地段内的部分巷道，合理明晰道路结构，古镇保护区内步行系统则严格保持街巷原有格局和形态。

4、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对资源保护线以及特殊景观视野进行控制保护，但可适当开辟多处开放空间，吸引人们参观体验河西历史文化名镇的文化资源。

5、旅游商业发展方向：可以文庙为中心的商业—文化区和传统手工艺作坊区，逐步形成一条连续的古镇民居民俗风情旅游带。

第六章 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现状分析

一、现状环境

由于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河西的自然植被较好，秀美的山形、茂密的植被、广阔的田园和簇簇村落成为河西镇的背景。古镇周边现已基本被各种厂房、库房、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包围，沿着古镇原来的城廓、现今的环城路行走观看，古镇传统风貌已不明显；进入古镇后，建筑密度较高，空间显得较为拥挤。

二、现状建筑

1、古镇内现状建筑风貌可分以下为四类：

第一类：民居类传统风貌建筑

融汇了汉、回、蒙古等民族建筑的一些优点而形成，古朴素雅，造型优美、组合灵活，特别重视庭院绿化、美化，内部厦子(檐廊)的多功能利用，注重入口和山墙的多样化处理。此类民居在平面形式、建筑艺术等方面都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与民族风格，这类

建筑主要集中在东街、南北大街周边，主要代表建筑为张家大院。

第二类：公建类传统风貌建筑

主要指分布于古镇的宗祠寺庙等，主要代表建筑为圆明禅寺、大兴福寺、文庙、北门等。

第三类：与古镇环境相协调的现代建筑

主要指近年来河西镇修建的一些非民居建筑，其大部份为仿古建筑，整体效果与传统风貌尚较为融洽。

第四类：与古镇环境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这类建筑大多为一些沿环城路分布的公共建筑及穿插建于古镇内的现代风格住宅建筑。这些建筑形式缺乏传统民居特色，大部份仅经过简单的立面处理，沿街公建大部份为三至五层，更有少量较为“洋气”的住宅，表面贴了瓷砖等外部装饰材料，在河西古镇中显得很协调，这一类建筑将是今后改造和改建的重点。

建筑风貌评价一览表

名称	面积 (m ²)	所占比例 (%)
总面积	343643.73	100
传统风貌建筑	216907.92	63.12
形式、体量高度与古镇环境尚协调的建筑	59897.10	17.43
形式、体量高度与古镇环境差异较大的建筑	66838.70	19.45

从表中可以看到约 63% 的建筑风貌与古镇传统风貌相协调, 是一个典型的历史文化古镇。

2、现状建筑质量

根据房屋质量状况，参照有关规范将房屋质量分为三类。

第一类：质量较好的建筑

(1) 近年来新建的仿传统风貌建筑，包括沿街商业铺面建筑及院落式住宅，公共建筑等。

(2) 以更换结构及材料方式整修后的传统民居建筑。

(3) 在古镇内插建或者加建的砖混结构、框架结构建筑。

第二类：质量一般的建筑

日常维护得较好或者部分维修过的传统木结构建筑。原有建筑风貌基本保留，但门窗和墙体会有一定程度的破坏。

第三类：质量较差的建筑

(1) 由于缺乏日常维护及必要修缮的传统木构建筑，虽然原有建筑形式基本保留，但门窗、墙体和屋顶已有较大程度的破坏, 尤其是建筑室内环境比较差。

(2) 墙体严重倾斜，屋顶破损严重，或者局部坍塌。

(3) 违章搭建的简棚。

建筑质量评价一览表

名称	面积 (m ²)	所占比例 (%)
建筑总面积	343643.73	100
质量较好的建筑	153814.93	44.76
质量一般的建筑	186323.63	54.22
质量差的建筑	3505.17	1.02

从表中可以看到约 90% 的建筑结构属于一般或较好，设施配套后加以维修即可使用。

三、传统街巷分析

河西历史文化名镇的主街上交织着数条小巷，古镇城廓内街巷主要为南北向北街、中街、南街，东西向的西南街、东街，其街巷充分利用自然，不求平直，随弯就曲，自由灵活，步入其中犹如迷宫，别有一番乐趣。街巷的尺度亲切宜人，富于生活气息，宽度一般为3至5米，小则1至2米，空间有收有放，富于变化。

四、现状用地分析

古镇内现状用地主要由居住建筑用地、公共建筑用地、农业生产设施用地、仓储用地、公用工程设施用地、水域和其它用地构成。

1、居住建筑用地：主要是以低层住宅为主的居民自建房。

2、公共建筑用地：主要有政府、卫生院、农贸市场、小学、税务所等，主要分布在“蛋形”古镇内，三眼井周边，部份建筑与体量色彩上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需要改造，学校建筑对空间布局和要求与传统居住建筑的空间形态差异较大，对整体景观影响较大。

3、农业生产设施用地、仓储用地：指粮管所及农机站，此类用地性质应作相应调整。

4、公用工程设施用地：指邮电所、供电所，由于此类建筑的特殊性，应注意与传统风貌的协调。

5、水域和其它用地：主要有水域和农林种植地，它们是河西古镇自然景观重要组成部分应重点保护。

现状用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名称	名称	用地代号	面积（公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R	12.5993	64.85%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R1	12.5993	
	公共设施用地		C	6.2801	32.32%

2	其中	行政管理用地	C1	1.0200	
		教育机构用地	C2	1.4150	
		文体科技用地	C3	0.8765	
		医疗保健用地	C4	0.0238	
		商业金融用地	C5	2.9448	
3	道路广场用地		S	0.1865	0.96%
	其中	道路用地	S1	0.1865	
4	仓储用地		W	0.3629	1.87%
	总计			19.4288	100%

五、建筑高度现状分析

调查结果显示河西古镇内主要以一至二层的传统民居建筑为主，现在仍维持着较好的高度控制，四、五层以上的建筑较少。大致分为以下几类：

一层建筑：多为木和砖结构的建筑，在古镇内占据了很大的比重，多为居住、工业所用。

二层建筑：多为木结构建筑。在古镇普遍存在，占最大比例。主要用于沿街商业，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居住用房。

三至四层建筑：多为新建的砖混结构建筑，多用于居住和商业用房。

五层以上建筑：多为新建的砖混结构建筑（少量框架结构），在河西镇所占的比例较少。主要用于行政、教育和商业服务用房。

建筑高度比例一览表

名称	面积 (m ²)	所占比例 (%)
建筑总面积	523643.73	100
高度为一层的建筑	110940.12	21.18
高度为二层的建筑	195646.00	37.36
高度为三层的建筑	102409.39	19.65
高度为四层的建筑	57574.53	11.01
高度为五层的建筑	26528.37	5.06
高度为六-七层的建筑	30545.32	5.83

六、社会生活

河西历史文化名镇内的空间结构大致为“街——巷——院——宅”的结构，院落、小广场和巷道成为居民交往和活动的主要空间。

七、河西居民现状调查

为了深入了解河西历史文化名镇居民的社会生活状况，从而为保护规划提供依据，项目组制作了 50 份调查表，结合现状实地调查及有关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调查表格分为二大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了解居民的社会生活现状，包括被调查者的基本情况、居民家庭的基本情况、居民居住环境及居住水平；第二部分是针对河西古镇内商业经营者的基本情况、经营业态分布、经营情况、以及改建旅游区后的经营意愿进行了解。

1、居民社会生活现状调查

共发放 45 份问卷 回收 36 份：

	调查分类指标	样本数	百分比 (%)	备注
性别	男	16	46	共 35 人填写此栏
	女	19	54	
年龄	20 岁以下	3	8	共 35 人填写此栏
	21—30 岁	15	44	
	31—40 岁	6	17	
	41—50 岁	4	12	
	51—60 岁	2	6	
	61—70 岁	2	6	
	70 岁以上	3	8	
民族	汉族	27	77	
	回族	5	14	
	蒙古族	1	3	
	彝族	1	3	
	白族	1	3	
职业	退休	2	6	共 31 人填写此栏
	个体经商	7	23	
	农民	5	16	
	自由职业	3	10	
	学生	7	23	
	教师	1	3	
	公务员	1	3	
宗教信仰	无	21	68	共 31 人填写此栏
	佛教	3	10	
	基督教	2	6	
	伊斯兰教	5	16	
来自何地	本地	20	57	
	外地	15	43	
来河西的目的	旅游	/	/	
	经商	1	9	
	工作	8	73	
	其它	2	18	探亲、学习
月收入	1000 以下	12	40	共 30 人填写此栏
	1000—1999	4	13	
	2000—2999	9	30	
	3000 元以上	5	17	

现居住	传统土木民居	18	51	
	近现代砖混建筑	17	49	
	其他	/	/	
愿意居住	传统土木民居	15	43	
	近现代砖混建筑	17	49	
	其他	3	8	无所谓
房屋产权	私人所有	26	72	
	单位住宅	3	8	
	租赁房屋	5	14	
	其他	2	6	学校、租赁
居住环境满意度	满意	20	62	共 32 人填写此栏
	不满意	6	19	
	无所谓	6	19	
生活环境需要改善的方面 (多选题)	环境卫生	26	26	共 100 个选项
	房屋改造	16	16	
	教育设施	9	9	
	市政设施	10	10	
	医疗设施	6	6	
	安全	11	11	
	绿化	21	21	
	其他	1	1	
居住环境需要改善的方面 (多选题)	屋顶	6	12	共 50 个选项
	水电	7	14	
	通风采光	13	26	
	厨卫改造	11	22	
	防震	13	26	
	其他	/	/	
河西的特色 (多选题)	历史久远	11	16	共 68 个选项
	自然环境	10	15	
	寺庙	20	29	
	字画	1	1	
	特色小吃	8	12	
	石雕木雕	11	16	
	河西老布	4	6	
	教育	1	1	
	没有	2	4	
	其他	/	/	
日常休闲活动有哪些 (多选题)	棋牌	10	17	共 60 个选项
	阅读	11	18	
	唱歌跳舞	7	12	
	戏曲	3	5	
	烧香拜佛	4	7	

	爬山	19	31	骑行、游泳、逛街、上网
	其他	6	10	
在什么地方进行休闲活动	文庙	22	39	共 56 个选项
	大兴福寺	7	13	
	圆明寺	15	27	
	观音阁	3	5	
	财神庙	3	5	
	其他	6	11	水库、秀山、外出旅游

从回收的调查表以及对居民的访谈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 (1) 居民多为世代居住在此的原住民，外来人口很少。
- (2) 年龄段在 21 至 30 岁的年轻居民较多都留在河西本地工作。
- (3) 河西居民民族构成丰富，有汉、回、蒙、彝、白五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最多，占据了总人口的 77%，回族为第二多人口民族，其余民族人口较少。并且宗教信仰种类丰富，和谐共处。
- (4) 当地居民主要职业为个体经营者、工厂工人以及务农人员。
- (5) 居民住房多为私有，对新老建筑的居住意愿选择大致相同。
- (6) 居民对于居住环境尚满意，认为应在环境卫生与古镇绿化方面进行改善。
- (7) 在居住房屋方面，居民主要关注通风采光、厨卫改造以及建筑防震三个方面。
- (8) 居民对历史文化名镇的价值有一定的了解，认为寺庙、石雕、木刻为河西当地主要特色。
- (9) 居民日常休闲方式较为丰富，但仍以传统的棋牌、阅读、爬山等活动为主。居民主要在文庙、圆明寺及大兴佛寺进行日常休闲活动。
- (10) 居民有着基本的保护观念，认为古镇的保护是需要社会全体参与的一项工作。
- (11) 居民认为民房需要维修，但由于经济的原因，大部分居民希望得到政府的补偿，部分居民会主动维修。因此，管理部门应加强正确维修方法的介绍及维修过程的监

督。

(12) 目前居民遇到的问题主要是缺乏维修资金，材料难买，价格昂贵，卫生设备难引入，居住环境差等。

2、商业经营现状调查共发放 20 份：

	调查分类指标	样本数	百分比 (%)	备注
性别	男	2	13	
	女	13	87	
年龄	20 岁以下	/	/	
	21-30 岁	5	33	
	31-40 岁	5	33	
	41-50 岁	5	33	
	51-60 岁	/	/	
	61-70 岁	/	/	
	70 岁以上	/	/	
民族	汉族	9	69	共 13 人填写此栏
	回族	3	23	
	蒙古族	/	/	
	彝族	/	/	
	白族	1	8	
来自何地	本地	8	80	
	外地	2	20	
商铺的产权	自己的	4	25	
	租赁的	12	75	
经营时间	一年以内	2	13	
	一至二年	1	6	
	二至三年	/	/	
	三年以上	13	81	
年租金额	4000 以下	3	25	共 12 人填写此栏
	4000-5999	/	/	
	6000-7999	6	50	
	8000-9999	1	33	
	10000 以上	2	17	
月营业额	3000 以下	7	44	共 16 人填写此栏
	3000-4999	2	12	
	5000-6999	4	25	
	7000 以上	3	19	
主要经营项目	餐饮	4	25	共 16 人填写此栏

	百货	2	13	
	美容美发	/	/	
	五金	/	/	
	服饰	4	25	
	客栈	1	6	
	娱乐	/	/	
	手工业制作	1	6	
	其他	4	25	化妆品、彩票
货源	本地	7	44	
	外地	9	56	
	自产	/	/	
改为旅游区后是否愿意经营	愿意	15	94	
	不愿意	1	6	
	看情况	/	/	

从回收的调查表及对居民的访谈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 (1) 当地的商店店主或经营者以女性为主，男性进行商业经营的较少。
- (2) 经营者主要为 20 至 50 岁的青、中年人，本地人，并且以汉族和回族为主。
- (3) 商铺主要为经营者租借，绝大部分商铺经营时间都在三年以上，商业业态较为稳定，商业发展较慢。
- (4) 河西业态以餐饮、服饰为主，商业种类形式较为单一。
- (5) 货源以本地为主。
- (6) 改为旅游区后，商户继续经营意愿较高。

第七章 河西历史文化名镇性质、保护重点及内容

通过上述调查、分析与研究，确定河西历史文化名镇的性质、保护重点、保护内容如下：

一、性质特征

滇中南高原平坝具有独特的城廓、山水格局，具有丰富的宗教建筑文化、多样的地方民族文化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二、保护重点

1. 保护古镇独特的空间形态与格局；
2. 保护山体水系、宗教文化建筑群及其环境；
3. 保护历史建筑、街巷空间、民俗活动等人文景观。

三、保护内容

1、历史环境痕迹的保护

有形的痕迹，如：圆明禅寺、文庙、城廓格局、街巷、历史文献、木雕、石刻、图片等，力求充分保护。对无形的、包括不可能恢复的历史环境，则采取多种手段保其脉，留其痕，如：古城墙现已不复存在，为保护其痕迹，应采取多种手段，使其形制得以保存；而古河道整理后可能恢复原有面貌，规划保留现有古河道位置，两侧以田园风光体现其历史风采。

2、历史文化体系的保护

采取保护、恢复、强化、充实的多种手段，使河西成为承袭多民族融合、多年代历史文化积淀的“博物馆”。

3、历史空间环境肌理的保护

以地方性、亲和性、和谐性、人性化及自然性作为特点，使山、水、林、木、街、巷、院落体现古镇历史空间环境与肌理的典型性。

4、历史文物价值的保护

如：圆明禅寺、文庙、大兴福寺、观音阁、北极宫、永济桥、重点保护民居和古树名木等。

5、传统工艺、园林、技艺的保护

石雕、木刻、大、小木作、织布等建筑工艺及地方传统手工艺、传统食品等应在保

护中加以恢复、继承和发扬。

6、保护优秀的传统道德和民族精神

在整体保护中弘扬河西古镇尊贤敬祖、敬老爱幼、爱家爱国等优秀的传统和民族精神。

7、保护传统民俗风情

保护和恢复古集市传统的茶楼酒肆、商街铺面、招牌幌子、家俱陈设等民俗风情和活动，激活古镇的传统生活气息。

第八章 规划原则和目标

一、规划原则

1、保护原则——以保护人类遗产的原真性、完整性为准则，整体保护河西历史文化名镇，延续其历史文化环境。规划保护包括古镇轮廓、街区肌理、空间布局结构、街巷道路尺度、绿化植被特征、文物与传统建筑等历史信息系统各要素的真实性；规划要求传统建筑的修复以及新建建筑的设计，应建立在对本地传统建筑文化严谨调查的基础上，充分体现地域文化的历史特色。

2、人文结合自然的整体性原则——将古镇和传统街巷与周边的生产生活环境和自然环境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加以保护；完整保护古镇的传统城镇空间格局和城镇景观风貌，以及与古镇历史典故相关的重要历史场所；整体延续河西历史文化传统的发展脉络和保持古镇的自然环境景观背景。

3、保护发展互动的可持续原则——在保护物质性历史文化遗产的同时，充分研究古镇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宗教文化、戏曲文化、雕刻文化和布艺文化等的内涵，积极进行文化产业的挖掘和培育；对传统建筑进行积极有效的保护性利用，发掘历史遗产的

社会经济价值。在旅游与经济发展过程中，使人们对文化在旅游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有新的认识，进而促使人们愈发自觉地保护与维护好地方传统文化资源，使名镇保护的思想观念深入人心，并成为一种自觉行为。同时，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环境品质，实现历史文化名镇的可持续发展。

4、效益原则——充分利用历史文化名镇的物质和人文资源，发展文化与旅游事业，依据历史建筑不同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现状不同的完好程度、历史空间的不同类型和环境景观特征，采用分类保护的方法，制订相应的保护规定和整治措施，保持历史景观风貌的多样性并使规划具有可操作性，兼顾经济收益，实现社会、环境、经济效益的统一。

二、规划目标

1、规划目标一：有效保护河西镇历史遗存以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聚居环境。

2、规划目标二：科学探索符合河西镇特质的历史环境 保护与利用途径，创可持续发展复兴之路。

深入发掘河西古镇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保护历史遗迹及其环境，在强调保护的同时保持及展现古镇繁荣和活力，促进地方以旅游业为主的经济结构调整的顺利进行。体现“文化河西”的重要展示窗口作用，成为滇南旅游线上的玉溪市精品特色旅游区、通海坝子重要的景点和旅游服务节点。使河西成为重点体现儒学文化、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商业文化和民俗风情文化的、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本土文化根源区。

将古镇保护与城市建设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保护的整体水平；

将古镇保护与文化建设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展示文化内涵；

将古镇城保护与旅游产业结合起来，全面提高知名度与美誉度；

将古镇保护和改善环境、提升城市品质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居民的幸福指数；

将古镇保护由政府主导投入与吸收社会资本投入结合起来，加快形成保护的多元投入机制。

第九章 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分区及保护措施

一、保护理念

1、城池是“载体”

保存古镇城池的格局、街巷、历史遗存的原物，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

2、文化是“灵魂”

强调继承和发扬本土传统文化，使物质环境和人文精神的弘扬相呼应。

3、生态是“命脉”

保护古镇风貌的完整性是当务之急，在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的同时，应合理开发、积极利用。规划不仅强调传统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更注重古镇、传统村落及其周边自然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

4、设施是“基本”

保护与合理使用相结合。在保存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应坚持降低人口密度，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绿化率，控制建筑密度，优化社区环境，从而增加社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持活力，促进繁荣。

5、民生是“根本”

古镇保护的目的是促进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是一项长期、综合的社会改进工程，需要居民参与进来。在街区保护和历史村落保护与更新中应通过政策引导、住房分配制度改善等措施，调动居民参与的积极性，真正让古镇的保护成为每

一个居民的自觉行动，让古镇保护成果惠及民生。

6、旅游是“支柱”

旅游业能带动经济、文化的发展，应把旅游业作为战略性支柱产业来抓，并通过旅游业的发展推动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良性持续。

二、河西历史文化名镇整体保护

1、河西历史文化名镇的功能特征及其演变

(1) 原有的功能特征

①早期文明及人类聚集地

河西早期就有人类在此长期定居，这是其一个重要历史特征。

②传统的多民族聚落

传统汉、回、白、蒙古族风格的建筑、多民族融合而形成特有的服饰、风俗、音乐、节日、戏剧和生活方式，共同构成了河西浓厚的多民族融合特色。

③传统集市

古镇内三眼井周边区域是河西古镇的集市所在地，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与集市相关的元素越来越重要地构成了河西古镇的历史特征。

④滇中南驿路的驿站

河西成为滇中南的交通要冲和物资集散的中转站，明代中期，驿道马帮运输日渐繁盛。清末民初，由越南进口的洋广杂货，个旧运往昆明的大锡，都要经过河西或在河西集散，使河西成为重要的交通要道，也形成了河西人文、商业结合的多元文化。

⑤地区宗教中心

河西的圆明禅寺就是通海坝子的一个宗教中心。

(2) 现有的功能特征

自 20 世纪中叶以来，河西的特征和功能逐渐改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① 由于受到现代主流文化的影响，当地的文化及其传统、风俗、服饰、语言、节日、戏剧等特色正逐渐消退，面临消失的危险，一些重要的古建筑也日益衰败。
- ② 古镇的集市搬迁至环城北路旁的新建市场，北街—南街沿街商铺还具有一定原有功能。
- ③ 驿站功能已消失，过境公路位于河西东侧。
- ④ 寺庙等依然保持其原有的宗教功能。

总的来说，河西传统特征已悄然演变，一部分传统功能正在消失或移至别处，甚或原有特征的痕迹已很难找到，文化遗产保存的总体状况不容乐观。

2、名镇整体保护之空间构想

- (1) 保护现有农田及田园景观，严格控制新的建设。
- (2) 保护周边现有的村落，限制其无序发展，特别不能和历史文化名镇连片发展，应和古镇有一定的“绿廊”作为联系，其边界应与外部新建设区之间保留缓冲区域。
- (3) 历史文化名镇以北为新区，新区建设应保持传统民居特色，并与古镇保持良好的视廊通道。
- (4) 充分发挥文庙作为古镇文化活动中心的地位，整饬古镇内各时期的特色建筑，使之成为一条反映时光变迁的建筑“博物馆”，这些建筑可开设一些怀旧主题餐馆、客栈、咖啡店等，提升旅游古镇体验性及趣味性。

三、分级保护与保护要求

规划将保护内容的历史完整性和现状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划出满足保护要求、反映

环境特点、界线清楚、便于实施和管理的范围，确定保护等级，进行分级控制，采取维护、修复和重建等相应的保护措施。

本次规划的保护区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和风貌协调区三个等级。

1、核心保护区：

指由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和其所处的环境风貌组成的核心区域，具体包含以下三部分：1. 以文庙为中心，包括南、北、中街沿线，以及中街与太史巷、帅府巷所围合的街坊；2. 古镇城廓内重点历史建筑；3. 古镇城廓西侧的 6 处文物保护单位（即圆明禅寺、永济桥、节孝坊、北极宫、观音阁、财神庙）。这一区域能真实的反映出古镇完整的历史风貌，应严格保护好街巷格局和重要历史建筑及人文景点，保护河西古镇生活、居住与商业的历史价值及典型的地方特征。 该区面积：7.26 公顷。

核心保护区是河西历史风貌的核心区域，这个区中文物古迹集中，有一定规模，能较完整地反映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区域，集中体现了河西古镇的价值特色，是整个历史名镇的精华所在。

规划要求严格保护文庙及北街—南街周边的传统风貌，开展文化展示、观光休憩、商业等活动。该区范围内各条街巷应保持历史上的空间尺度，将原有水、电、通讯等管线设置于地下。此区域内的历史建筑按原风貌维护改善，南北街沿街建筑立面恢复原有历史风貌。重点历史建筑周边需要重建的建筑，应和重点历史建筑保持足够的距离，满足防火要求，同时建造时不影响历史建筑结构的安全，其风貌应与历史建筑相协调；重点历史建筑周边的相邻建筑与历史建筑风貌不统一的，应逐步进行风貌的调整恢复，达到和历史风貌相统一、协调。该区其余街巷立面应保持或恢复历史样式，巷道应采用地方特色的红砂石铺地。

绿化树木的种植应为孤植或丛植，避免城市化的种植方式，在全面保持传统风貌的

同时，要逐步改善环境质量，完善设施水平。规划从建筑体量、屋顶和天际线、立面装饰材料、店铺的铺面、窗、围墙、门的形式和材料等方面对该区建筑的保护修缮做出如下规定：

（1）建筑体量

历史建筑均严格保持现有建筑高度，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内按照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高度控制。核心保护区内少量新增建筑物总体控制为二层，除文化等公共建筑外，商铺、民居、客栈类屋檐不得超过 7 米，面阔不得超过 12 米。

（2）屋顶和天际线

核心保护区内的屋顶应为传统坡屋顶形式。

（3）立面装饰材料

核心保护区内不得采用现代材料装饰墙体，建筑墙基应保留原石砌形式，墙体保持原土木墙体或砖石墙体，木质部分保持传统土漆的红褐色。

（4）店铺门面

店铺形式在形式、尺度、材料和比例上必须保存传统的样式，门面材料采用木质门窗，可在格子门窗的木雕后加普通玻璃；店铺招牌宜为木匾、布幅、灯笼等传统形式店招。

（5）窗

窗的外观形式也要保留传统风格，只允许用实木材料做窗框。

（6）围墙的形式和材料

围墙应按古镇传统方式制作，材质应采用夯土砖或青砖。

2、建设控制区

指在保护规划控制下可以进行适当整理、修建和改造的区域：指核心保护区以外、

“叶片形”城廓以内的区域，是河西历史文化名镇历史风貌的背景区域，能够起到核心保护区的“衬景”作用。该区面积：29.58 公顷。

划分建设控制保护区的目的是在古镇和新发展区域之间建立一个和谐的过渡带。规划要求此区域内的建筑应按古镇传统风貌形式进行修缮改造，与古镇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应对其进行整治或更新。建设控制保护区应保留古镇主要的传统特色，在与传统民居风格相协调的基础上，仅允许在空间和比例上进行小的改变和调整。应特别注意沿街建筑立面，主要为木板面、木门窗装修，以及河西特有的浅黄色墙壁。在保持传统风貌的同时，要着力改善环境质量，提高设施水平，该范围内与古镇功能、性质有冲突的单位应搬迁出古镇。规划从建筑体量、屋顶和天际线、立面装饰材料、店铺的铺面、窗、围墙的形式和材料等方面对该区的建筑整治做出如下规定：

（1）建筑体量

此区域内恢复重建的历史建筑按原层数与高度建设；核心保护区以西的古镇中心地段新建建筑层数仍限制在二层以内，坡屋面檐口高度不超过 7 米；其余更新新建的建筑层数限制在三层以内，坡屋面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古镇外围靠西侧的局部地段，其新建建筑层数限制适当放宽到四至五层，建筑总高度分别控制在 15 米及 18 米以下。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体量上应与原有民居院落体量相协调，严禁建设大体量建筑，破坏原有空间尺度。

（2）屋顶及天际线

屋顶采用非釉面瓦屋顶及其它传的屋顶形式。

（3）立面装饰材料

立面装饰材料可适量使用现代材料，但装修风格应体现出传统风貌，避免现代时尚风格。

（4）店铺门面

店铺的门面在、尺度、大小、材料和比例上仍应按照传统样式。门面材料宜采用木质门窗，或与传统门扇相协调的深褐色合金门框，镶嵌普通玻璃；店铺招牌应与核心保护区的木匾、布幅、灯笼等传统店招相协调。

（5）窗

从公共场所看得见的窗应采用木或仿木窗框，风格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6）围墙的形式和材料

围墙应与古镇传统风貌协调，材质可用红砂石、青砖等砌筑，鼓励通透型围墙及墙体垂直绿化

3、风貌协调区

指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以外的保护范围，这一区域是河西历史文化名镇的背景区域，起到历史文化名镇的“衬景”作用。城镇建设要体现山水城镇的特色，同时服从“体量较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生态田园”的原则；该区中已建建筑与历史城镇整体环境冲突较大的，要逐步予以改善。风貌协调区总面积 176.64 公顷。

规划从建筑体量、屋顶和天际线、立面装饰材料、窗、围墙、门的形式和材料等方面对风貌协调区区域内的建筑做出如下规定：

（1）建筑形式及体量

此区域分为三类要求。第一类，即古镇外围以东的区域，是游客进入古镇的主要视线区，层数限制在三层以内，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12 米；第二类，位于古镇以西、以北的区域，层数控制以四层为主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15 米；同时局部允许五层，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18 米。第三类，即距离古镇较远的区域，主要包含由玉通公路进入河西镇的主路两侧地块，其建筑层数与高度根据所处地块性质综合确定，最高控制在六层以内，

并要求不遮挡主要的远眺景观视廊。

(2) 屋顶和天际线

可采用坡屋顶或平屋顶。

(3) 立面装饰材料

避免用现代釉面瓷砖装饰墙体，避免采用大面积玻璃幕墙，避免纯度高的大面积彩色艳丽外立面。立面的整体效果不可与古镇总体风貌相冲突。

(4) 窗

窗的形式以适应建筑功能需要为主，玻璃可采用以白玻、茶色、灰蓝色，避免绿色镀膜、茶色镀膜等玻璃材料，避免三角形、圆形等异形窗洞。窗的整体效果不可与古镇总体风貌相冲突。

(5) 围墙的形式和材料

围墙可用红砂石、青砖等砌筑墙基，上部宜为通透型栏杆，栏杆图案及材料应简洁、朴素，提倡花池及垂直绿化；对于不影响安全要求的单位及院落，提倡不设围墙，或采取绿篱等方式代替围墙。

四、分期保护

近期：2012-2020 年

远期：2021-2030 年

由于近期年限相对较长，为便于规划的实施管理，将近期细分为两个阶段，即一期：2012-2015 年，二期：2016-2020 年；远期即为三期：2021-2030。

五、规划人口

根据镇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充分型城镇的坝区部分人均建设用地控制标准

为 105 平方米以内。规划期末河西城镇人口为 2.7 万人，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84 公顷内。

本保护规划范围 213.5 公顷，其中远期（2030 年）建设用地 164.2 公顷。古镇城廓范围内规划远期（2030 年）建设用地 19.43 公顷，规划常住人口控制在 3160 人以内（按古镇城廓范围内居住用地 9.5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 30 平方米计算）。

六、用地与建筑功能调整

根据河西历史文化名镇整体风貌保护与功能完善的要求，针对古镇外部，主要对农业生产设施用地、仓储用地适当进行调整，增加文化展示及休闲娱乐用地的比重，并增加停车场等道路广场用地；针对古镇内部，从提升古镇居住环境质量及适应旅游发展的需要，对局部用地及建筑功能作如下调整：

- 1、将南北街、东街道路两侧设置为商业用地，提升古镇内用地的商业旅游价值。
- 2、拆除邮政所前的商铺，布置为与古镇风貌相协调的广场，并根据保护及利用的要求赋予其文化展示、观光休憩等内容。
- 3、在东侧文庙广场旁设置旅游咨询中心，设置入口牌坊标志、茶室、游客服务中心等设施，供居民及游人休息、停留。
- 4、远期搬迁玛钢厂生活区，将文庙及玛钢厂生活区设置成整个河西的主要文化传播中心——即国学体验区，成为河西主要的文化交流中心和旅游核心区。
- 5、在河西镇中心小学后设置庭院式客栈，供游客住宿、休息。
- 6、规划要求于 2020 年以前搬迁镇政府，其用地改为旅游休闲服务功能：

待镇政府搬迁后，在镇政府现址建设旅游休闲商业街坊及特色度假酒店、客栈，主要为旅游者提供较高档次的旅游度假服务。同时，在一些传统民居内开展旅游住宿服务，

开发建设具有河西文化特色的民宿。

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大类	中类			
R		居住用地	56.08	26.27
	R1	一类居住用地	49.68	
	R2	二类居住用地	6.40	
C		公共设施用地	43.80	20.59
	C1	行政办公用地	6.49	
	C2	教育机构用地	5.14	
	C3	文化娱乐用地	2.29	
	C4	医疗保健用地	0.44	
	C5	商业金融用地	24.18	
	C6	集贸市场用地	5.26	
T		对外交通用地	0.51	0.24
	T1	公路交通用地	0.51	
S		道路广场用地	30.60	14.25
	S	道路用地	28.62	
	S2	广场用地	1.98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04	0.49
	U1	公用工程用地	1.04	
G		绿地	32.12	15.05
	G1	公共绿地	32.12	
E		水域和其他用地	49.33	23.11
	E1	水域	6.61	
	E2	农林用地	24.02	
	E6	未利用地	18.70	
总计			213.48	100

注：本保护规划范围内远期（2030年）建设用地 164.2 公顷。

七、传统街巷保护与交通组织

（一）规划原则：

1、规划保留街道、巷弄曲折多变的“叶脉状”肌理，不做统一拉直，以免破坏街巷原有的丰富性。

2、南-北街及东街沿街建筑禁止任意改建，具体要按下一步编制的保护详细规划实施。

3、沿街、巷建筑改造时，其体表细节的整理及与外部环境的“缝合”中要注意维护历史界面的丰富性与连续性。

4、保护街道巷弄中的古树、广场、古井等节点，保持其整体景观风貌特色，并做路牌标注和看板介绍。

5、少量巷道适当扩宽，并拆除个别风貌质量较差的建筑，形成交通节点，满足古镇交通及消防要求。

6、将古镇内街巷适当疏通联系，使街巷成为一个体系，利于镇内旅游游线的组织及安全疏散。

7、在古镇外围增设多个停车场，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和古镇旅游发展需要。

（二）规划措施：

1、将东部交叉口作为旅游车辆进入河西历史文化名镇的主要出入口，并设置停车场。

2、将玉通路作为过境交通路线，并在古镇东、南边设置两个停车场，供外来车辆和旅游车停靠之用。

3、东街和南-北街为限时车行道，仅允许消防、公安、救护、环卫车辆全日通行，允许持通行证的古镇内供货、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基建等小型机动车辆在规定时间内通行，其它机动车辆禁止进入古镇。

4、古镇内巷道均为步行巷道，巷道为尽端式的，若条件允许，可于适当地点打通连接到其他巷道。

5、古镇内的道路路面根据其功能特点铺砌要求有所不同：

（1）东街：修复原红砂石铺装。

(2) 南-北主街：可采用大块砂石（或仿砂石、青石）铺地，鹅卵石镶边。

(3) 其余次要巷道：用传统红砂石和鹅卵石铺砌。

(4) 古镇外围游览道：用传统红砂石和鹅卵石拼花。

(5) 古镇外围车行道：柏油路面，延伸到停车场区域。

6、街巷皆恢复历史上的名称，并统一设置路名标志。

八、建筑保护与更新

规划综合考虑现状建筑的风貌和质量，从建筑保护与更新的要求出发，将古镇城廓内建筑分为以下四类：

1、重点保护类建筑：即重点历史建筑。其中属于各级文物的，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与《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做任何改造，整修必须保持历史信息的原真性；对虽然没有列入文保单位，但也具有较高科学、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建筑群参照文物建筑进行保护与修复，原则上要求保持原样，可以对个别构件加以更换和修缮，修旧如故，以求如实反映历史遗迹。

2、保护改善类建筑：即一般历史建筑。规划要求保持建筑格局和风貌，治理外部环境，修旧如故的同时，允许对其内部进行修缮更新，运用技术手段进行抗震加固工程，配备厨卫设施，改善居住条件，适应现代生活，满足古镇风貌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要求；对于因历史原因现有多户共同居住的宅院，应减少居住户数，拆除违章建设，整理和恢复原有院落环境。

3、保留整治类建筑：即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新建的、与环境冲突不大的建筑为主。总体采取保留的态度，建筑结构维持原状，规划要求其外立面材料、粉刷及装饰装修要与古镇风貌相协调。整治类建筑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近年来居民自改自建的新房，建

筑形式、材料或色彩与古镇传统风貌不协调，需要整治；二是指单位用房，因缺乏正确的规划引导，其建筑体量形式与古镇传统风貌不协调，需要整治。具体可通过降低高度、改造立面等措施将其改造成与古镇风貌相协调的建筑。

4、拆除更新类建筑：建筑质量的评估分类为“差”的危房和少数单位近几十年新建的、与传统风貌极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对此类建筑应进行拆除，通过精心设计，使新建筑或场所在规模尺度、空间形态、形式色彩上与古镇协调一致，功能也与古镇历史文化和旅游发展相适应。属于拆除更新类建筑而近期又难以拆除的，应对建筑外部做出整饰，以减少其视觉上的破坏作用，远期仍应予以拆除。

总之，本规划将现状的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重点历史建筑定为“重点保护类建筑”；将现状风貌品质一般的传统建筑定为“保护改善类建筑”；将虽然不是传统风貌，但其所处位置及外观尺度等对古镇整体风貌环境影响不大的建筑，定为“保留整治类建筑”；将位于古镇中心区域对古镇风貌影响较大的建筑、现状破损严重的建筑以及影响古镇交通完善的建筑，定为“拆除更新类建筑”。

九、高度控制和视廊保护

1、高度控制规划

规划结合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三个等级来控制建筑高度。

(1) 核心保护区高度控制：严格保持现有建筑高度，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内按照文物保护的要求进行高度控制。此区域内恢复重建的历史建筑按原层数与高度建设，更新新建的建筑层数限制在二层以内，坡屋面檐口高度不超过 7 米，以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地段和重点地段历史建筑传统风貌的保护要求。

(2) 建设控制区高度控制：此区域内恢复重建的历史建筑按原层数与高度建设；核心保护区以西的古镇中心地段新建建筑层数仍限制在二层以内，坡屋面檐口高度不超过 7 米；其余更新新建的建筑层数限制在三层以内，坡屋面檐口高度不超

过 10 米。古镇外围靠西侧的局部地段，其新建建筑层数限制适当放宽到四至五层，建筑总高度分别控制在 15 米及 18 米以下。

(3) 风貌协调区高度控制：此区域分为三类要求。第一类，即古镇外围以东的区域，是游客进入古镇的主要视线区，层数限制在三层以内，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12 米；第二类，位于古镇以西、以北的区域，层数控制以四层为主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15 米；同时局部允许五层，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18 米。第三类，即距离古镇较远的区域，主要包含由玉通公路进入河西镇的主路两侧地块，其建筑层数与高度根据所处地块性质综合确定，最高控制在六层以内，并要求不遮挡主要的远眺景观视廊。

(4) 琉璃河为重要绿化景观带，滨河绿带内仅可点缀少量单层、小体量的景观休闲建筑，采取亭台阁榭等形式。

(5) 视廊保护：圆明禅寺与财神庙是整个河西历史文化名镇独特天际线的控制性建筑物，所有新建建筑和恢复重建项目都必须适应此方向的天际线及视廊要求。

十、文物古迹保护

本规划所指的文物古迹主要含有以下内容：宗祠、寺庙、学宫、传统民居、古城门、古寨门、古城墙、古桥、古井。

1. 寺庙宗祠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依据《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法规进行严格的保护和控制，对不合理占用文物建筑的单位应坚决迁出，文物建筑修缮整理后应对外开放。

2. 永济桥进行重点修缮，恢复周围原有的自然生态式河堤景观；三眼井进行重点整治，保障其良好水质，配套建设小环境；北门的保护应结合其小尺度的街巷空间展现河西原有的城门意象；对于已不复存在的东门、南门、西门等城（寨）门及城墙，宜通过创新设计手法，结合旅游休憩景观予以重现。

3. 政府应尽快组织专家对传统民居进行评估并挂牌保护，并大力支持当地居民在传统民居中开展利于传统建筑保护的旅游经营活动。

十一、古树名木保护与绿地建设规划

整个河西镇域内树木茂盛，绿化覆盖率较高，传统的河西民居非常重视庭院绿化，但由于街巷狭窄，古镇内绿化较少，因此规划要求：

(1) 古树名木是活着的文物，保护好古树有其深远意义。应拆除影响古树正常生长的搭建物和硬铺地，通过除虫、施肥、浇水、修剪，采用传统和新的科研成果，保护现有古树。对少数濒危的古树名木，采取特种养护措施，在养护技术上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使得古树名木的长势形成良性循环。

(2) 新建广场、民居客栈应加强绿化。民居外墙提倡垂挂、攀爬类的垂直绿化。

(3) 保护外围环城街道的绿化，将现状沿街品质优良的行道树，并通过补种、移植等手段，完善现有绿化。

(4) 在街坊主要道路的一些重要节点处，增设微型街头绿地，改善街坊内部环境。古镇内提倡“占天不占地”的遮荫型乔木配置。

(5) 古镇内绿化种植以孤植树丛为主，呈现自然的形态，避免城市化的种植方式。

(6) 传统巷道中的小空地也应增补绿化，增加巷道的趣味性和宜居性。

十二、民俗文化保护

要保护民俗文化遗产，就要采取积极措施，对民俗文化遗产“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和振兴”，确保其生命力，使之得以现实延续和发展，在人们的文化生活中发扬光大。

民俗文化的特质在于它是一种“活态”文化，随着社会发展，部分优秀传统民俗，如传统节日习俗等等，不仅可以继续传承发展，而且是建设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的基础和营养。保护传统民俗文化的根本办法，就是使其在人、群体、社会

中得以现实延续和发展。因此，保护文化空间就是保护民俗文化赖以传承的载体，为民俗文化的传承提供良好的环境，通过扶持、指导，使传统民俗文化继续保持在人们的生活方式中，在现实生活中自然传承，发扬光大。

文化空间保护的根本，是对能够保持当地文化特征的群体的保护。这种保护是以当地文化产业为基础的。在产业运作框架下，实现传承人社会地位和职业的转换，即由农民转换为文化产业股东、雇员，转换为民俗文化工作者和传承者、民俗表演者、民俗旅游接待户等等。这种转换，一方面提升了他们的生活品质，另一方面，通过培训培育，提高他们的知识技能和文化自觉，使他们在享受习俗传承带给他们经济利益的同时，达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更深入认知，更加乐于保持传统习俗，并向更多的人传习民俗文化和相关的工艺技能。当地文化产业也应以人为本，将民俗文化遗产人作为不可替代的文化资源融入民俗文化保护区的建筑体系、区域环境、农游合一产业等有形资产和品牌形象依托的工作中，使文化资源产生最大经济效益。唯其如此，文化空间保护与文化产业运作才能做到二元互动，良性循环，也才能够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1、保护内容

民俗文化是指各民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积累、传承的技艺、习俗、宗教活动、艺术活动及其它社会观念的精神和物质的产物。

河西古镇民俗文化内容主要包括：儒学、石雕、木刻、布艺、洞经、地会、龙灯、虾灯、小吃、传说和民间文化、历史重要建筑场所、民间传统文化的传承人、掌握和保存大量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原始文献和其它实证材料的人或世家、名人故居等。

2、民俗文化保护的措施

(1) 把教育当作一种基础产业来发展，加大资金投入。

不但要大力推进九年义务制教育、终身教育，也要针对当地民族的实际情况，开展

丰富多彩的、适合本民族的文化教育活动，如书法、儒家学说普及等。提高当地居民的个人科技、道德文化素质以及民族整体的自信心、自豪感。增强人们重视文化、学习文化、强化科技的意识，从而提供居民对本土文化的自我保护意识，增强对外来文化的吸纳能力。

(2) 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做好民族文化的发掘、抢救、整理工作，建立相关博物馆。

河西古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木雕、石刻、布艺、歌舞、民间故事、谚语等，大多靠口头承传和行为承传，这就容易产生变异、削弱、改变甚至丧失的情况，传播的局限性也较大。针对这种情况，应组织专业人员，尤其是精通民俗文化、具有较高文化修养的专业人员开展发掘、抢救、整理工作。建立专门的民俗文化传播馆或民俗博物馆，展示其传统文化，同时也依托于传习馆或博物馆这类专业机构研究民俗文化，为保护民俗文化提供理论参考。加强对外宣传倡导工作，提高全民保护意识，发掘河西民俗文化的深层次内涵，发挥其在文化学、人类学、历史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

(3) 采取多元化方法，在民俗文化保护与开发中，促进名人与名谚语的保护与传承。

a. 建立民间文学资料库

民间文学是关于民族文化、文学艺术和民族历史的最宝贵的第一手资料。建立民间文学资料库，把本地区的民间文学资料全部收集起来，用科学的方法分类保存、借阅、流通，重新编辑出版《河西民间文学资料汇编》，并纳入本地的乡土教材，把该书送到市、县、乡镇、村及中小学校的图书馆和图书室，让民间文学在广大人民群众、学生群体中得以生根、发芽。

b. 建立传承人资料库

在民俗文化的传承中，传承人至关重要，绝不可缺少。文化馆要对当地的民间艺人、

传承人进行周密的调查摸底，特别是那些曾经有木雕、石刻、布艺手艺的艺人，民间故事、神话、歌谣广为流传的地区和村庄的艺人，建立传承人名录，用文字、图片、音像等方式保存其所有的资料，确定为传承人。在经济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建议由当地政府部门拨出相应的专项经费，作为传承人的薪酬待遇，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让他们可以安心并热心地投入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工作，同时，增强他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责任感。

c. 培养受众群体

民俗文化遗产需要受众，只有受众的存在，才会有民俗文化生命的延续。电台广播故事，曾经是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大众的宠物，风靡一时。我们今天培养民俗文化的受众群体，可以借鉴利用县、镇、村、学校的广播电台，定期或长期地播放那些故事性强、趣味性高、群众喜闻乐见、传诵容易、脍炙人口的民间故事、歌谣、人名谚语等，让广大群众、学生从中感受到民俗文化独特的艺术魅力。

d. 举办传统文化知识擂台赛

擂台赛的举办，可以促使大家对民俗文化有一个新的认识。擂台赛可以分为多种形式进行，政府文化部门可以定每年的“五一”或“十一”为民间故事会日，云集全镇的高手，大摆擂台，可按年龄分老年组、中年组、青年组、少年组来比赛，各组赛出一位或多位最佳擂主，颁发证书和奖金。此类的擂台赛，镇、村、学校也可以效仿。目的是引导大众多讲、多传、多参与，给民俗文化注入新鲜的血液，让它的生命在广大的天地中生根、发芽、成长、扎根。

(4) 树立文化产业运营效益的市场观念，探索运营模式

加大旅游文化产业在整个区域旅游产业中的比重。发掘语言、信仰、服饰、居住、娱乐、饮食、节庆、礼俗等诸多方面具有民族文化深层次内涵的旅游产品，增加就业机

会，增加旅游文化产业收入，鼓励对民族、民间工艺品的家庭或集体生产、制作，使民族民间的传统工艺通过工艺作品、旅游商品的物质形式表现出来并推向市场，以推动民族、民间工艺得以保存、流传和发展，使当地居民从保护中切实得到利益，从而变保护行动为自觉行为。

(5) 政府部门在民俗文化保护中要发挥主要作用

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应当包括两个方面：第一，积极支持古镇的民俗文化保护工作。民俗文化保护往往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政府就要主动担当主角，加大对民俗文化保护的投入，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对古镇的民俗文化保护进行支撑。博物馆在民俗文化保护中具有先天的优势，从大处来说，它可承担民俗文化科研工作，从小处来说，它也可以从事大量的、繁杂的、日常性的民俗文化保护工作，所以在民俗文化保护过程中，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各级博物馆来加强保护工作。第二，政府应当积极支持民俗文化遗产工作，采用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法鼓励有志于民俗文化工作的青年从师学艺，从而将古镇的传统技艺世代延续下去。

第十章 河西历史文化名镇可持续发展规划

一、SWOT 分析

1、优势

(1) 区位优势：距离昆明、玉溪、通海较近，短距离旅游目的地，可保证一定量的客源。

(2) 交通区位：交通条件较好，有良好的通达性。通往河西的道路质量很好，且交通方便。

(3) 资源：有一定资源条件，①历史文化：目前有 25 处文物保护单位及大量重要

历史建筑；②具有良好的自然风光，山水环境；③拥有石雕、木雕、织布、滇戏、花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2、劣势

(1) 空间：文物分布分散。除古镇内保存一定量历史遗存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文物古迹分布于河西镇整个镇域内，相对较分散。

(2) 质量：古镇内除寺庙等建筑、构筑物保存较好外，尚有一些历史遗存保护质量不好，尤以永济桥为甚。

(3) 资源：独特性欠缺。以寺庙、民居为主要资源特色，最大的特色为其城廓格局以及叶脉状街巷空间，缺乏其他独特性资源。

(4) 区位：客源市场具有同质性。通海县秀山镇与河西镇同处通海坝子，二者均以寺庙学宫和传统民居为主要历史遗存，故而河西镇在资源上与秀山镇有一定同质性。

(5) 资金：资金短缺。政府对古镇保护有一定资金投入，但整体来说，资金较短缺。

(6) 传统技艺：部分丧失、亟待抢救。布艺作为河西古镇一项具有代表性的传统技艺已消失，石刻、木雕等能工巧匠也越来越少，亟需对这些技艺进行保护与传承。

3、机遇

(1) 云南省特色小镇规划入选与历史文化名镇入选给河西古镇的保护带来了政策上的机遇。

(2) 河西古镇地方经济进一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素质的进一步提高，使其对自身发有了新的需求。

(3) 国家和地方层面“美丽中国”、“美丽云南”、“美丽乡村”的建设要求。

4、挑战

(1) 保护与开发的挑战。保护与开发一直是古镇面临的困惑与问题，如何让二者之

间协调发展，是古镇保护面临的挑战之一；

(2) 传统民居保护与现代生活之间的矛盾。传统民居具有面积小、层高低、房间暗、配套缺等弱点，与现代的生活之间有一定矛盾；

(3) 周边各类旅游目的地的开发和建设构成对河西旅游的挤压，吸引力差，与通海有同质竞争。河西古镇北边的澄江，南边的建水，同处一个坝子的秀山，都在发展旅游，如何在这些较成熟的市场中寻找一席之地？

(4) 居民观念：古镇中老人很怀念过去生活的惬意，愿意居住在习惯的居住环境内，但年轻人向往新的现代的生活方式，从观念上不同年龄层以及外来人与本地人之间都存在一定的差异。

(5) 建筑质量：河西古镇位于高发的地震断裂带——小江断裂带，在过去 100 年间曾经历过几次大的地震，历史建筑的安全性不容忽视。

二、旅游发展规划

1、设计理念

旅游发展的根本活力在于文化。人们在旅游过程中，更愿意领略异国他乡的风土人情和那些带有浓郁地方风味的民族风情。

因此要保护好历史名镇旅游资源，首先要认识名镇旅游资源的真实性，保护历史文化名镇的“原真性”是旅游发展的核心。因此保护规划应尽可能地挖掘和整理名镇遗存的原真文化，同时，旅游活动应该将这些值得骄傲的民族原真文化展示在世人面前。

2、旅游发展策略

玉溪与建水现为滇中南重要的旅游服务中心，而河西距这两个城市都不远，因此必须提升河西的旅游地位，主动融入到这两个中心，共同开发旅游市场。

河西要成为旅游强镇，保持其永久魅力，必须保护和利用好河西古镇的差异化特色。

河西的旅游业，还需要依托良好的环境、完备的基础设施和多样化的经济，与其他产业协同发展。

3、河西历史文化名镇旅游发展规划

(1) 概要和设想

a. 依托现状圆明禅寺宗教及文庙国学活动的吸引力，通过古镇内部传统风貌的整理、历史建筑与街巷整治、不同历史年代建筑风貌系列“博物馆式”的呈现，使古镇展现自己的独特魅力，并焕发出新的活力，共同构成一个具有差异性旅游吸引力的和原真性怀旧气息的“河西老街”。

b. 开发二级景区：即河西古镇周边村镇的协同发展，如曲陀关、解家营、兴蒙乡的旅游开发，增加通海坝子的整体吸引力。近期启动曲陀关旅游文化区的开发建设，将曲陀关与河西古镇甚至通海县城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以及大量文物遗迹和传说整合一体，把历史、文化与旅游相融合，增加河西镇的整体吸引力，带动整个通海坝子的发展。

(2) 具体措施

- a. 整体保护好河西历史文化名镇镇域中的古村落；
- b. 修复和复兴主要街巷；
- c. 对建筑进行系统梳理，节点位置进行重点整治；
- d. 把东侧入口区建成为古镇将来的旅游接待集散中心，包括：恢复文庙东侧格局、配套中心广场、停车场及民居客栈，以及起连接作用的景观与基础设施；
- e. 整治开发琉璃河沿线环境景观，包括绿化、小品及游憩设施；
- f. 环城东路不再作为过境交通要道；
- g. 对有历史意义的建（构）筑物、名人名居、街道巷道和娱乐文化场所等进行挂牌保护与看板介绍，增强游客及居民的认知性及自觉保护意识。

4、河西古镇游览线路

(1) 主游线：设置根据古镇内传统街巷、传统民居及路、水、桥等景点的分布，同时考虑游客不同的游览时间和兴趣，规划以游客主要出入口——停车场——（东街）——文庙——大兴福寺——西南街——环城西路——圆明禅寺——水库——北极宫——财神庙——观音阁——永济桥——北门——北街——大兴福寺——文庙为游览线路。

(2) 次游线 a：采用“鱼形”概念及“鱼”“余”谐音的吉祥寓意，游线设置从“鱼嘴”进入，“鱼尾”结束。具体由北门——北街——中街——大兴福寺——西南街——环城西路——观音阁——财神庙——圆明禅寺——西南街——文庙——南街——南门。

(3) 次游线 b：以街巷空间及民居体验为主的游线。

以上游览线路基本上贯穿能反映古镇风貌特色的主要部分，包括：文庙、圆明禅寺、大兴福寺、北门等重要景点及传统街巷。

5、游客容量控制

合理控制环境容量是河西镇永续利用的重要环节之一，使之既能合理利用，又能有效地保护古镇，保证古镇内的游赏适宜、生态完善。

环境容量的计算方法有：线路容量算法、面积容量算法，瓶颈容量算法（卡口法）等。

根据河西镇的游赏方式和特点，本次规划主要采取线路容量算法和面积容量算法进行容量计算。古镇内游览巷道长 1900 米，单位指标 8 米/人；南北商业街计面积 3600M²，单位指标 3.7M²/人；主景景点面积为 84800M²，单位指标 80M²/人。则：

线路容量计算： $1900/8=237$ 人

面积容量计算： $84800/80+3600/3.7=2032$ 人

游客容量=线路容量+面积容量=2269 人；日周转率为 2，则古镇日游客容量为 4538 人。

三、社会生活设施规划

规划结合古镇保护区外建筑的整治和用地的调整，增加为居民服务的社会生活设施用地和绿化用地。

- 1、东侧入口处新建停车场及游客集散中心。
- 2、保留原有通海二中，强调古镇保护及与校园发展的协调关系，对现有环境进行整合，理顺校园内道路系统，增加相应的活动设施。
- 3、远期搬迁位于原文庙范围内的玛钢厂生活区，恢复文庙东侧格局、配套集散广场，改善现状文庙周边景观和环境氛围。
- 4、规划保留现有的邮政所、供电所。

四、安全及防灾规划

提高河西历史文化名镇的抗灾防灾水平是本次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其可持续发展的保证，规划要求如下：

- 1、结合一些建筑更新改造及个别用地的调整，适当降低古镇建筑与居住密度，利用广场，组织疏散场地和理顺疏散通道。
- 2、保留建筑在维修改造时，要考虑防火及抗震因素，采用防火材料及抗震结构，新建建筑要按抗震及防火要求进行建设。
- 3、根据河西历史文化名镇内的道路状况，结合传统街道，组织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可基本满足辐射整个古镇的范围。在古镇内部配置若干消防水池。
- 4、完善消防监控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探头、烟感系统。民居内部放置室内消火

栓，重点保护民居及保护民居配置烟感及喷淋系统。

5、完善消防机构，配备适用于河西历史文化名镇的小型消防车及各种消防设备，增加消防栓的设置，沿街道每隔 80 米设置一个消防栓；在古树及古建筑群较密集地段增加消防栓的数量，配备相应消防水源。

6、镇区内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开放空间设置为防火避难场所，严禁在这些空地上建造任何建、构筑物。

7、加强各级消防队伍的组织，每家每户配备简易消防设备，普及消防知识。

五、环境保护规划

- 1、环境卫生：垃圾收集率达 100%。
- 2、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及交通噪声应低于国家标准，此外古镇保护区及古镇建设控制保护区要控制电磁辐射污染，实行有关防护规定和安全卫生标准。
- 3、有计划地完善城镇排水系统和相关的环卫服务设施，镇内生活废水严禁直接排入琉璃河，应通过下水道排放至污水处理系统。

六、环境卫生规划

- 1、古镇保护区范围外公共厕所的设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达到旅游公厕标准，古镇保护区范围内公共厕所及居民自家卫生间应为新型环保生态厕所或节水型马桶。
- 2、应加强环境卫生的管理，增设环卫设备，完善管理措施及水平，新建居住区还应有相应的中水处理设施。
- 3、规定使用袋装垃圾，定时由专人进行收集，禁止随意倾倒，远期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

第十一章 市政设施规划

一、给水排水工程规划

(一) 给水工程

1、现状

(1) 供水水源

该地区山泉较多，水量充沛，水质较好。镇域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全部以村为单位打井采用地下水及周边山泉水为水源。

(2) 现状存在问题

镇区内水处理设施，只有分散的小形集中供水设施，供水水量不足、水压偏低。

2、规划

(1) 供水量测算

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镇域内供水规模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公共建筑用水、旅游用水等等。依据镇域位置及用水习惯，河西村委会为镇区所在地，其用水按下表估算，供水规模为：

用地性质	经济指标 (ha)	用水量指标 (万 m ³ /k m ² *d)	生活用水量 (立方米/天)
R (居住用地)	84.32	1.0	8432
C (公共设施用地)	44.79	1.0	4479
T (对外交通用地)	0.51	0.3	15.3
S (道路广场用地)	37.94	0.2	758.8
U (市政公共设施用地)	1.39	0.3	41.7

用地性质	经济指标 (ha)	用水量指标 (万 m ³ /k m ² *d)	生活用水量 (立方米/天)
G (绿地)	36.08	0.1	360.8
E (水域及其他)	27.17	0	0
未预见用水量	上述用水量的百分之十		1408.76
总计用水量			15496.36

(2) 供水水源

根据河西周边水资源情况，规划区内设置给水管网，接市政给水管，由市政给水管作为用水水源，室外市政给水由项目用地西边两座水站供给。

(3) 供水设施规划

①按照建设节水型村落要求，推行供水、节水并重的方针，积极推行节水措施，并纳入法制化管理，加强居民生活节水意识，加大污水处理后回收利用力度，加强对地下水水源地的保护。

②各村建设小水窖，蓄水池等储水蓄水设施。

(4) 室外消防供水

本工程室外消防与室外供水管网共用一套管网，供水管网开 2 个以上接口与市政管网连接，室外消火栓设置于到路边，按间距不超过 120 米的原则设置。村镇内部因受现有条件限制，室外消防车无法到达，故村镇内建筑消防立足自救，加强建筑内消防设置，各种居民建筑均考虑设置干粉灭火器，公建视情况增加消火栓系统或消防软管卷盘。

(二) 排水工程

1、现状

(1) 概况

规划区内无完善排水设施，污水及雨水主要由村镇内现状沟壑排放。污水为随意排放，污染严重，对村镇环境影响较大。

(2)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贫乏，镇域内只有已经楼房化的小区内有排水管道。

(3) 排水出路

雨水主要是靠地面径流就近排入沟渠及域内河道，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雨、污水经域内各排水支渠最终向南排入附近自然水体。

2、规划

(1) 排水体制

镇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镇区以外的中心村等地区规划采用雨污水合流制。

(2) 污水量测算

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估算，约为 12397.1m³。

(3) 雨水系统

依照地形合理划分排水区域，管道布置根据规划路网结构和地形地貌，按照减少管道埋深及水沟截面面积，走向简捷合理的原则进行规划。

(4) 污水系统

在规划范围内规划设置污水管系统，敷设与各主干道下，各户污水均要求接入室外污水管道，室外污水经污水管收集，进入化粪池，再排入项目地址东南面的污水处理厂。

(5) 排水出路

雨水就近排入沟渠及镇域内河道。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可进行市政绿化、道路

喷洒、景观河道用水、农业灌溉等。其余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后排入镇区下游自然水体。

(6) 雨水利用

转变过去将雨水快速排放的观念，留住雨水这一宝贵水资源，采取“渗、蓄、排”三者相结合的方针，规划截留、储存雨水并加以利用。

镇区内重新疏通、治理现有明渠，并增加两处水面及水渠作为截留雨水的暂储空间。

镇域内保留现状的自然湿地系统及坑、塘、洼、淀储存雨水，减轻河道防洪负担、减缓雨水洪涝及地下水位的下降。

规划考虑采用人工净化和自然净化相结合、雨水蓄集利用、渗透与园艺水景相结合的设计理念，促进雨水、地表水、土壤水及地下水之间的“四水”转化，维持镇域内水循环系统的平衡，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

二、电力工程规划

(一) 规划设计依据

- | | |
|-------------------|-----------------|
| 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JGJ16-2008) |
| 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50052-2009) |
| 3、《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 (GB50293-1999) |
| 4、《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 | (GB/50373-2006) |

(二) 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本次规划按人均综合用电量指标法进行预测，用电指标值结合全镇今后的经济发展规模和水平、规划区人口、用地性质等因素综合考虑选取。

人均综合用电量预测统计表

用地性质	经济指标 (ha)	用电量指标 (KW/ha)	用电量 (KW)
R (居住用地)	84.32	300	25296
C (公共设施用地)	44.79	500	22395
T (对外交通用地)	0.51	100	51
S (道路广场用地)	37.94	100	3794
U (市政公共设施用地)	1.39	300	417
G (绿地)	36.08	100	3608
E (水域及其他)	27.17	0	0
未预见用电量	上述用电量的百分之十		5556.1
总计用电量			61117.1

结合实际情况全镇年最大负荷约为 61117.1KW，及 61.1171MW。

2、供电电源规划：

规划范围内供电电源由解家营和河西两座 35kV 变电站供给，两座变电站都扩建增容至 2×10MVA，容载比为 2，由 10kV 架空线路或 10kV 暗埋电缆“T”接或“T”接到镇域各 10kV 变配电所。

3、电网规划

(1) 35kV 电网规划

解家营和河西两座 35kV 变电站电源由玉溪市及县域 35KV 电网引来，要求满足“N-1”安全供电原则。

(2) 高压线走廊规划

① 规划原则

保证线路与居民、建筑物和各种工程构筑物之间的安全距离，按照国家规定的规范，留出合理的高压走廊地带。

高压线路应尽量保护绿化植被和生态环境。

高压走廊不应设在易被洪水淹没的地方，或地质构造不稳定的地方。

高压线路尽量远离空气污秽地段，不得接近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建筑设施。

高压线路的长度尽量短捷，尽量减少线路转变次数。

② 高压线走廊规划宽度

单独设置的高压输电走廊（单杆单回水平排列或单杆多回垂直排列）控制宽度一般为：

$$35kV \quad B=12-20m$$

③ 高压线路与建筑安全距离要求

为了保障架空线路与周边建筑物之间的安全，规划架空电力线路与建筑物之间的垂直距离（在导线最大计算弧垂情况下）10kV 取 3m，35kV 取 4m。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安全距离（在最大计算风偏情况下）10kV 取 1.5m，35kV 取 3m。

4、10kV 供电网络规划

(1) 规划区配电网采用 10kV 电压等级，电网结构采用树干式与放射式相结合的接线方式。

(2) 为节省用地及节约投资，在负荷较为集中的地块采用箱式变电站或者柱上式变台的变电方式，低压供电半径控制在 250 米以内，局部地段可适当延伸至 300 米。

5、变配电规划

在镇区和经济发达地区，新建配电变压器应进入室内。

配电所的配电变压器安装台数宜为两台，变压器采用干式变压器，单台干式变压器容量不宜大于 800 kVA。变压器容量小于 400kVA 时，宜采用柱上式变台，大于 400kVA 时，宜采用落地式变台。

配电变压器选择应根据建筑物的性质和负荷情况、环境条件确定，并应选用节能型变压器。优先选择干式、气体绝缘或非可燃性液体绝缘的变压器。当单台变压器油量为100kg及以上时，应设置单独的变压器室。

10(6)kV和0.4kV配电装置室内，宜留有适当数量的相应配电装置的备用位置。0.4kV的配电装置，尚应留有适当数量的备用回路。

6、电力线路规划

根据镇区周边村落负荷不大且分散的特性，中、低压线路采用架空方式，更加经济合理，并应保证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安全距离。镇区主次干道、繁华街区的中、低压线路在不破坏原有建筑的前提下尽量采用电缆穿管埋地敷设。

三、电信工程规划

1、电信规模预测

本规划区经甲方提供资料，预测电话容量约为16000个点位。

2、电信局，站规划

根据用户容量预测的结果，在镇政府驻地新建一电信模块局，线路容量达到20000线。由于各村委会用户容量不大，由电信支局引出电信光缆至各村委会电信交换站。若电信交换站设置困难可采用光缆交接箱露天设置。

3、电信光接点布局规划

(1) 光缆入交换局接入点设置：

一般要求同一个局站要有两个或多个光缆入交换局接入点。

(2) 光缆分接点的设置：

在用户密度大，电信业务变化不确定的区域，采用室内设置（光缆全部进入交接间）。

用户密度较大但发展较稳定的区域，采用室外设置光缆交接箱。

用户密度小但发展稳定的区域，采用人孔内光缆分支的方式。

4、电信管网设置

(1) 弱电管线部分主要包括电信电缆（光缆）、移动光缆、有线电视（光缆）电缆。

(2) 片区电信管网按电信数据接入机房远期规划设计装机容量及根据规划路网和各地块用户分布情况来确定架空通信光缆数量。

(3) 在镇区主次干道、繁华街区及新建居住区的通信线路采用沿规划道路人行道下穿保护管暗埋敷设方式。在分散的村落等容量较小的区域可采用架设简单，维护方便，且经济性较好的架空方式敷设通信光缆。

(4) 建成区内的信号传输通道统一规划，与电力线路分侧布置。工业、高压电力线等产生的电磁辐射，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得对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重点保护好居民集中区的空域环境。

第十二章 实施规划的措施及建议

一、政策与法规

制定《河西历史文化名镇管理办法》和其它相应的政策、法规，如：针对古镇的人口政策、住房政策、税收政策等，并严格规定奖励和惩罚的措施。研究制定古镇区内房屋产权交易政策、房屋管理修缮政策，引导鼓励产权单位或居民按照保护要求自行修缮房屋。

二、机构设置

由政府牵头，组建“古镇保护与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古镇的保护规划设计、修缮、

更新、管理等工作的审查与审批，参与制定古镇的各项相关政策。

古镇设立日常维护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的古镇咨询、管理，并负责及时向上一级管理机关通报情况。

三、宣传

1、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宣传引导。

2、设立信息动态、政策、产品和技术指导、群众呼声、批评与表扬等栏目。

3、举办经常性的宣传活动。

4、建议尽快开展后续保护详细规划，一方面具体落实本保护规划成果，同时详细规划成果中的各项更直观的图件，如古镇鸟瞰图、街区风貌整治效果图等，会更加有利于当地居民对保护效果的理解，有利于古镇保护的宣传力度与推进成效。

四、资金

设立古镇保护专项基金，用于宣传、研究和保护区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用于前期启动的资金，作为实验，以寻求推广正确的保护方式。采用多种渠道筹集保护资金。

五、行政管理制度

1、资金保障制度

(1) 提倡“政府出一点、单位出一点、私人掏一点”的模式，利用好国家财政性拨款、地方财政性拨款、集体单位、社会赞助、居民筹款等资金。

(2) 古镇旅游开发初期暂不收取保护费，因为历史文化名镇效应还未呈现；后期可结合旅游的发展收取合理的古镇保护建设费，专门用于古镇的保护、服务和管理。

(3) 针对古镇居民人口密集地段的保护与整治，设立专门贷款，低于商业贷款的贷

款利率给整治房屋的房主，用于房屋整治与维修。

(4) 古镇内尽量保留老住户，外迁新住户。对私房居民，鼓励自己维修，政府进行补贴，而无力自修的居民，则考虑收购或置换房产，人口外迁。

(5) 设立古镇保护基金，对保护工作具有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对严重违反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惩罚。

2、教育制度

(1) 举行针对居民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有关历史文化和遗产保护的讲座。

(2) 举行针对居民和游客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有关历史文化和遗产保护的展览。

3、居民参与制度

(1) 建立当地居民对古镇保护的知情权制度。被列为重点保护民居或保护民居的产权人对于该认定有参与权。

(2) 古镇保护管理委员会颁布保护管理等涉及居民利益的规章制度及政策的时候，应该召开听证会，广泛征求居民的意见。

(3) 居民可以推荐具有一定价值的建筑为保护建筑或者文物保护单位。

(4) 居民可以对古镇中的破坏行为进行检举。

(5) 鼓励居民特别是原住民居住在古镇中，并且从事有关文化旅游的产业。

六、运作机制

寻求和建立“居民主动参与，政府引导管理”的运作机制。

1、制定正确的政策引导和赏罚分明的管理措施。

2、在保护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文物建筑和历史古镇的合理利用方式。科学利用古镇的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以保护促进旅游，以旅游带动古镇经济活力，给当地居民带来实

惠，使其亲身体会古镇资源保护的价值和重要意义，变“被动”为“主动”地参与保护，从而形成古镇保护与发展的良性循环。

3、目前古镇内的住房多为公管房，可以用现行的“住房改革”的方法即住宅商品化来实现建筑的保护与更新改造，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居民参与”也会因此而具有实际意义和作用。

4、政府应该给予古镇内用地出让金和各种税费减免和优惠政策，并承担市政设施的改善费用，以减轻原住居民的经济负担，增加保护与改造的可行性。

七、其他后续工作建议

1、建议尽快补充测绘河西镇地形图，测绘范围应覆盖本保护规划范围以及河西镇镇区远期规划（2030年）范围。

2、本保护规划批准实施后，应尽快启动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详细规划。建议该保护详细规划可以结合旅游详细规划一并编制，以利于协调和处理好名镇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关系，进一步探索名镇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共赢之路。

第十三章 附表

附表 1：通海县河西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详图册）

附表 2：通海县河西镇保护区内重要历史建筑一览表（详图册）

图纸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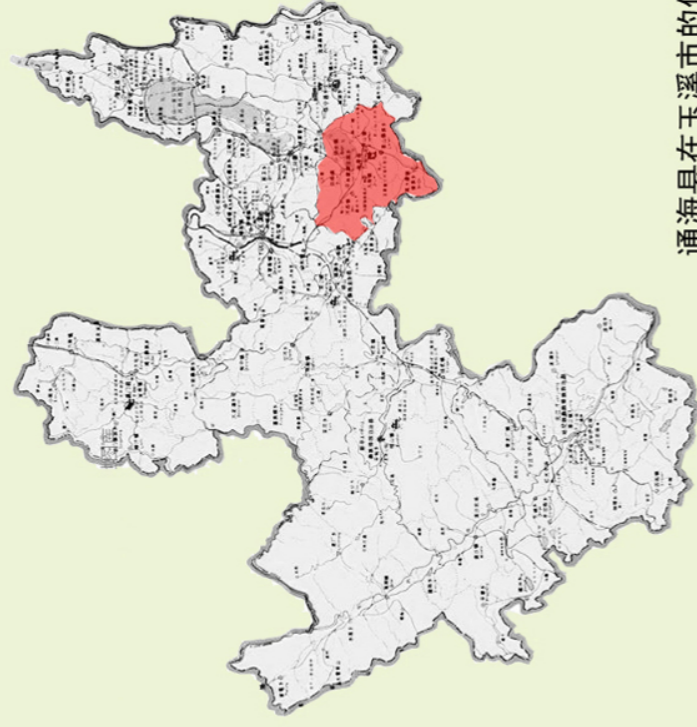
1. 区位分析图
2. 规划衔接图
3. 古镇选址分析图
4. 镇域文保单位分布图
5. 镇区文保单位分布图
6. 古镇历史建筑分布图
7. 镇区用地现状图
8. 古镇建筑质量分析图
9. 古镇建筑风貌分析图
10. 建筑层数分析图
11. 用地布局规划图
12. 分级保护规划图
13. 紫线保护规划图
14. 古镇空间格局保护规划图
15. 古镇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
16. 古镇建筑保护与整治规划图
17. 新建建筑层数控制图
18. 古镇交通组织规划图
19. 分期保护规划图
20. 旅游规划图
21. 旅游策划图
22. 旅游设施规划图
23. 给水排水规划图
24. 电力电信规划图
25. 防灾减灾规划图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12-2030)

Tonghai xian Hexi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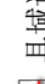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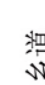

玉溪市在云南省的位置



通海县在玉溪市的位置



图例

-  县域边界
-  乡道
-  水域
-  高速公路
-  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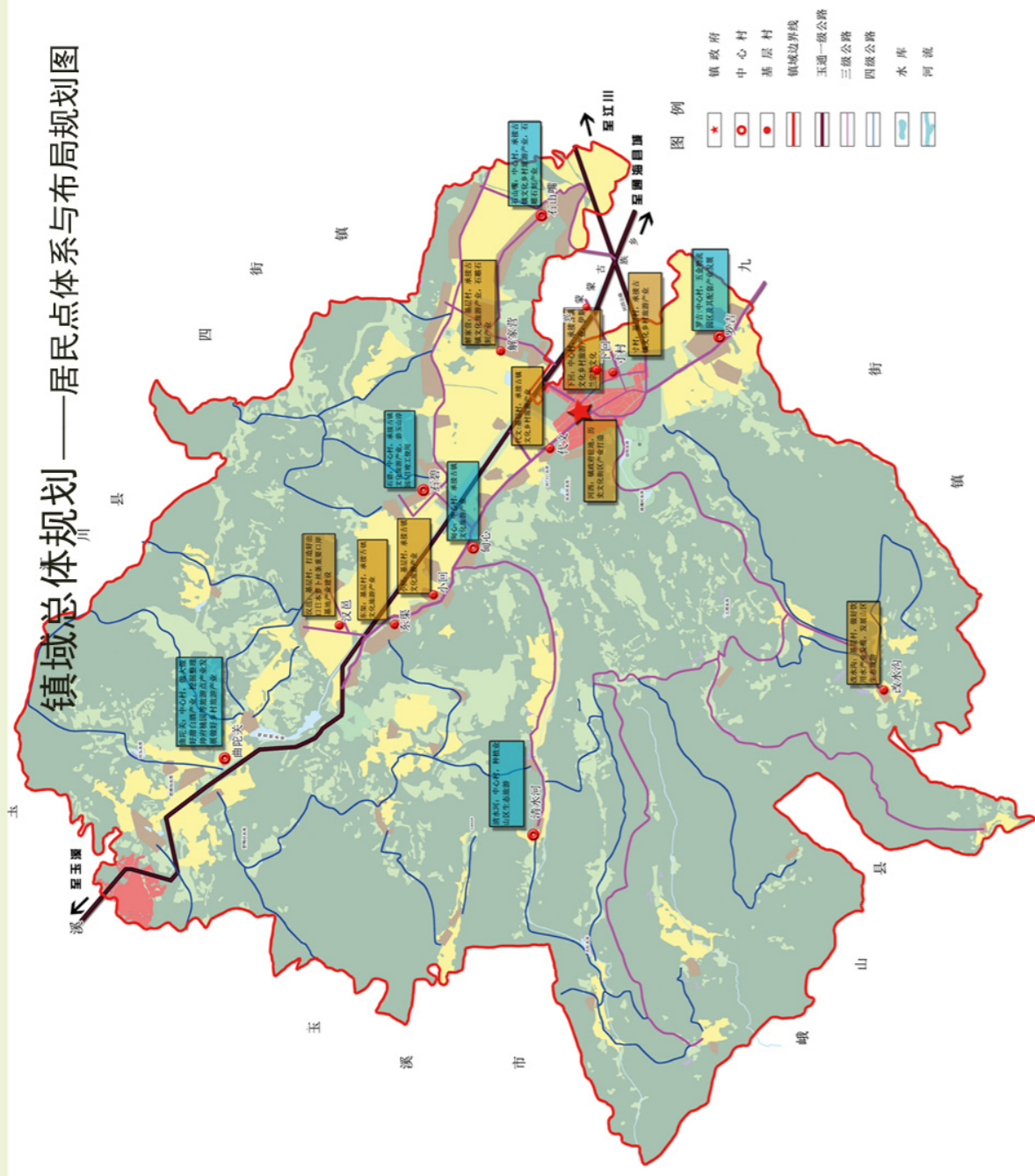
区位分析图

1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12-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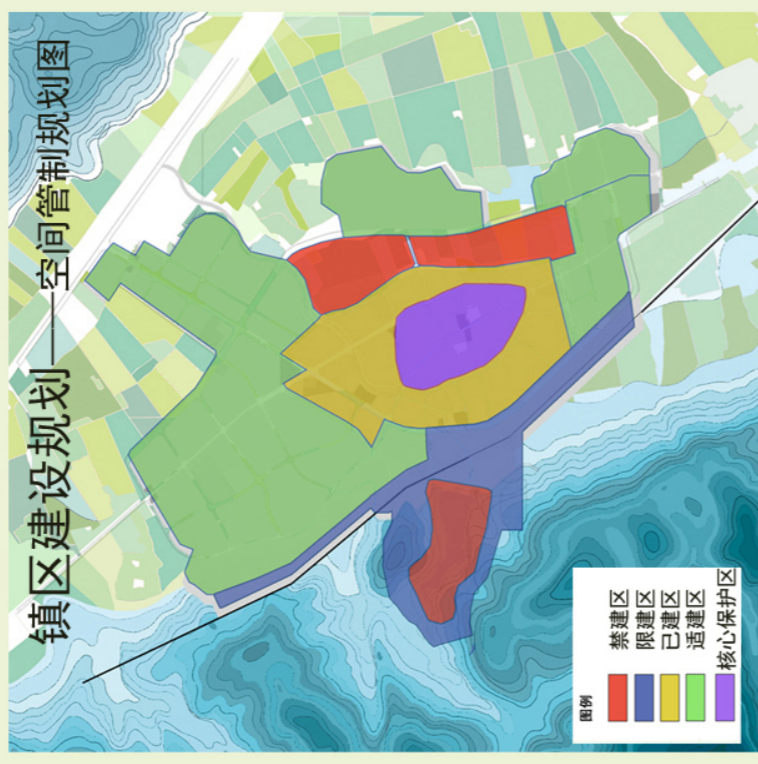
Tonghai xian Hexi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镇域总体规划——居民点体系与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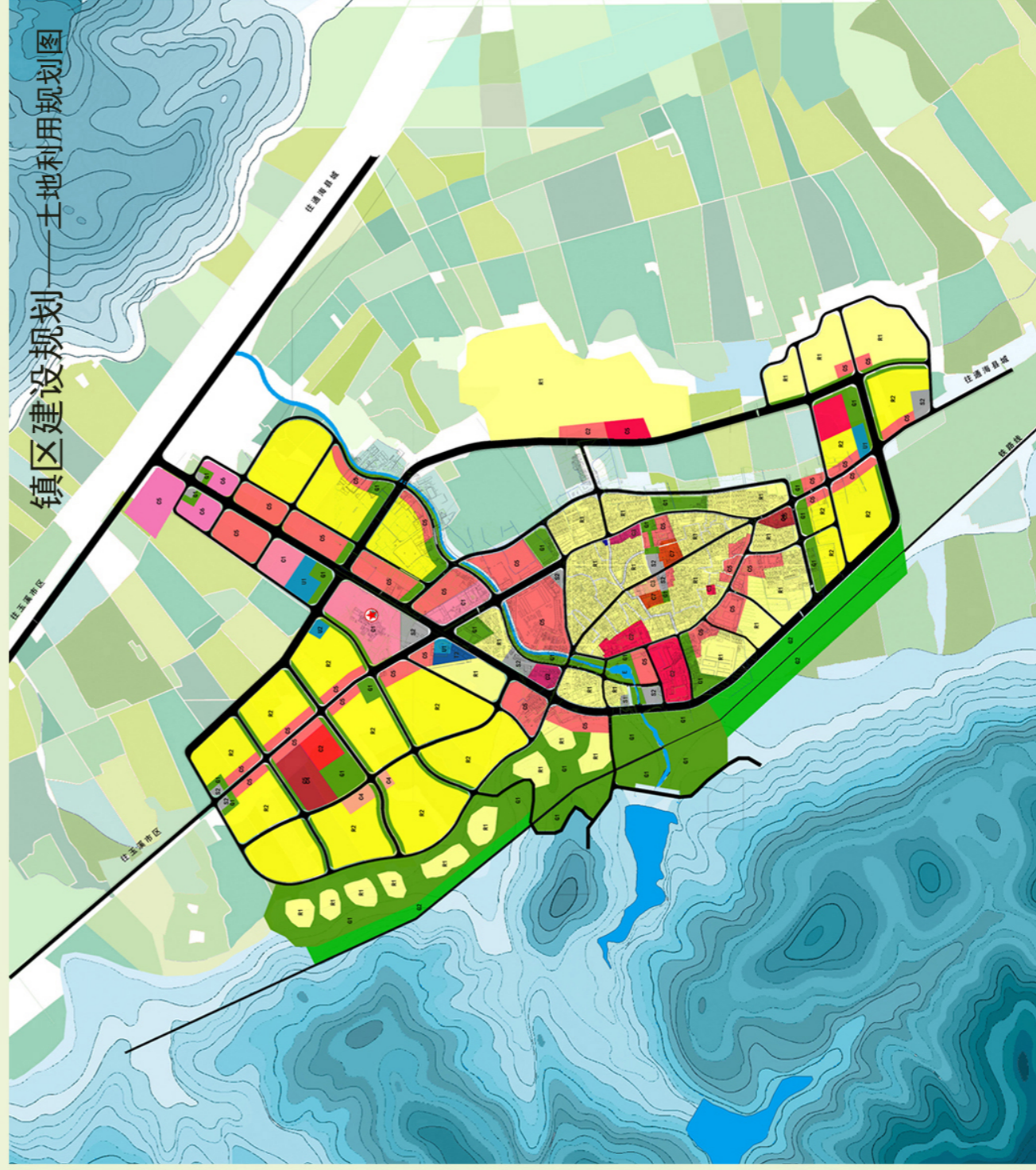


《通海县河西镇旅游型特色小镇规划 (2012-2030)》相关成果

(2012-2030)》相关成果



镇区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规划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比例(%)	备注
1	一类居住用地	R1	10.15	10.15	
2	二类居住用地	R2	45.31	45.31	
3	商业金融用地	C	51.20	51.20	
4	工业用地	M1	22.20	22.20	
5	仓储用地	W	6.11	6.11	
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9.29	9.29	
7	公用设施用地	U	3.41	3.41	
8	道路用地	S	1.62	1.62	
9	广场用地	T	0.37	0.37	
10	绿地	G1	16.37	16.37	
11	水域	H	1.12	1.12	
12	其他	E	0.67	0.67	
13	其他	E	28.80	28.80	
14	其他	E	31.14	31.14	
15	其他	E	16.63	16.63	
16	其他	E	4.09	4.09	
17	其他	E	6.18	6.18	
18	其他	E	10.15	10.15	
19	其他	E	10.15	10.15	
20	其他	E	10.15	10.15	
21	其他	E	10.15	10.15	
22	其他	E	10.15	10.15	
23	其他	E	10.15	10.15	
24	其他	E	10.15	10.15	
25	其他	E	10.15	10.15	
26	其他	E	10.15	10.15	
27	其他	E	10.15	10.15	
28	其他	E	10.15	10.15	
29	其他	E	10.15	10.15	
30	其他	E	10.15	10.15	
31	其他	E	10.15	10.15	
32	其他	E	10.15	10.15	
33	其他	E	10.15	10.15	
34	其他	E	10.15	10.15	
35	其他	E	10.15	10.15	
36	其他	E	10.15	10.15	
37	其他	E	10.15	10.15	
38	其他	E	10.15	10.15	
39	其他	E	10.15	10.15	
40	其他	E	10.15	10.15	
41	其他	E	10.15	10.15	
42	其他	E	10.15	10.15	
43	其他	E	10.15	10.15	
44	其他	E	10.15	10.15	
45	其他	E	10.15	10.15	
46	其他	E	10.15	10.15	
47	其他	E	10.15	10.15	
48	其他	E	10.15	10.15	
49	其他	E	10.15	10.15	
50	其他	E	10.15	10.15	

图例

- 一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商业金融用地
- 集市贸易用地
- 行政管理用地
- 医疗保健用地
- 教育机构用地
- 文体科技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广场用地
- 道路用地
- 工程设施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水域
- 公共绿地
- 防护绿地
- 镇政府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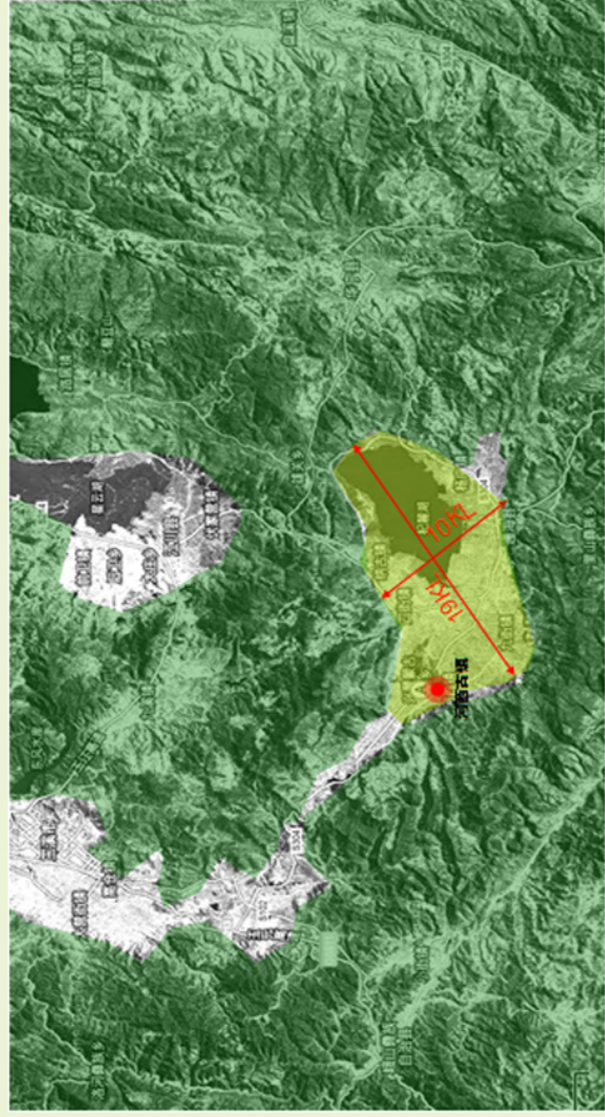
本规划遵照和衔接《通海县河西镇旅游型特色小镇规划 (2012-2030)》，仅根据历史名镇的保护要求对极少量用地功能及道路做适当调整，规划期内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保持不变。

规划衔接图

2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2-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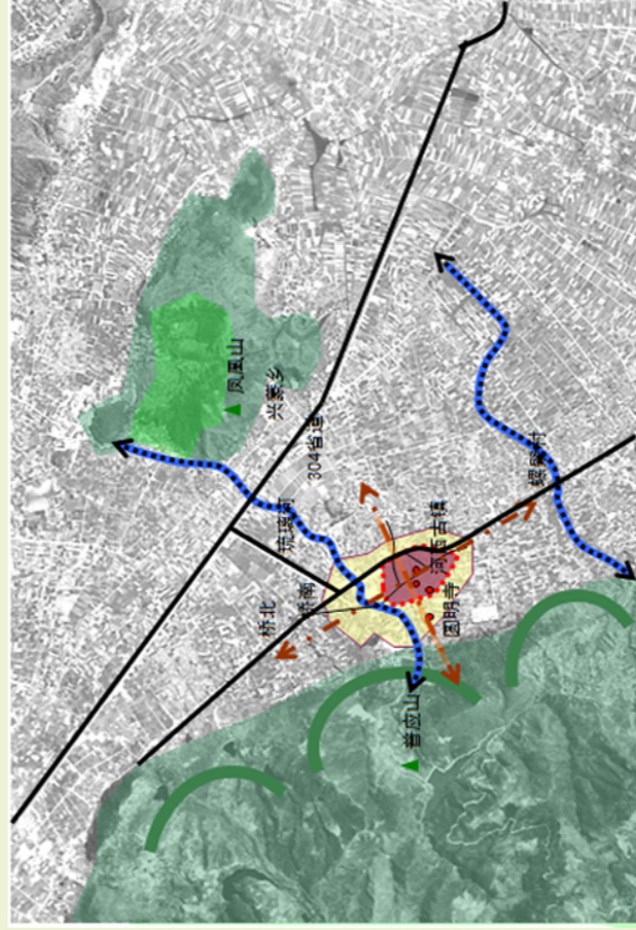
Tonghai xian Hexi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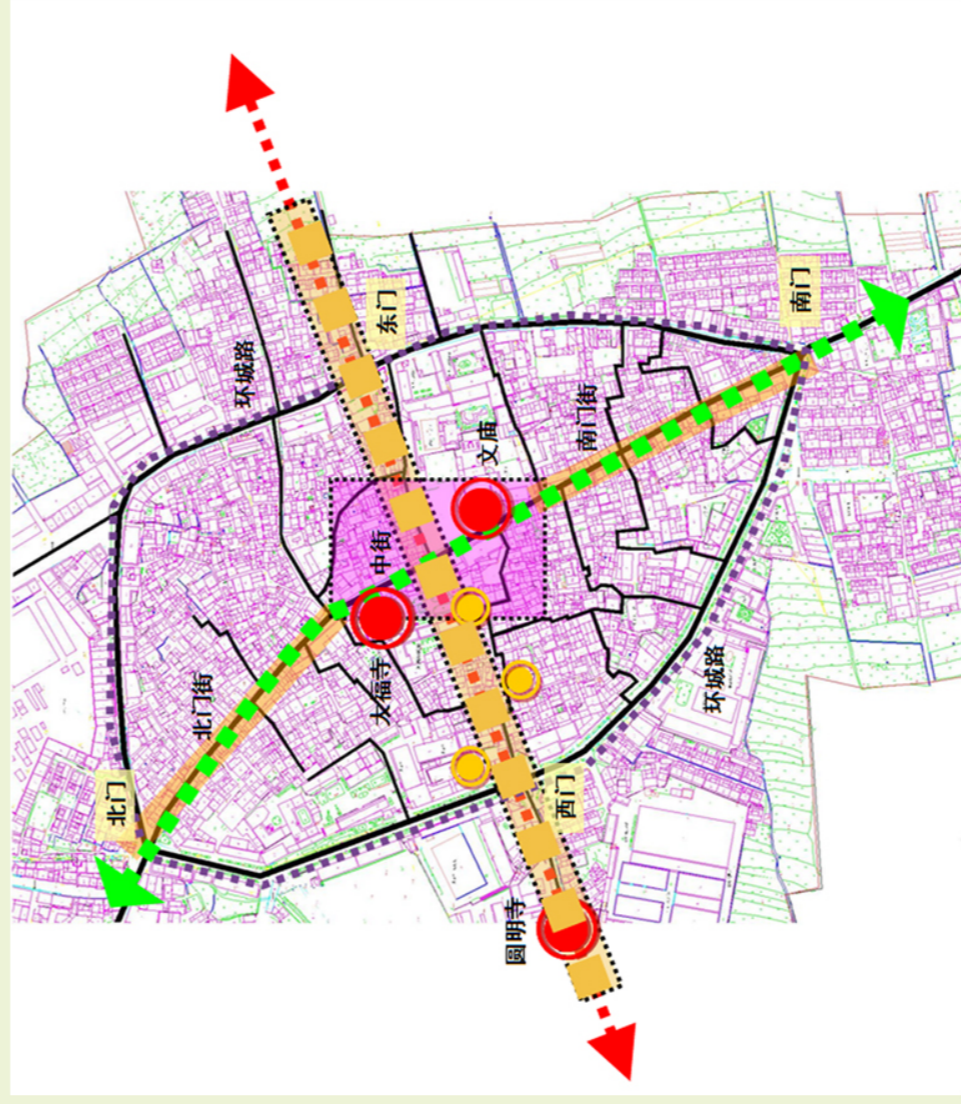
通海坝子基本呈矩形，东西长，南北短，东西为19km，南北为10km，平川田畴，地势平坦，具有典型的高原平坝特色。



河西古城历史上呈“蛋形”城廓（见上图），至今仍保留“叶片形”的城镇形态（见下图）。“主脉”是街，“支脉”为巷。在其封闭而多变的古镇空间格局中亦可发现两条隐形轴线，体现出先人的传统山水观和营造智慧。



整个古镇坐西朝东，后有靠山，前带流水，侧有护山，远有秀峰，住基宽坦。体现出枕山、环水、面屏、依刹的总体格局特色。



河西全景



说明

河西镇位于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西北，东经102° 38' 48.2”，北纬24° 08' 38.7”，海拔1810至2441米之间，最高的螺峰山海拔2441米，河西古镇紧依的普应山海拔2143米。

古镇选址分析图

3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12-2030)

Tonghai xian Hexi 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麒麟石壁 (县级)



葛中选神道碑 (县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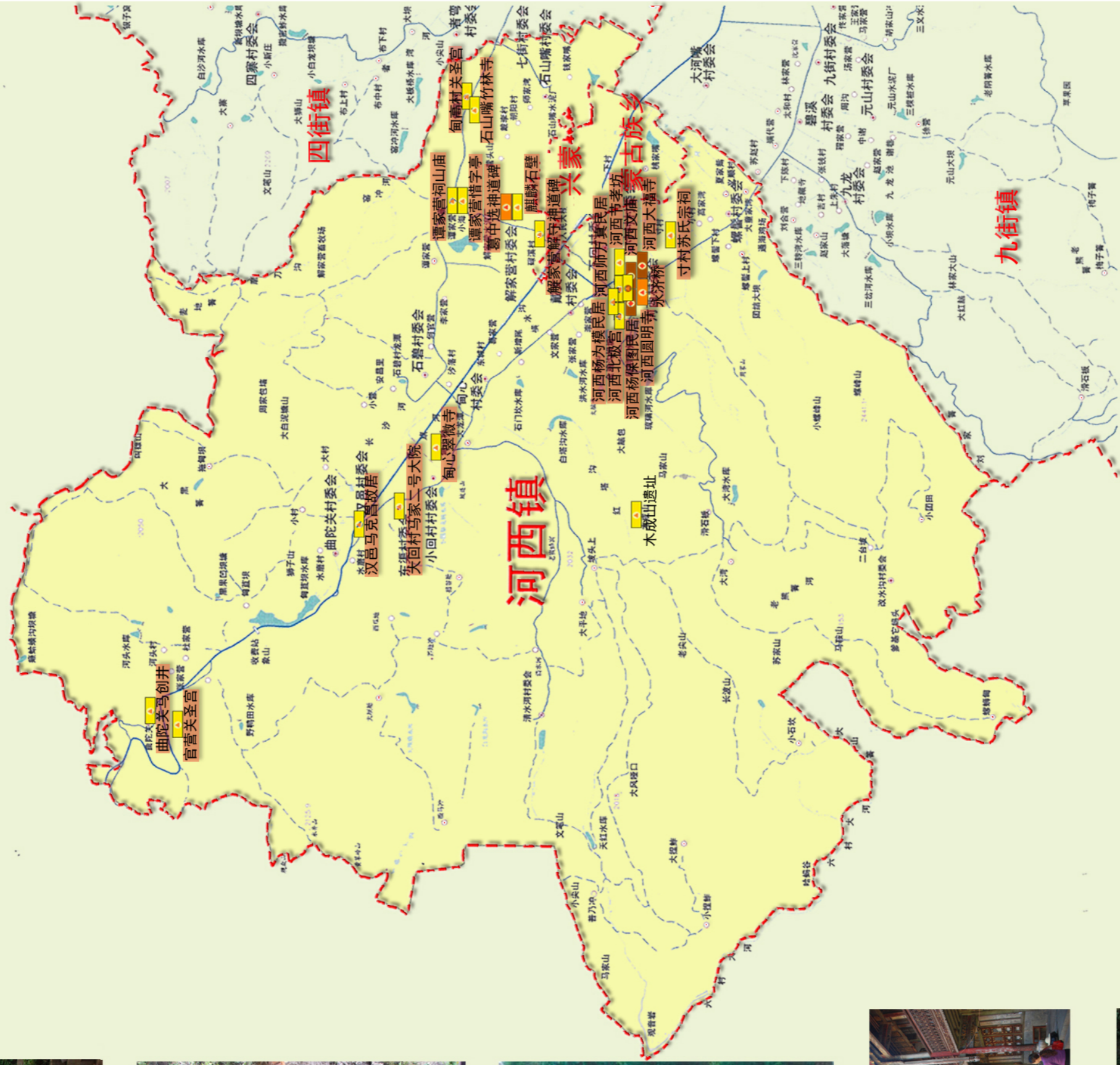
木城山遗址 (县级)



马家大院 (县级)



曲陀关马刨井 (县级)



镇域建筑遗存概况

全镇现有文物保护单位25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7处，并有40余处文物正在申报文物保护单位。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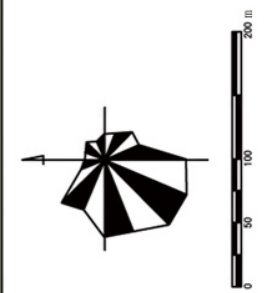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镇域文保单位分布图

4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12-2030)

Tonghai xian Hexi 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图例

- 省级保护单位 (Provincial-level protection unit) - Red circle
- 县级保护单位 (County-level protection unit) - Yellow circle
- 市级保护单位 (Municipal-level protection unit) - White squ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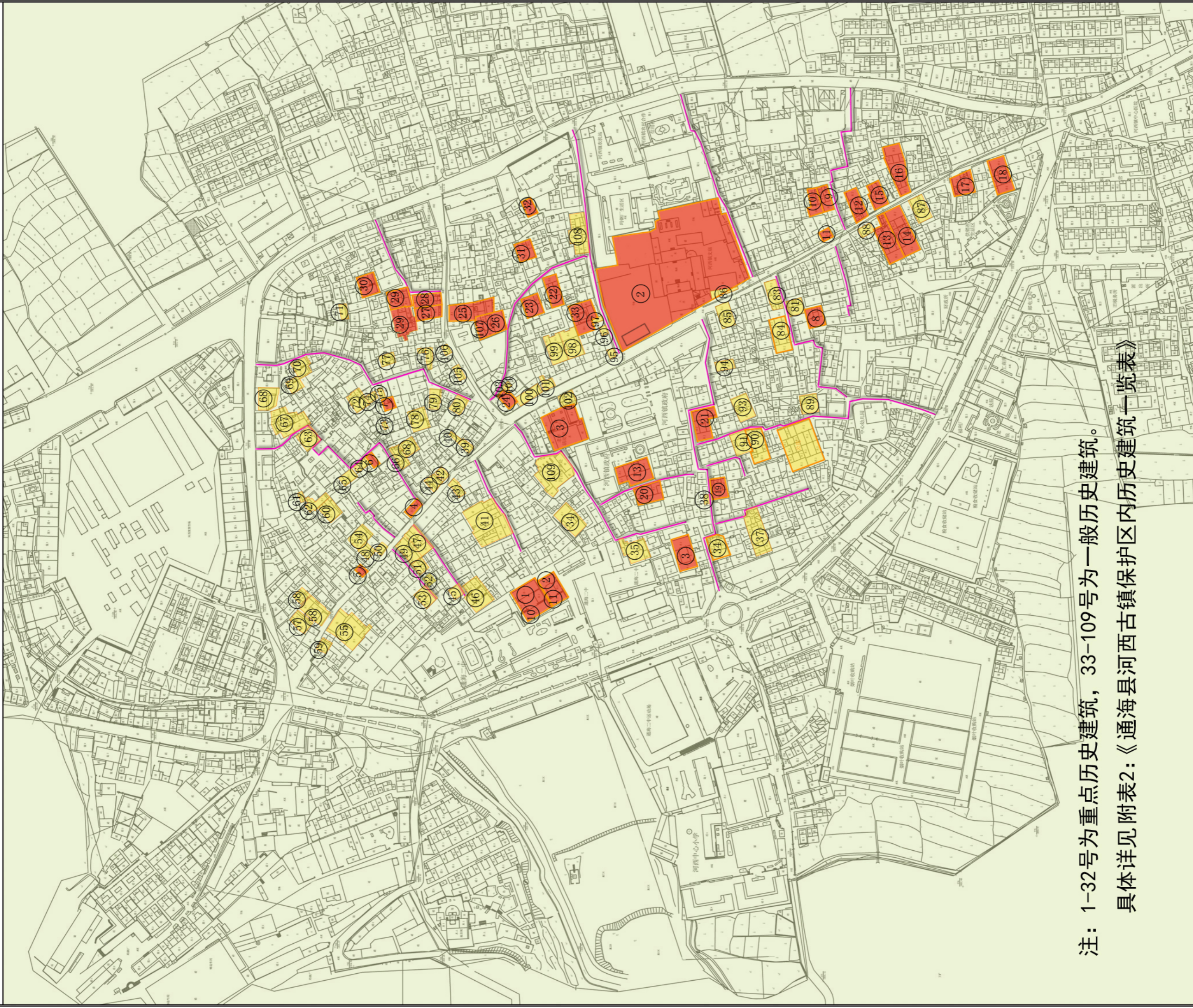
镇区文保单位分布图

5

昆明理工大城乡规划研究院2013.6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2-2030）

Tonghai xian Hexi 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注：1-32号为重点历史建筑，33-109号为一般历史建筑。

具体详见附表2：《通海县河西古镇保护区内历史建筑一览表》



图例

重点历史建筑

一般历史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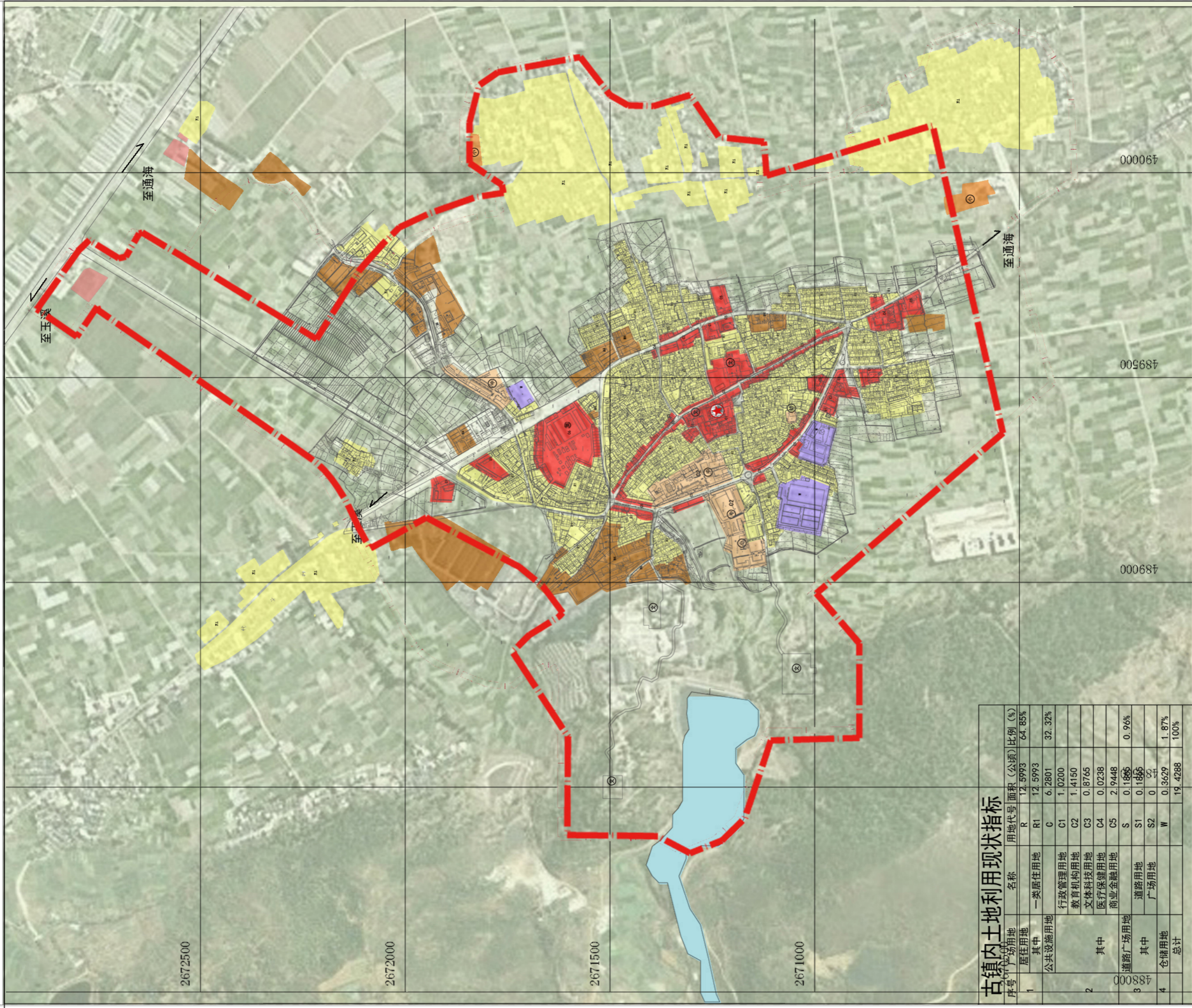
古镇历史建筑分布图

6

昆明理工大城乡规划研究院2013.6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12-2030)

Tonghai xian Hexi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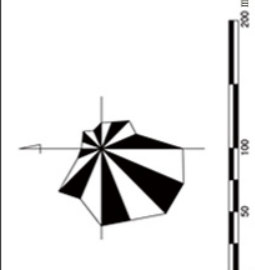
古镇内土地利用现状指标

序号	名称	用地代号	面积(公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R	12,5993	64.85%
	其中	R1	12,5993	
	公共实施用地	C	6,2801	32.32%
	行政管理用地	C1	1,0200	
	教育机构用地	C2	1,4150	
	文体科技用地	C3	0,8765	
	医疗保健用地	C4	0,0238	
	商业金融用地	C5	2,9448	
	其中	S	0,1865	0.96%
	道路用地	S1	0,1865	
	广场用地	S2	0,0000	
4	仓储用地	W	0,3629	1.87%
	总计		19,4288	100%

图

例

- 一类居住用地 (R1)
- 二类居住用地 (R2)
- 行政办公用地 (C1)
- 教育机构用地 (C2)
- 文化娱乐用地 (C3)
- 医疗保健用地 (C4)
- 商业金融用地 (C5)
- 集贸市场用地 (C6)
- 公路交通用地 (T1)
- 广场用地 (S)
- 公共绿地 (G1)
- 水塘 (E1)
- 公用工程用地 (U1)
- 环卫设施用地 (U2)
- 农林用地 (E2)
- 仓储用地 (W1)
- 中学
- 小学
- 幼儿园
- 规划范围界线
- 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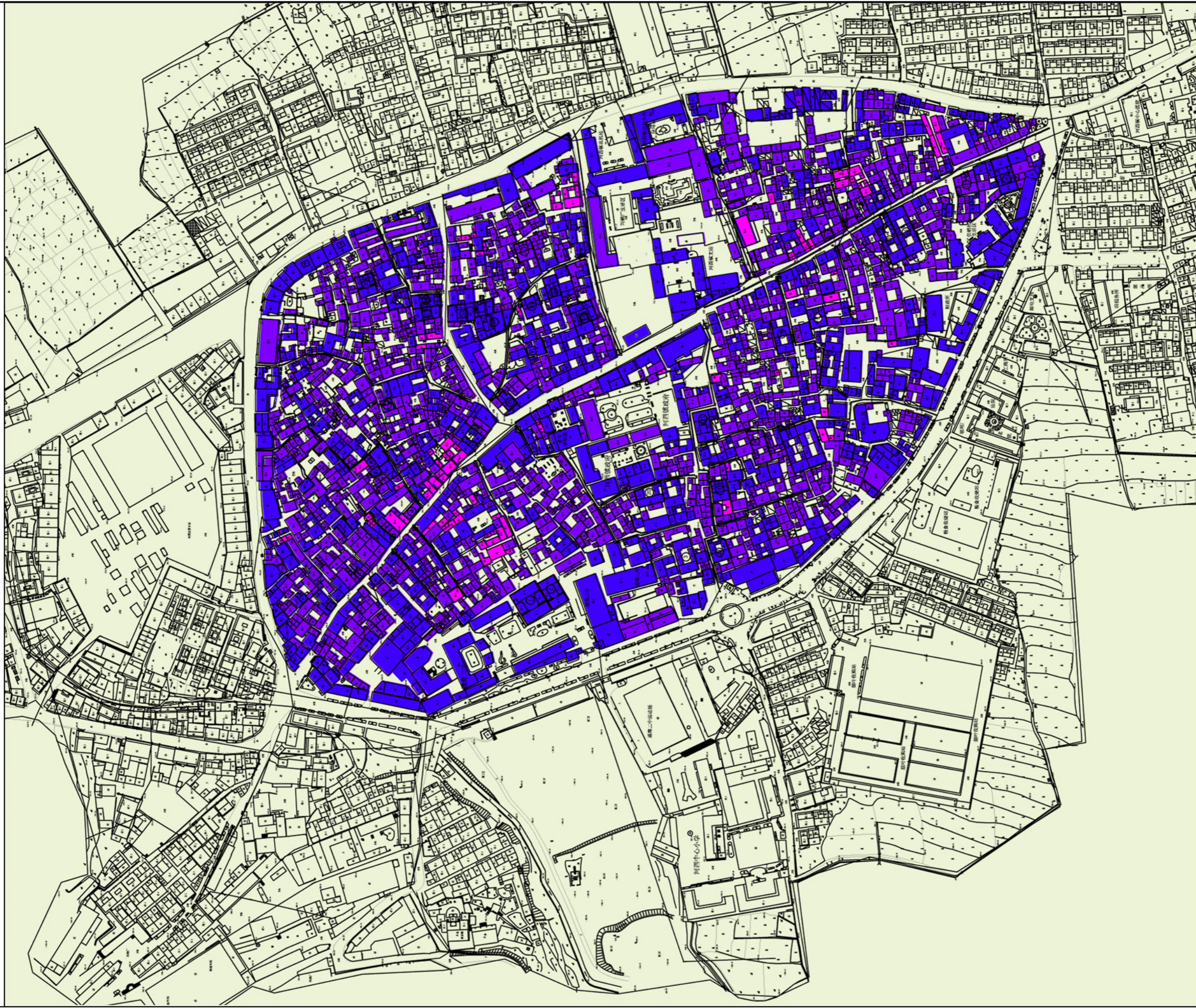


镇区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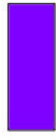

7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12-2030)

Tonghai xian Hexi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图例

-  质量较好的建筑 (钢混、砖混及少量土木结构)
-  质量一般的建筑 (以土木结构为主、含少量砖混结构)
-  质量较差的建筑 (以土木结构的危房为主)

古镇建筑质量分析图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2-2030）

Tonghai xian Hexi 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民居类传统风貌建筑

与古镇环境相协调的现代建筑

公建类传统风貌建筑

与古镇环境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图

例

-  公建类传统风貌建筑
-  与古镇环境相协调的现代建筑
-  与古镇环境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  民居类传统风貌建筑

古镇建筑风貌分析图

8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12-2030)

Tonghai xian Hexi 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一层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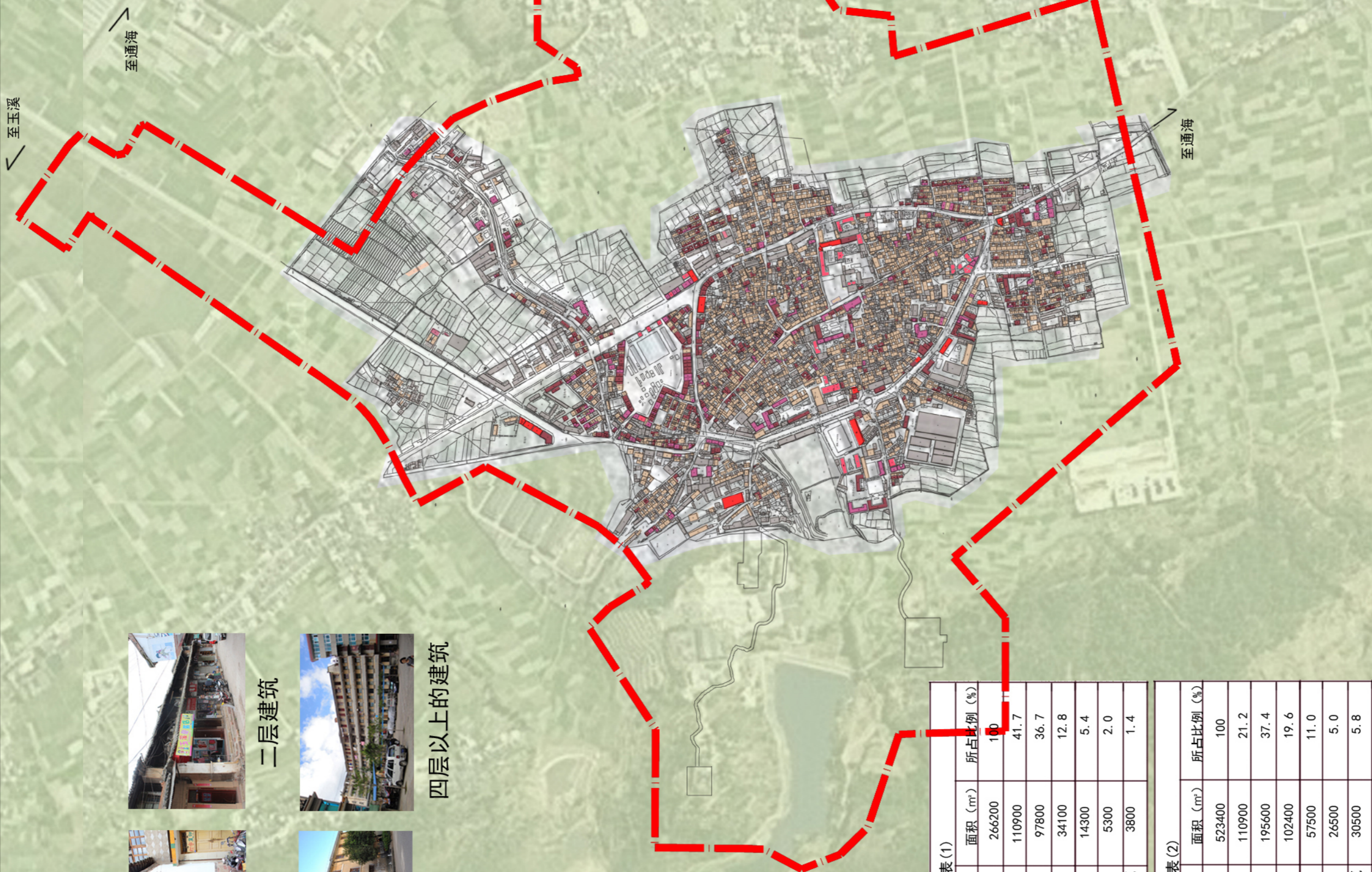
二层建筑



三层建筑



四层以上的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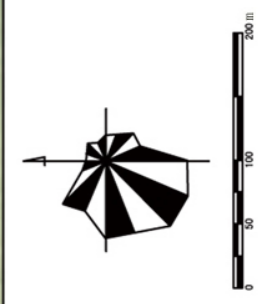


建筑高度比例一览表(1)

名称	面积 (m ²)	所占比例 (%)
建筑基地总面积	266200	100
高度为一层的建筑	110900	41.7
高度为二层的建筑	97800	36.7
高度为三层的建筑	34100	12.8
高度为四层的建筑	14300	5.4
高度为五层的建筑	5300	2.0
高度为六-七层的建筑	3800	1.4

建筑高度比例一览表(2)

名称	面积 (m ²)	所占比例 (%)
建筑总面积	523400	100
高度为一层的建筑	110900	21.2
高度为二层的建筑	195600	37.4
高度为三层的建筑	102400	19.6
高度为四层的建筑	57500	11.0
高度为五层的建筑	26500	5.0
高度为六-七层的建筑	30500	5.8



图例

- 一层建筑
- 三层建筑
- 二层建筑
- 五层建筑
- 六-七层建筑

建筑层数分析图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12-2030)

Tonghai xian Hexi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保护规划范围内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比例 (%)
R	居住用地	56.08	26.27
R1	一类居住用地	49.68	
R2	二类居住用地	6.40	
C	公共设施用地	43.80	20.59
C1	行政办公用地	6.49	
C2	教育科研用地	5.14	
C3	文化娱乐用地	2.29	
C4	医疗保健用地	0.44	
C5	商业金融用地	24.18	
C6	集贸市场用地	5.26	
T	对外交通用地	0.51	0.24
T1	公路交通用地	0.51	
S	道路广场用地	30.60	14.25
S1	道路用地	28.62	
S2	广场用地	1.98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04	0.49
U1	公用工程用地	1.04	
G	绿地	32.12	15.05
G1	公共绿地	32.12	
E	水域和其他用地	49.33	23.11
E1	水域	6.81	
E2	农林用地	24.02	
B6	未利用地	18.70	
总计		213.48	100

本保护范围内远期 (2030年) 建设用地190.4公顷, 规划人口为18130人

古镇内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比例 (%)
R	居住用地	9.52	49.00
R1	一类居住用地	9.52	
R2	二类居住用地	/	
C	公共设施用地	7.6	39.11
C1	行政办公用地	/	
C2	教育科研用地	1.43	
C3	文化娱乐用地	1.72	
C4	医疗保健用地	/	
C5	商业金融用地	4.45	
C6	集贸市场用地	/	
S	道路广场用地	1.98	10.19
S1	道路用地	1.62	
S2	广场用地	0.36	
G	绿地	0.33	1.70
G1	公共绿地	0.33	
总计		19.4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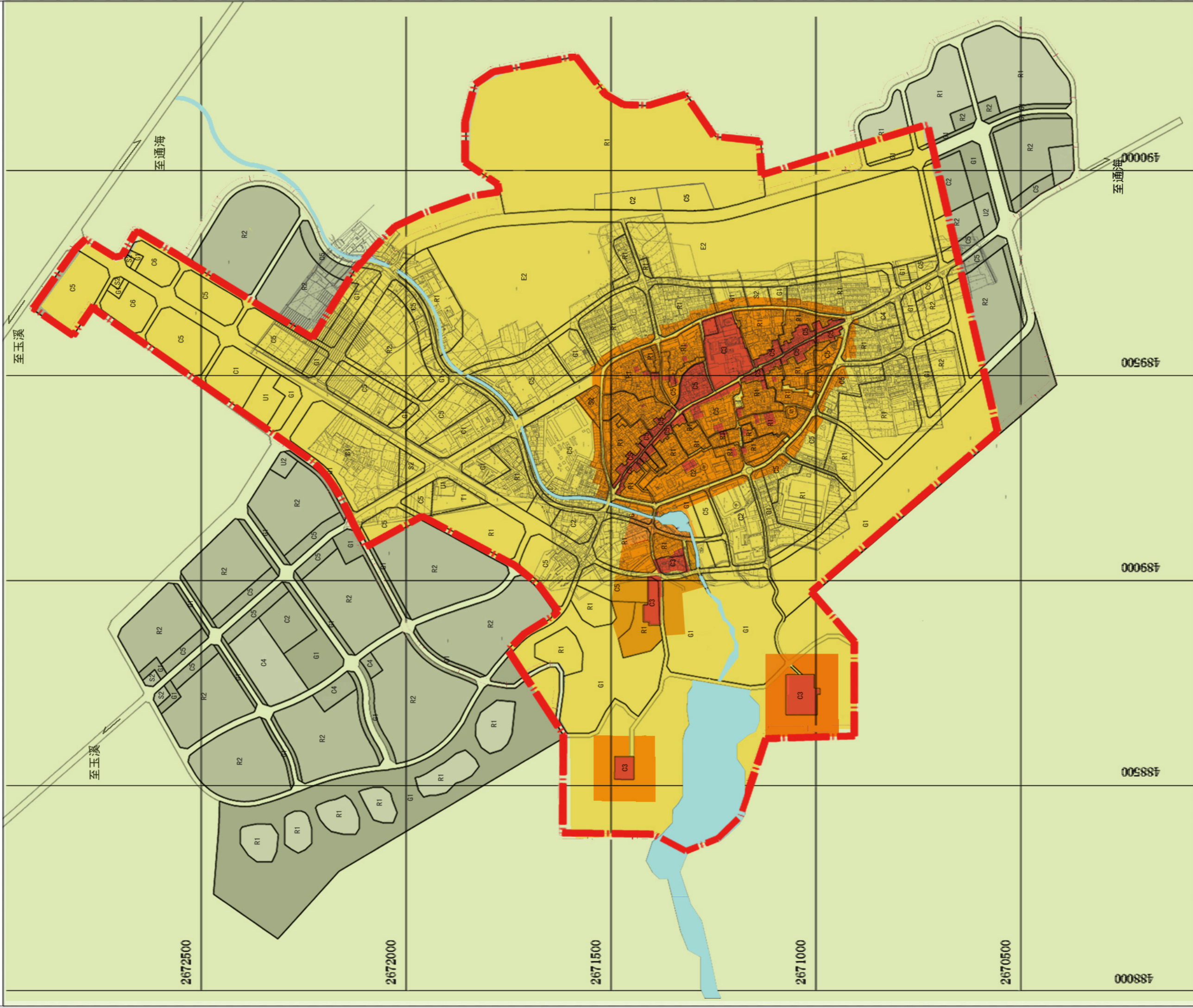
图例

- 一类居住用地 (R1)
- 二类居住用地 (R2)
- 行政办公用地 (C1)
- 教育科研用地 (C2)
- 文化娱乐用地 (C3)
- 医疗保健用地 (C4)
- 商业金融用地 (C5)
- 集贸市场用地 (C6)
- 公路交通用地 (T1)
- 广场用地 (S2)
- 公共绿地 (G1)
- 水城 (E1)
- 公用工程用地 (U1)
- 环卫设施用地 (U2)
- 农林用地 (E2)
- 镇政府
- 中学
- 小学
- 幼儿园
- 停车场
- 规划范围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12-2030)

Tonghai xian Hexi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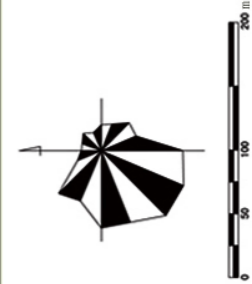
例

核心保护区

风貌协调区

建设控制区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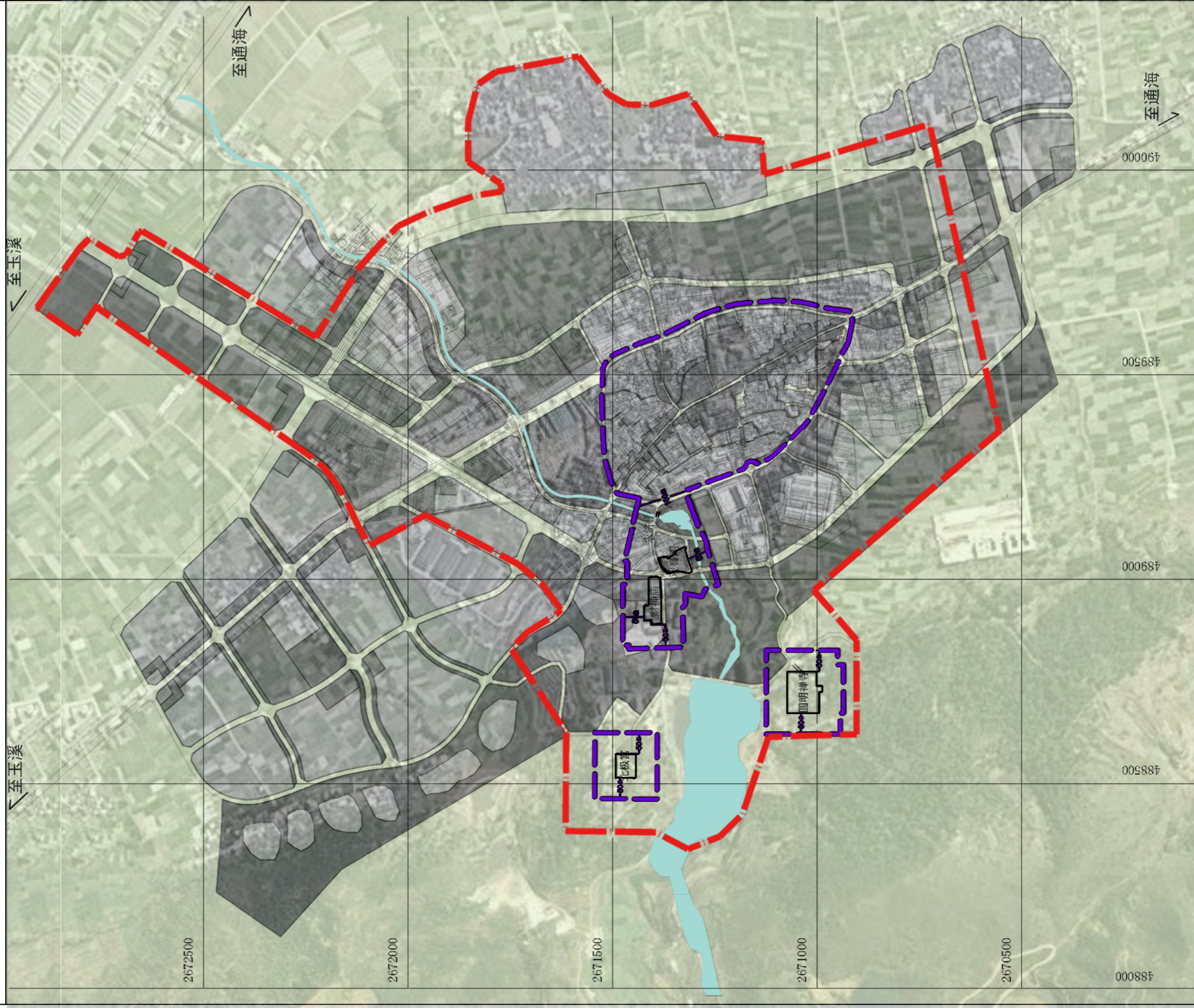


分级保护规划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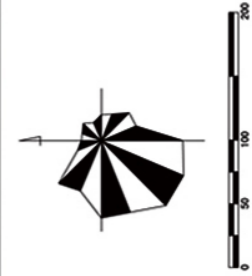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12-2030)

Tonghai xian Hexi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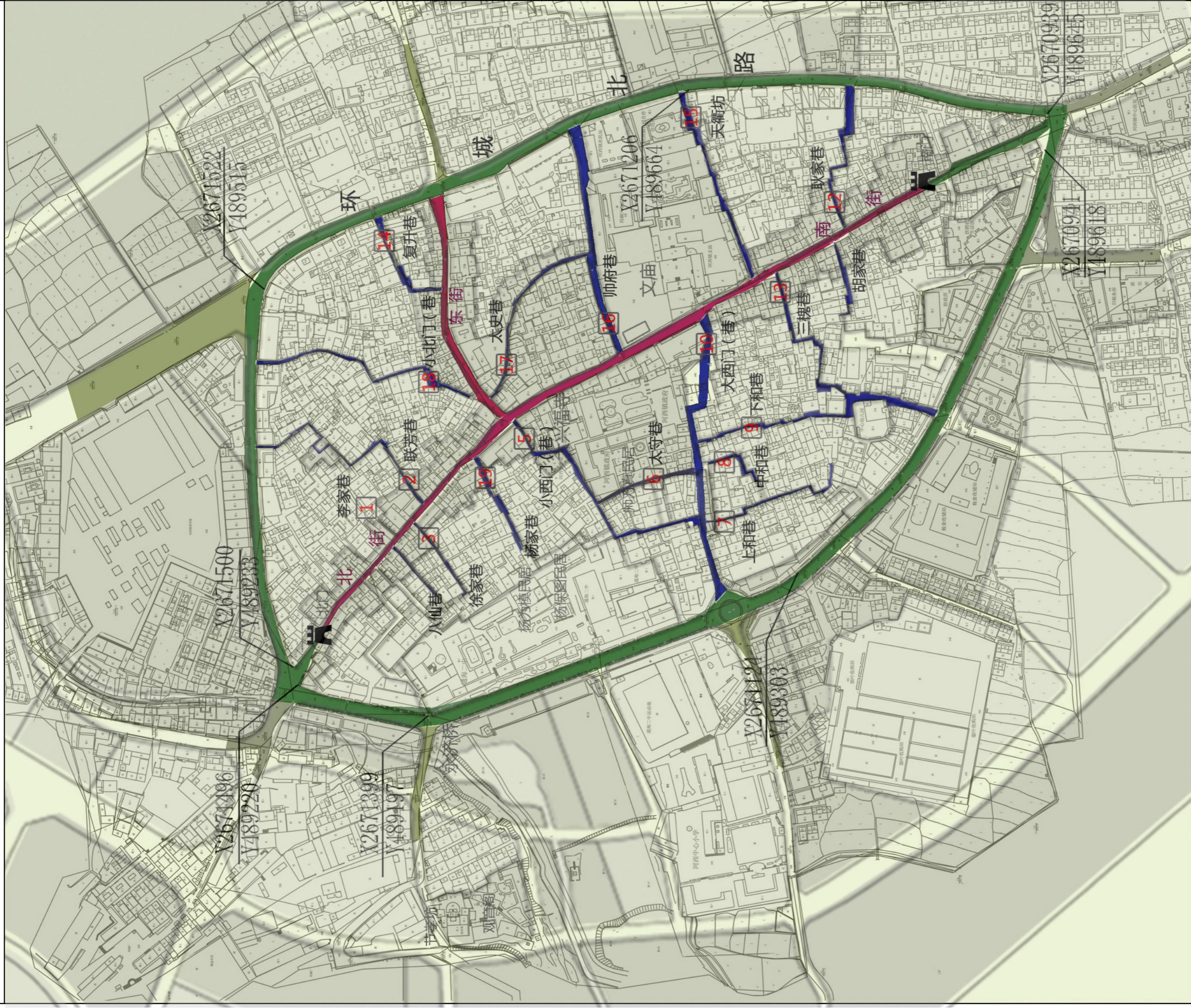
图例

- 紫线范围
- 保护范围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2-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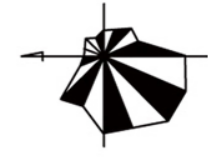
Tonghai xian Hexi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图

例

- 三街 (主叶脉)
- 十八巷 (支叶脉)
- 古镇城廓 (叶片形)
- 巷道编号
- 原城门位置
- 注: 4城隍巷、11张家巷未能落实



通海县河西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12-2030)

Tonghai xian Hexi zhen 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图例

- 传统巷道
- 外围游览道
- 南北主街和镇内车行道
- 主干道
- 城门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2-2030）

Tonghai xian Hexi 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重点保护类



保护改善类



保留整治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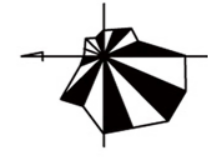


拆除更新类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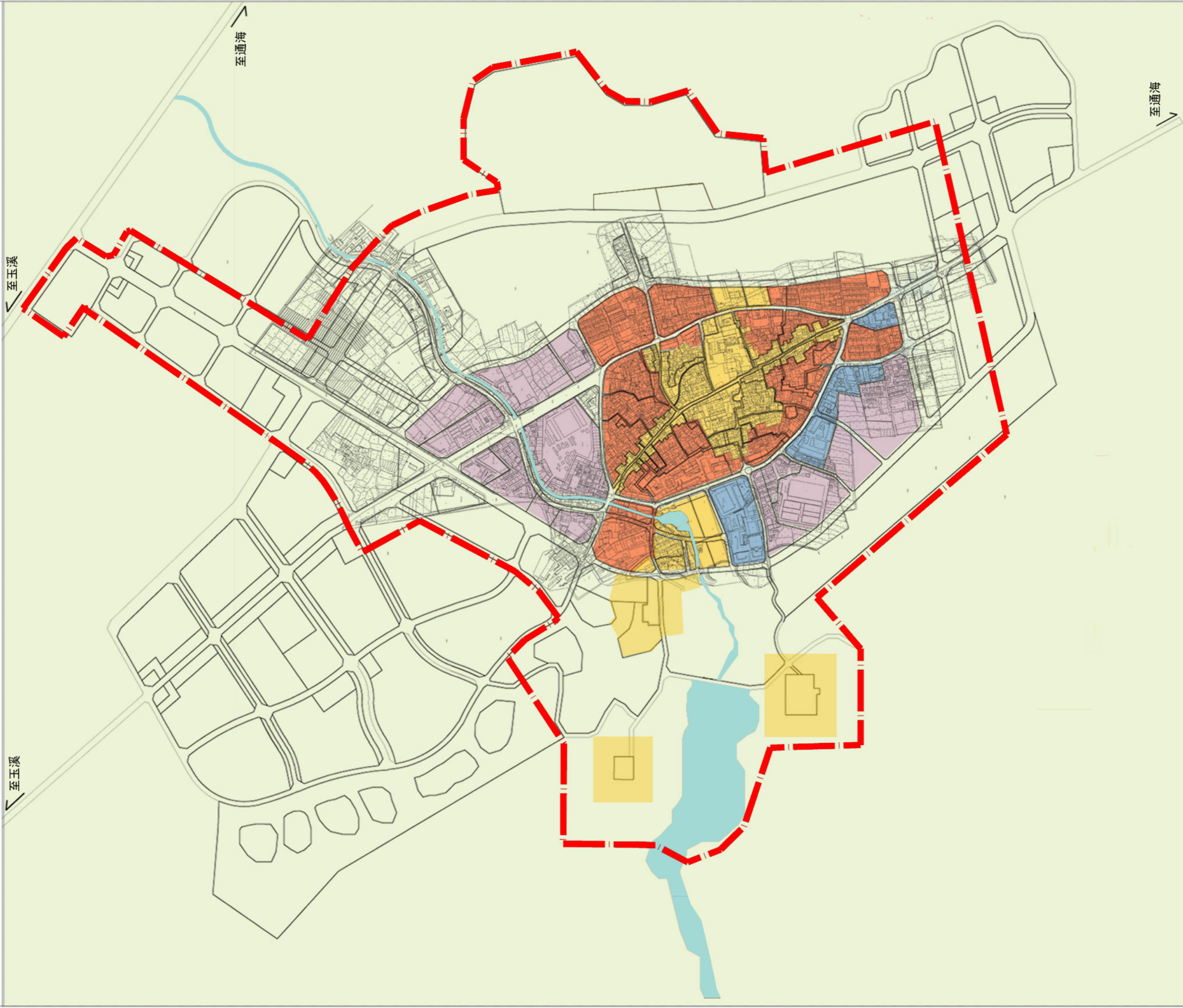
- 重点保护类建筑
- 保护改善类建筑
- 保留整治类建筑
- 拆除更新类建筑

例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2-2030）

Tonghai xian Hexi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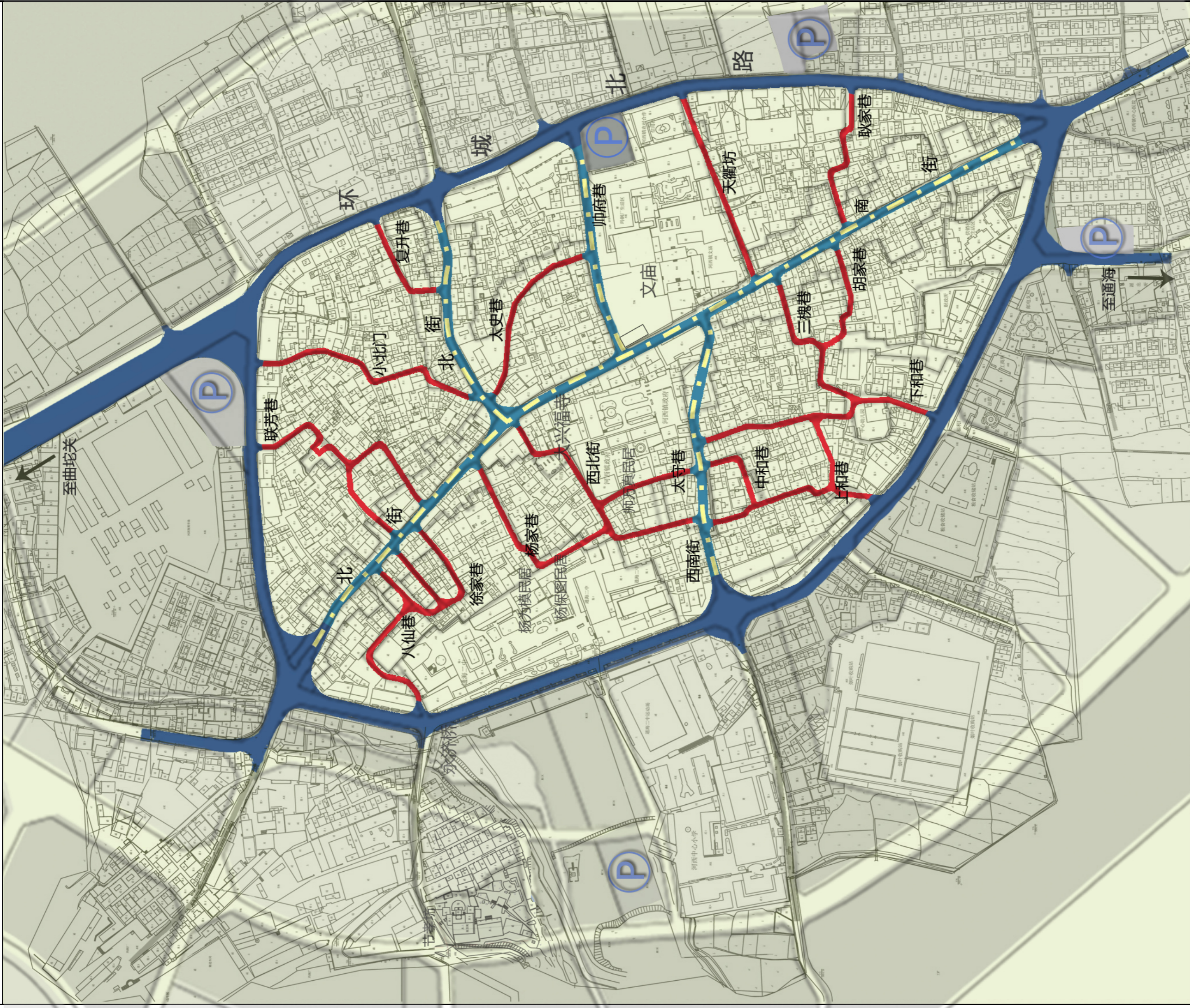
图例

- 限高二层 (坡屋面檐口高度<7米)
- 限高四层 (建筑总高度<15米)
- 限高三层 (坡屋面檐口高度<10米)
- 限高五层 (建筑总高度<18米)
- 规划范围

注：本规划范围内的其余新建建筑根据所在地块的用地性质综合限定，最高控制在六层以内。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2-2030）

Tonghai xian Hexi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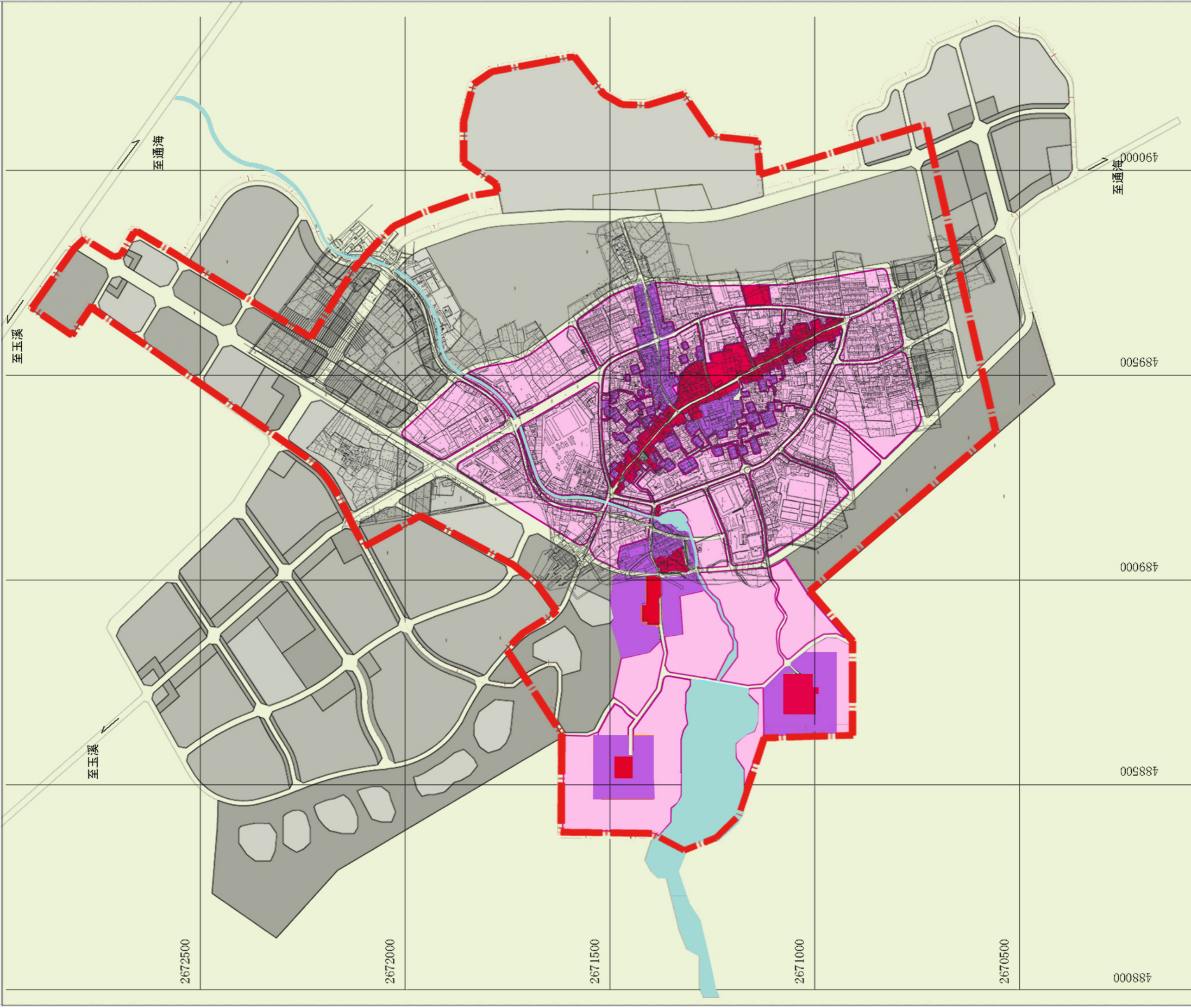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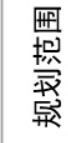
- 车行道
- 限时车行道
- 步行巷道
- 停车场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12-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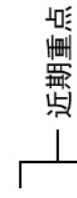
Tonghai xian Hexi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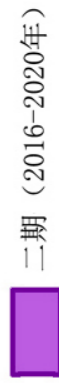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近期重点



一期 (2012-2015年)



二期 (2016-2020年)



三期 (2021-2030年)

远期重点



分期保护规划图

19

昆明理工大城乡规划研究院2013.6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12-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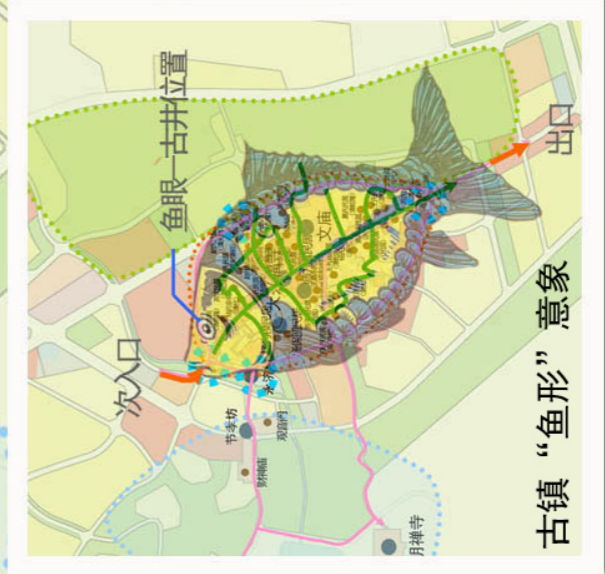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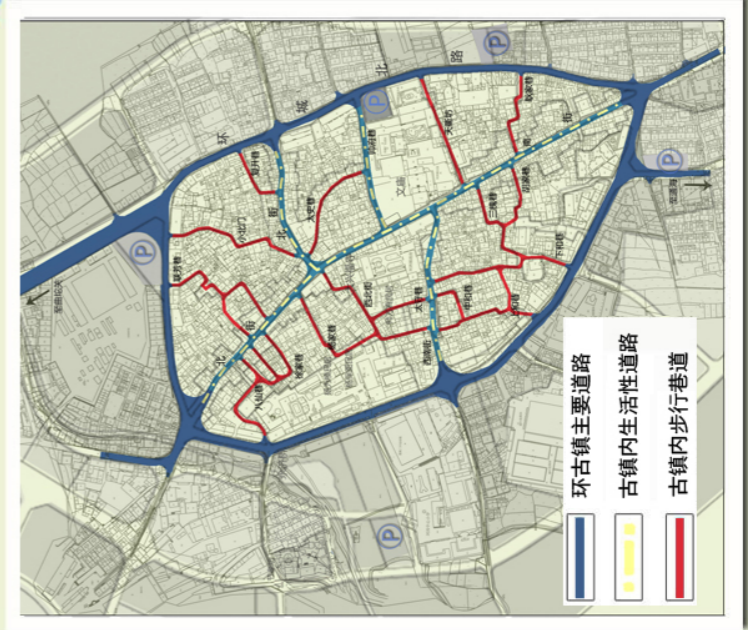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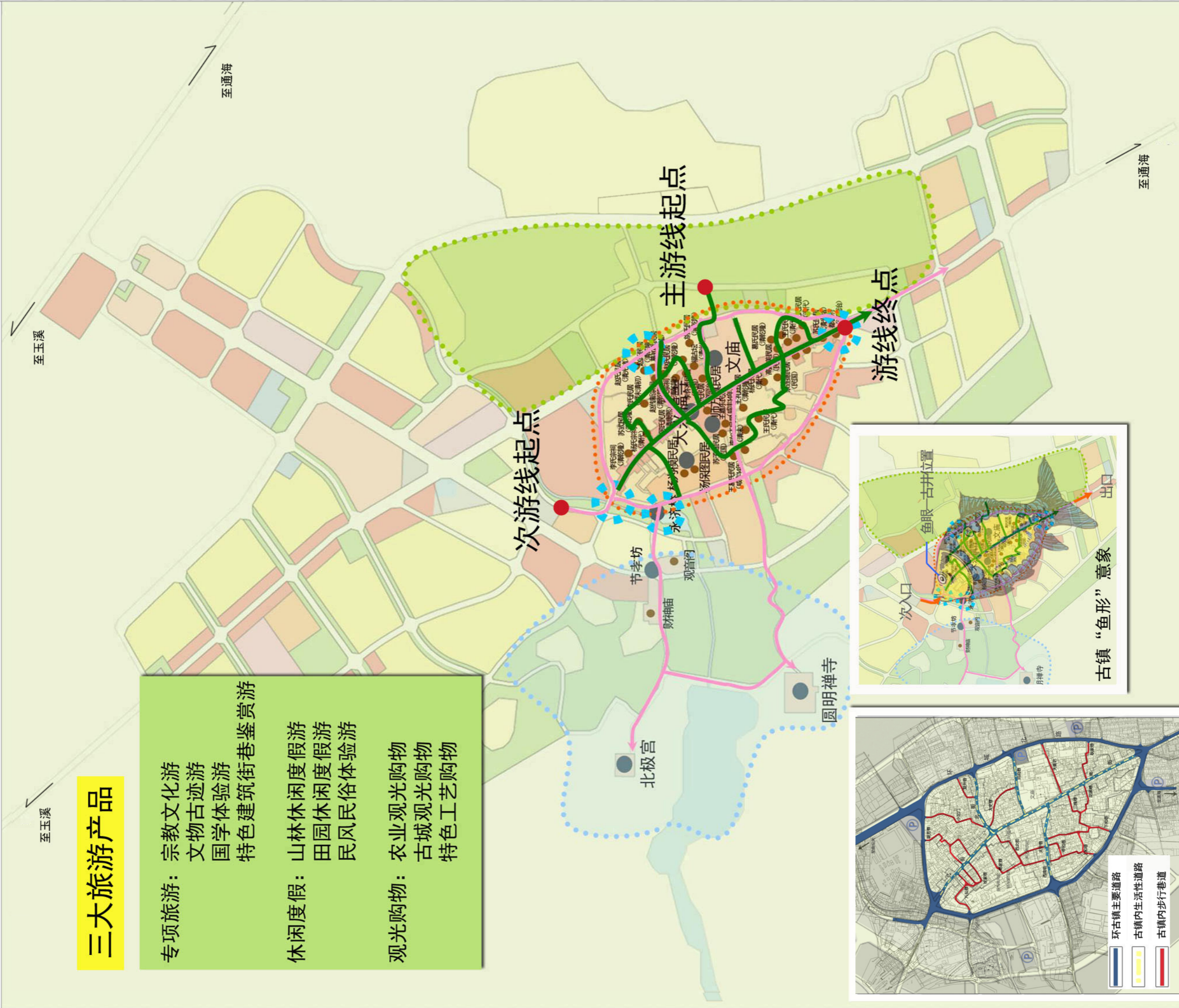
Tonghai xian Hexi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三大旅游产品

专项旅游: 宗教文化旅游
文物古迹游
国学体验游
特色建筑街巷鉴赏游

休闲度假: 山林休闲度假游
田园休闲度假游
民风民俗体验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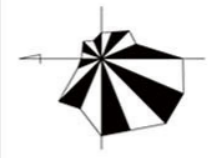
观光购物: 农业观光购物
古城观光购物
特色工艺购物



古镇“鱼形”意象

图例

- | | | | |
|--|---------|--|---------|
| | 重要景点 | | 步行主要游线 |
| | 历史建筑 | | 旅游节点 |
| | 山林休闲旅游区 | | 旅游核心区 |
| | 宗教学旅游路线 | | 田园休闲旅游区 |
| | | | 宗教旅游路线 |



旅游规划图

20

昆明理工大城乡规划研究院2013.6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12-2030)

Tonghai xian Hexi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定位

“河西老街”——一条充满怀旧气息的老街、一座留有温馨记忆的小镇。

方法

不是“穿衣戴帽”式的复古，而是修旧如旧后的提升，从风貌形象和经营特色上共同体现出河西古镇不同历史时期的“时代”烙印。

目的

避免历史街区改造的“同质化”，记录河西古镇建筑的历史演变，经济而高效。

内容

小城故事 寻古探幽

怀旧客栈
怀旧酒吧
怀旧餐饮
怀旧茶室
怀旧影楼
怀旧食堂
特色手工艺品
(土布、木雕、石雕等)

小城故事+寻古探幽



宗教修行+国学体验

回归田园+绿色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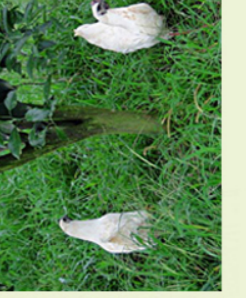
宗教修行 国学体验

庙会活动
楹联书法



回归田园 绿色生活

有机蔬菜
绿色农庄
生态果园
乐活一族



说

明

历史与现代有机结合：整条街既以“古”“旧”为基调，同时融入一定的现代气息，使人们既能感受到不同年代的建筑风格，又能体味到21世纪时尚元素。

旅游策划图

21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12-2030)

Tonghai xian Hexi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图

例

- | | | | | | |
|--|------|--|------|--|------|
| | 游客中心 | | 餐厅 | | 旅游厕所 |
| | 解说牌 | | 购物 | | 询问处 |
| | 公用电话 | | 医疗服务 | | 停车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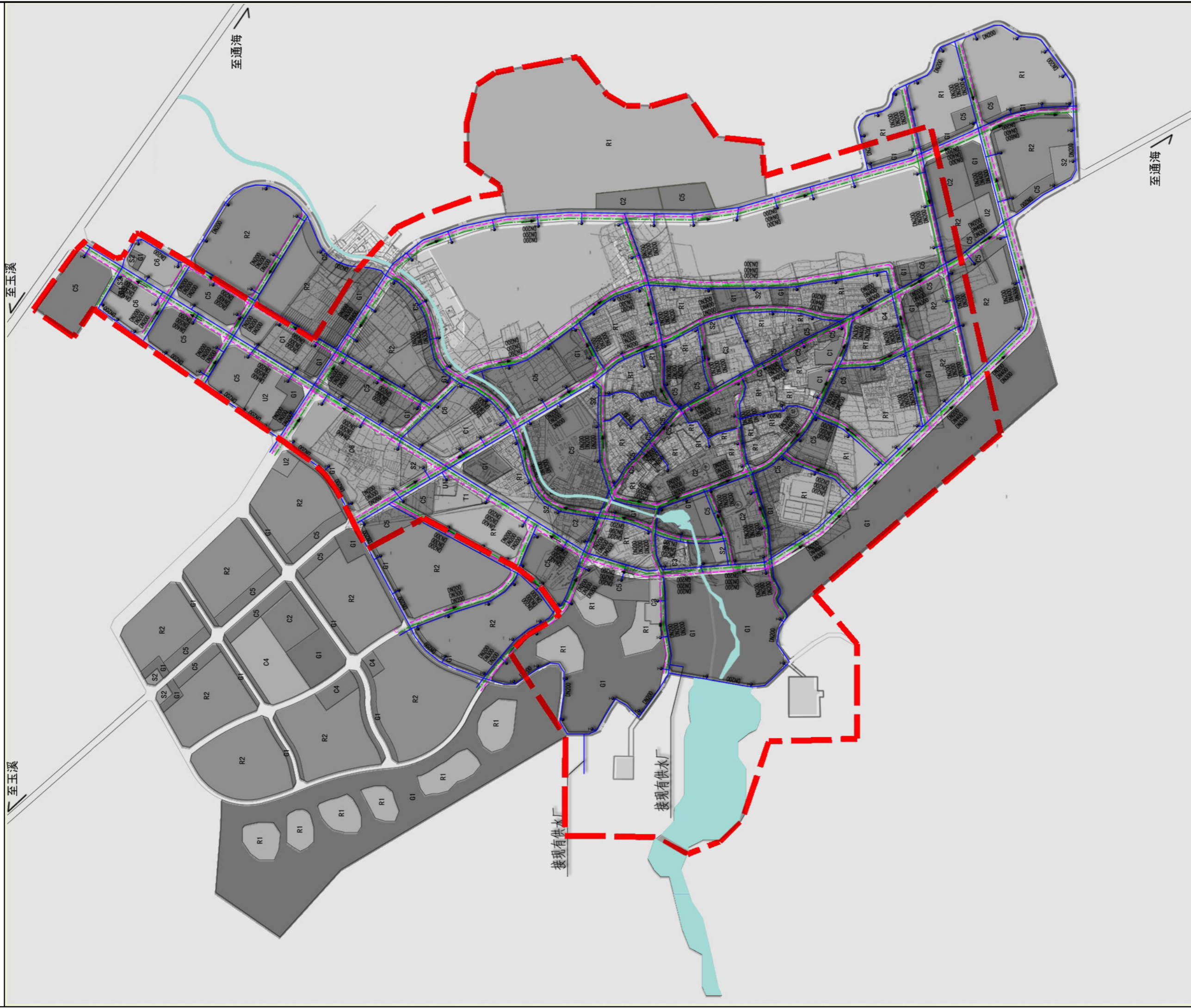
旅游设施规划图

22

昆明理工大城乡规划研究院2013.6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12-2030)

Tonghai xian Hexi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图例

- DN200 给水管及管径
- DN200 雨水管及管径
- DN200 污水管及管径
- 水流方向
- 室外消火栓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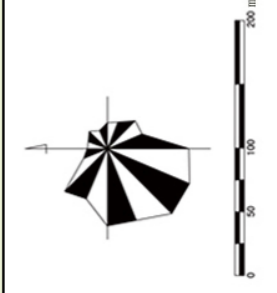
给水排水规划图

23

昆明理工大城乡规划研究院2013.6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2-2030）

Tonghai xian Hexi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图例

- 10KV暗敷线路
- 暗敷电信线路
- 35KV架空电力线
- 35KV变电站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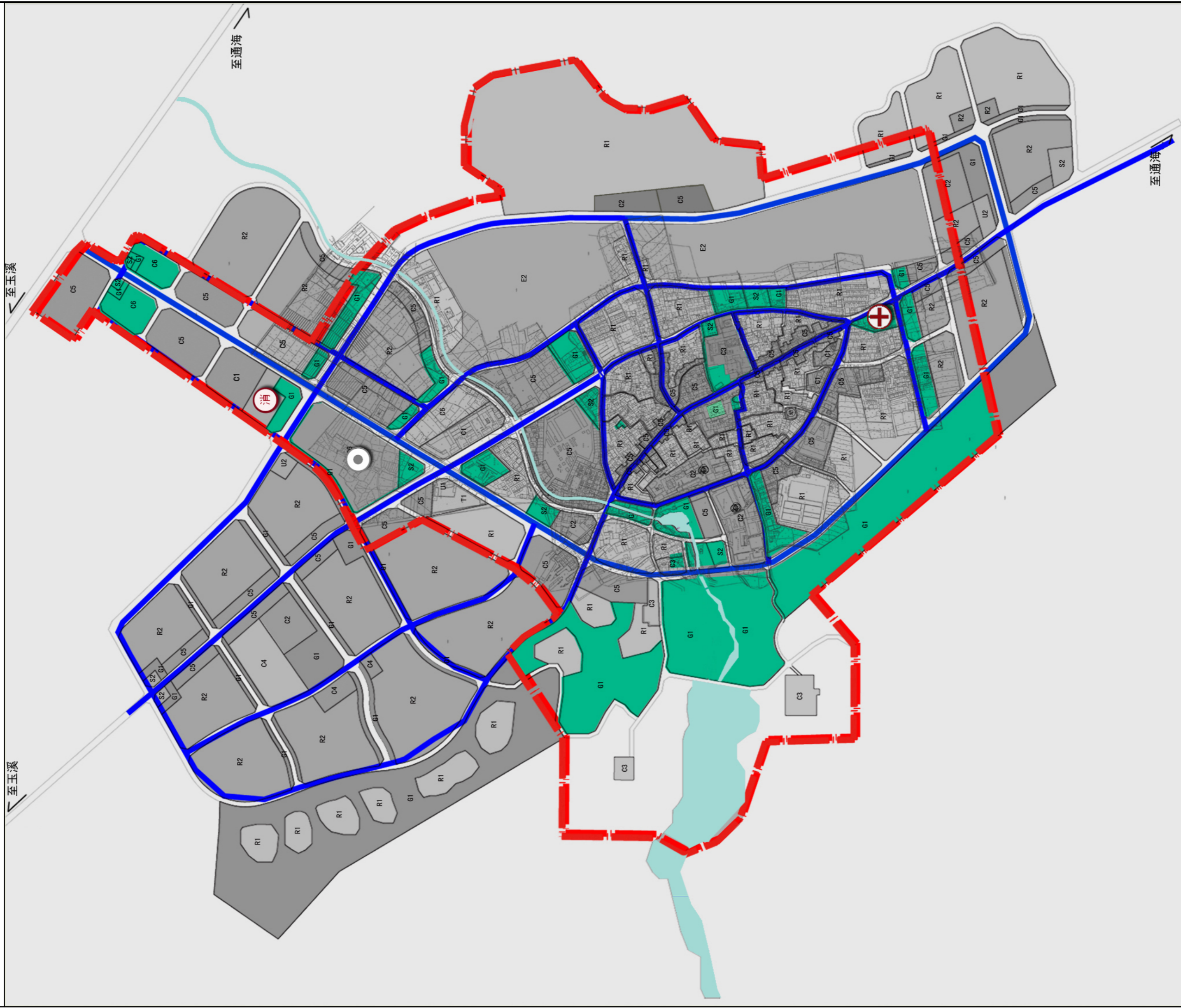
电力电信规划图

24

昆明理工大城乡规划研究院2013.6

通海县河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12-2030)

Tonghai xian Hexi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图例

- 应急避难场所
- 应急疏散通道
- 规划范围
- 医院
- 消防站
- 应急指挥中心 (镇政府)

例








防灾减灾规划图

25



附表1：通海县河西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现状照片	地址	级别	年代	公布时间
1	河西圆明禅寺	 <p>控制区域范围</p>  <p>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物</p> <p>说明：1 保护范围：东、南、西、北自有墙为界。 2 控制范围：围墙外50米为控制线。 3 本图中所有尺寸均与比例不相符时，以实际尺寸为准。</p>	通海县河西镇	省级	清光绪	1998-11-1
2	河西文庙	 <p>控制区域范围</p>  <p>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物</p>	通海县河西镇	省级	清乾隆重建	2003年11月
3	河西大兴福寺	 <p>控制区域范围</p>  <p>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物</p>	通海县河西镇	省级	元代	2003年11月








序号	名称	现状照片	地址	级别	年代	公布时间
4	葛中选神道碑		通海县河西镇解家营	市级	清乾隆	2001年6月
5	永济桥		通海县河西镇	市级	明弘治	2001年6月
6	河西节孝坊		河西村观音阁旁	市级	清嘉庆24年	2009年12月
7	寸村苏氏宗祠		河西镇寸村四组苏家营42号	市级	清同治11年重建	2009年12月
8	汉邑马克昌故居		河西镇汉邑	市级	清末	2009年12月
9	木城山遗址		通海县河西镇	县级	元代	1986年6月
10	麒麟石壁		通海县河西镇解家营	县级	清乾隆	1986年6月

序号	名称	现状照片	地址	级别	年代	公布时间
11	河西北极宫		河西村三台山东麓	县级	清光绪重建	2009年12月
12	河西杨为模民居		河西镇环城西路28号二中老校区内	县级	民国11年	2009年12月
13	河西杨保国民居		河西镇环城西路28号二中老校区内	县级	清末	2009年12月
14	河西师万真民居		河西镇政府内	县级	1940年	2009年12月
15	大回村102号马家大院		河西镇大回村102号	县级	1920年	2009年12月
16	解守神道碑		河西镇解家营凤凰山北麓山脚	县级	清乾隆26年	2009年12月
17	谭家营祠山庙		河西镇谭家营村内	县级	清顺治16年	2009年12月
18	谭家营指字亭		河西镇谭家营三圣宫门外	县级	清代	2009年12月

序号	名称	现状照片	地址	级别	年代	公布时间
19	曲陀关马刨井		河西镇曲陀关上村	县级	宋末	2009年12月
20	官营关圣宫		河西镇官营村60号	县级	清光绪四年	2009年12月
21	甸心翠微寺		河西镇甸心村6组	县级	清同治13年重建	2009年12月
22	甸高村关圣宫		河西镇石山嘴11组(甸高村)	县级	清康熙40年	2009年12月
23	石山嘴竹林寺		河西镇石山嘴三组钱家嘴	县级	清康熙五十二年	2009年12月
24	观音阁		通海县河西镇	县级		
25	财神庙		通海县河西镇	县级		






附表2：通海县河西镇保护区内重要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历史建筑名称	详细地址	民居类型	建筑年代	结构材料	建筑层数	现状照片	保护整治类别
1	杨为模民居	环城西路27号 (二中内)		民国11年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2	杨保图民居	环城西路28号 (二中内)		清末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3	张氏民居	西北街18号	一进四院	清同治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4	杨氏宗祠	北街44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5	李氏宗祠	北街68号		清乾隆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6	苏氏民居	连方巷21号	前三后三夹四耳	清乾隆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7	李氏民居	小北门18号	三间四耳倒八尺	明末清初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序号	历史建筑名称	详细地址	民居类型	建筑年代	结构材料	建筑层数	现状照片	保护整治类别
8	余联德民居	三槐巷3号		民国11年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9	耿氏民居	南门耿巷4号	一进两院	清乾隆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10	耿氏民居	南门耿巷5号	一进两院，带花园	清乾隆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11	高应美民居	南街38号	正三间，带花园	民国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12	王氏民居	南街62号	一进两院，三间四耳	清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13	王嘉乐民居	南街63号	一进两院，三间六耳倒八尺	咸丰14年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14	王嘉乐民居	南街69号	一进两院，三间六耳倒八尺	咸丰14年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序号	历史建筑名称	详细地址	民居类型	建筑年代	结构材料	建筑层数	现状照片	保护整治类别
15	何鲁民居	南街58号	三间四耳倒八尺，带花园	清光绪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16	王氏民居	南街66号	一进两院	清代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17	苏氏民居	南街85号	三间四耳倒八尺	清光绪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18	王氏民居	南街93号	一进两院	清同治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19	李如玉民居	西南街29号	三间四耳倒八尺	清末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20	苏子白民居	太守巷7号	三间四耳倒八尺	民国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21	王礼廷民居	西南街27号	一进两院	清乾隆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序号	历史建筑名称	详细地址	民居类型	建筑年代	结构材料	建筑层数	现状照片	保护整治类别
22	福古坛（尼姑住）	太史巷16号		清光绪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23	李怀贤民居	太史巷11号	三间四耳倒八尺	民国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24	何氏民居	太史巷1号		清康熙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25	赵氏民居	东街19号	一进两院	清乾隆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26	赵氏民居	东街21号	前三后三夹四耳	清乾隆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27	赵传新民居	东街28号	前三后三夹四耳	清乾隆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28	葛知学民居	东街30号	一进两院	清光绪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序号	历史建筑名称	详细地址	民居类型	建筑年代	结构材料	建筑层数	现状照片	保护整治类别
29	赵氏民居	复升巷4号	三间四耳倒八尺	清乾隆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30	赵氏民居	复升巷21号	三间四耳倒八尺	清光绪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31	旅氏民居	帅府巷4号	三间四耳倒八尺	清乾隆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32	旅氏民居	帅府巷10号	三间四耳倒八尺	清乾隆	土木	二层		重点保护整治类建筑
33	张氏民居	太守巷5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34	张氏宗祠	西北街8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35	张氏民居	西北街13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序号	历史建筑名称	详细地址	民居类型	建筑年代	结构材料	建筑层数	现状照片	保护整治类别
36	修贞佛堂	西南街35号	三间四耳倒八尺	清光绪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37	旃氏民居	上和街6号		清初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38	罗氏民居	西南街32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39	徐氏民居	北街10号-1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原建筑已拆并新建）
40	解氏民居	北街10号-2		清代	土木	二层	无照片	保护整治类建筑
41	河西大庙	杨家巷1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42	徐家民居	北街20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序号	历史建筑名称	详细地址	民居类型	建筑年代	结构材料	建筑层数	现状照片	保护整治类别
43	杨氏民居	北街11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44	苏氏民居	北街28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45	供销社公房	徐家巷8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46	尹氏/徐氏民居	徐家巷9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47	徐氏民居	北街29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48	杨氏民居	北街54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原建筑已拆并新建）
49	李氏民居	北街35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序号	历史建筑名称	详细地址	民居类型	建筑年代	结构材料	建筑层数	现状照片	保护整治类别
50	胡平周民居	北街58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51	李氏民居	八仙巷1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52	李氏民居	八仙巷2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无照片	保护整治类建筑
53	周氏民居	八仙巷3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54	李氏宗祠	李家巷3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无照片	保护整治类建筑
55	大兴殿(马店)	北街67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56	李慧琼民居	北街82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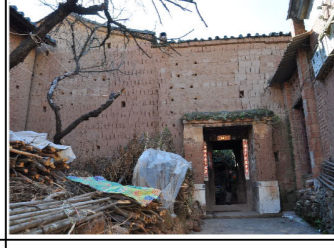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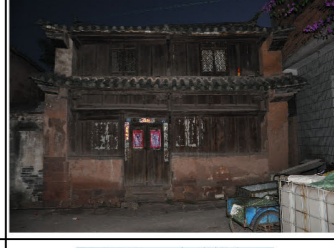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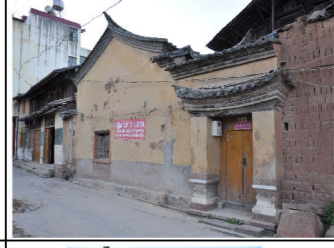

序号	历史建筑名称	详细地址	民居类型	建筑年代	结构材料	建筑层数	现状照片	保护整治类别
57	李氏民居	北街84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58	李氏民居	北街88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59	罗文宝民居	北街75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60	李氏民居	李家巷8号		民国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61	李氏民居	李家巷10号		民国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62	李氏民居	李家巷11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63	李氏民居	联芳巷24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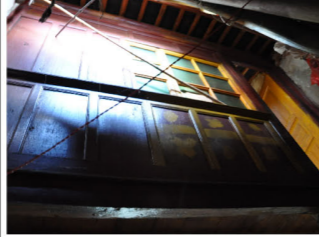

序号	历史建筑名称	详细地址	民居类型	建筑年代	结构材料	建筑层数	现状照片	保护整治类别
64	陈登富民居	联芳巷9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65	吉氏民居	联芳巷10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66	杨氏民居	联芳巷6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67	柏氏民居	小北门29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68	柏氏民居	小北门30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原建筑已拆并新建）
69	何俊民居	小北门28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70	杨氏民居	小北门27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序号	历史建筑名称	详细地址	民居类型	建筑年代	结构材料	建筑层数	现状照片	保护整治类别
71	苗氏民居	复升巷12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72	董氏民居	小北门22号		民国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73	王氏民居	小北门19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拆除更新类建筑
74	范氏民居	小北门16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75	李氏民居	小北门15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76	郭氏民居	小北门6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77	高氏民居	小北门9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序号	历史建筑名称	详细地址	民居类型	建筑年代	结构材料	建筑层数	现状照片	保护整治类别
78	苏氏民居	小北门5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79	苏氏民居	小北门4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80	王代民居	小北门2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81	苏氏民居	三槐巷2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82	常氏民居	三槐巷1号		清同治	土木	二层	无照片	保护整治类建筑
83	李氏民居	南街31号		清初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84	杨氏民居	南街29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序号	历史建筑名称	详细地址	民居类型	建筑年代	结构材料	建筑层数	现状照片	保护整治类别
85	王氏民居	南街5号		清初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86	苏氏民居	南街9-12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拆除更新类建筑
87	王氏民居	南街51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88	王氏民居	南街59号		明末清初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89	王氏民居	三槐巷6号		清末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90	王氏民居	下和巷4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91	张氏民居	下和巷3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序号	历史建筑名称	详细地址	民居类型	建筑年代	结构材料	建筑层数	现状照片	保护整治类别
92	杨氏民居	太守巷6号		民国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93	李氏民居	西南街25号		民国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94	谭氏民居	西南街13号		清代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95	沈绍友民居	云路坊1号		清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原建筑已拆并新建）
96	刘家亮民居	云路坊3号		清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97	杨氏民居	云路坊5号		清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98	柏氏民居	中街14-2号		清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序号	历史建筑名称	详细地址	民居类型	建筑年代	结构材料	建筑层数	现状照片	保护整治类别
99	柏氏民居	中街14-1号		清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100	常氏民居	中街10号		清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原建筑已拆并新建）
101	常氏民居	中街8号		清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102	何氏民居	中街17、15号		清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103	王氏民居	太史巷3号		清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104	苏氏民居	太史巷4号		清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105	章顺才民居	东街8号		清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序号	历史建筑名称	详细地址	民居类型	建筑年代	结构材料	建筑层数	现状照片	保护整治类别
106	王荣春民居	东街18号		清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107	葛氏宗祠	东街15号		清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108	旃氏宗祠	云路坊12号		清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
109	王氏宗祠	西北街4号		清	土木	二层		保护整治类建筑